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股份1.0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884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釐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1.08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股份0.78港元，儘管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協議降低價格。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水準(即每股股份0.78港元至每股股份1.08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printgroup.com.hk 上刊登，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

最後時限(附註2).....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3)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附註4).....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3)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eprintgroup.com.hk)公布發售價、

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配售之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附註5).....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寄發股票(如適用)(附註6)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

未成功申請所涉及之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及7)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截止遞交認購申請日期(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及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的詳情。
- (5) 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可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可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7) 根據公開發售，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出自動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若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股票，惟(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倘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生效前基於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因而自行承擔全盤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相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一方、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eprintgroup.com.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4
公司資料	46
法規	48
行業概覽	60
歷史、發展及重組	75
業務	89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67
關連交易	173
主要股東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7
股本	197
財務資料	2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4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只屬概要性質，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所附之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模式

我們為香港領先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透過於香港的廣泛銷售渠道、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生產設施，就客戶設計各類紙品提供優質、快速的印刷及加工服務，尤其是廣告印刷、精裝圖書印刷及文具印刷以應對客戶不同的需求。

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就客戶於香港在印刷服務方面的花費而言，我們為香港五大印刷公司之一，且為擁有多種零售渠道，規模最大的印刷公司，其市場份額佔該年就香港所有印刷公司提供的印刷服務而產生的客戶價值花費總額約2.9%。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於香港開設的門市數目在印刷公司中位居第二。

銷售渠道

我們已於香港建立起主要由門市及網站組成的廣泛銷售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便利地段經營合共13間「e-print」門市及三間「Invoice」門市。我們亦負責維護四個用作銷售及推廣用途的網站，即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及www.photobook1010.com。有印刷需要的客戶可透過該等渠道獲取有關服務、交付時間表及定價的資料，並透過任何一間門市或customer.e-print.com.hk及www.design-easy.com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客戶可登錄該等平臺，以全自助的形式完成落單過程)落單。客戶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我們落單，其將由我們的客戶支援團隊處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多種渠道收取訂單的收益細分：

銷售渠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複合年增長率 (由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至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門市	100,815	47.2	111,234	43.8	114,254	40.1	39,670	39.1	6.5
網站	67,952	31.8	91,684	36.1	100,054	35.2	36,997	36.4	21.3
其他(附註)	44,769	21.0	51,228	20.1	70,190	24.7	24,902	24.5	25.2
總計	213,536	100.00	254,146	100.00	284,498	100.00	101,569	100.00	15.4

附註：「其他」指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收到的訂單的收益。

概 要

該等渠道相輔相成。客戶可先從網站獲得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資料，再到門市或透過對彼等而言最方便的其他渠道落單。

服務及客戶

我們的印刷服務包括各類紙品。該等服務通常可分為(a)廣告印刷包括(其中包括)印刷餐枱紙、餐牌及宣傳單張；(b)精裝圖書印刷包括(其中包括)印刷騎馬釘(即於紙張對摺後固定書脊的釘裝)或膠裝(即用膠水或黏合劑將書芯釘裝)或線膠裝(即用線將書芯釘裝)書刊；及(c)文具印刷包括(其中包括)印刷咭片、發票及貼紙等。

為促進客戶將彼等理念轉化為專業設計，客戶可使用我們為主要文具產品而設的網上設計工具及模板(可瀏覽www.design-easy.com)，及使用我們內部開發的「Photobook 1010」設計軟件(可瀏覽www.photobook1010.com)設計其須印刷的訂做產品，並交給我們印刷。我們亦為我們印刷的訂單提供多種自訂加工服務，如局部UV(即於紙張上光油)、燙工(即於紙上燙上燙金模具或彩色顏料)、擊凸(即於紙張表面製造立體圖像或設計)、打孔及針線、摺工、過膠及釘裝，豐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各類別服務應佔得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複合年增長率 (由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至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印刷服務													
廣告印刷	97,905	45.9	28.8	113,219	44.5	35.2	123,079	43.3	37.6	40,870	40.2	38.0	12.1
精裝圖書印刷	57,449	26.9	23.2	70,700	27.8	30.9	82,805	29.1	29.5	32,295	31.8	31.2	20.1
文具印刷	52,415	24.5	35.8	63,635	25.0	38.5	71,685	25.2	39.4	25,266	24.9	37.9	16.9
小計：	207,769	97.3	29.0	247,554	97.3	34.8	277,569	97.6	35.7	98,431	96.9	35.8	15.6
其他服務(附註)	5,767	2.7	60.3	6,592	2.7	61.3	6,929	2.4	56.8	3,138	3.1	74.5	9.6
總計	213,536	100.0	29.9	254,146	100.0	35.5	284,498	100.0	36.2	101,569	100.0	37.0	15.4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來自銷售原子印、水晶獎座及其他雜項服務(如產品快遞)的收益。

概 要

我們服務眾多不同類別的客戶，彼等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向我們落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根據客戶落單時提供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地產代理、服務公司及教育機構，我們向該等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約4.2%、2.2%、2.4%及2.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一直致力維持及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銷售渠道業務及其他主要業務職能。我們自主開發並持續加強綜合資訊系統、eprint管理系統(其將我們的主要業務的資訊電腦化、集中及標準化)。根據eprint管理系統，主要業務包括由我們的員工可透過電腦系統進行的印前加工(如審閱及檢查印刷訂單)、印刷及物流管理、採購及存貨計劃，從而簡化運作程序並提高經營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一節。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生產主要於香港觀塘的工場進行，總可銷售面積約為47,100平方呎，大部份的生產工序由eprint管理系統監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該相關期間，就涉及印刷工序的印刷機的印次數目測量而言，生產設施的產能合計分別約為234,600,000印次、261,400,000印次、310,100,000印次及103,500,000印次，同期使用率分別約為71.5%、74.6%、71.4%及76.5%。有關產能、使用率及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一節。

控股股東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期間，一致行動股東(即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各間附屬公司或分佔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一致行動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存在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藉此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一致行動股東以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由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持有約58.5%、3.57%、3.57%、3.57%、3.57%及2.22%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rint Limited分別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持有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

有關我們的企業歷史、控股股東的背景及一致行動確認書下擬進行之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等章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現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多種競爭優勢，包括以下：(i)我們為香港領先印刷服務供應商；(ii)我們提供便捷、快速、及優質的印刷服務；(iii)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iv)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種印刷品的印刷服務；及(v)我們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的願景是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故我們將繼續作為領先印刷服務供應商。為達致目標，我們制定以下主要策略：

- 擴大我們的產能。
- 優化我們於香港的門市網絡。
- 擴展新市場再創佳績。
- 繼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強網上自助落單平臺。
- 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最主要的因素為：(i)對我們的印刷服務的需求；(ii)原材料成本；及(iii)市場競爭。

概 要

以下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報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收益百分比		佔收益百分比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計) 佔收益百分比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213,536	100.0	254,146	100.0	284,498	100.0	93,138	100.0	101,569	100.0
毛利	63,785	29.9	90,269	35.5	102,915	36.2	34,260	36.8	37,536	37.0
經營溢利	29,296	13.7	49,255	19.4	50,551	17.8	17,400	18.7	7,304	7.2
年/期內溢利	22,888	10.7	41,911	16.5	42,618	15.0	14,808	15.9	4,678	4.6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345	87,622	105,470
流動資產總額		60,121	87,872	86,486
流動負債總額		94,314	90,501	75,87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4,193)	(2,629)	10,6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61	16,978	44,161
資產淨額		38,791	68,015	71,925
				69,133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取得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亦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4%。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並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上升至約36.2%及37.0%。增幅主要由於(i)整體市價及我們的紙張成本的降低；(ii)若干服務的單位零售價的調整；(iii)我們若干印刷服務成本的增加，主要因我們購買的若干生產設備及僱用更多僱員所致；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服務提供的銷售折讓的共同影響所致。

概 要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並輕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的上升主要反映毛利率的上升以及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兩間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收益／虧損的波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純利率約4.6%。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就本公司上市產生專業費用約9,7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34,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撥資的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合共分別為約41,700,000港元及27,700,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約44.2%及30.6%。由於相應的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以於任何時間要求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協議所載列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9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根據相應的貸款協議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惟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分別約13,9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以為若干長期資產的資本開支撥資，該等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器。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溢利及償還我們的借款，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6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0.6	1.0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156.5%	79.5%	96.2%	97.4%
債務股本比率	112.9%	44.6%	不適用	10.0%
股本回報比率	64.6%	78.5%	60.9%	不適用
資產總額回報率	15.7%	26.2%	23.2%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1.1	23.0	29.3	10.4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本公司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6,600,000港元，其中約9,700,000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的新股份，並將入賬為權益之扣減，而約16,900,000港元已或預期於合併綜合收益報表反映。已履行之服務有關之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報表反映，而餘下約6,000,000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報表反映。

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之適用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本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輕微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刷服務的單位零售價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反映印刷服務各主要類別已完成訂單數目增加約6%至1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相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8,600,000港元。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除本節「上市開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數據乃根據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市值	:	390,000,000 港元 (按發售價0.78港元計算) 540,000,000 港元 (按發售價1.08港元計算)
過往市盈率 ⁽¹⁾	:	9.2 倍 (按發售價0.78港元計算) 12.7 倍 (按發售價1.08港元計算)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0.30 港元 (按發售價0.78港元計算) 0.37 港元 (按發售價1.08港元計算)

概 要

附註：

1. 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5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行並於整個年度發行在外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兩節所述調整後達致。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9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8港元至1.08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就股份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合共約為89,700,000港元(或約106,5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9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8港元至1.0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預期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
約37.5%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印後加工能力，其中：

- 約32.8%用於購買新印刷機及一台出鋅機以進行電腦出鋅製版機工序及印後加工設備；及
- 約4.7%用於以設立新工場以容納該等新機器及設備。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7%：

償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生產機器的銀行融資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0%：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在九龍開設共有三間「e-print」門市，新界有一間「e-print」門市及港島有一間「Invoice」門市，擴充我們的門市網絡，並透過相關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後搬遷四間門市擴大我們於現有四個據點，其中：

- 約14.4%將用於開設新門市；及
- 約3.6%將用於搬遷現有門市。

概 要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預期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
約5.7%

：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加強網上自助落單平
臺，其中：

- 約2.8%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加強eprint管理系統及採納VoIP系統以促進我們的內部經營及溝通；
- 約1.8%將用於升級現有伺服器、收購其他伺服器並為我們新的數據中心租賃物業；及
- 約1.1%將用於加強網上自助落單平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 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量風險不受我們控制並可分類為：(a)與業務有關的風險；(b)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及(c)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可能未能成功使客戶重覆惠顧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面對潛在波動。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購買成本波動所影響，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由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的系統故障及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的業務中斷的風險。
- 我們過往有未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且任何對我們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管理層人員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意外遭受索償，包括僱員申索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並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 我們計劃擴展至新市場，可能不比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業務成功，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於該等市場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僅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會對風險重大程度的釐定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務請注意，閣下須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1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透過授出該等購股權，我們預期我們於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而估計的股份價格則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開支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並可能影響我們於有關年度的表現。

股息政策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合共約16,2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38,7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8,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該等已宣派股息已獲全數派付。

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另外亦受制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營運資金、業務前景、現金需求、與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的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受制於(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因素，董事目前擬建議在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約或多於我們可供分派純利30%作為股息。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一致行動股東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申請表格」	指	個別或共同(視乎文義而定)指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annershop集團」	指	Bannersho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大型數碼速印產品設計、生產及安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從事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5)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749,000港元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合共374,9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網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股份活動結單收件人可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股東」	指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一致行動股東及eprint Limited
「大金來科技」	指	大金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eprint Limited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當中所載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epri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設計易」	指	設計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碼印刷」	指	數碼印刷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指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Bannershop集團擁有50%權益

釋 義

「E-Print Group」	指	E-Pri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rint Solutions」	指	E-Print Solutions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70%權益
「eprint Digital Holding」	指	eprint Dig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rint Group (BVI)」	指	eprint Bannershop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rint Limited」	指	epri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擁有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
「港穗」	指	廣州港穗商品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	指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30%權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金來科技」	指	金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為本集團業務之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上市」	指	股份通過股份發售方式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旺豪」	指	旺豪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同時營運
「莊先生」	指	莊卓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有約3.57%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21.62%權益
「林先生」	指	林承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有約3.57%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21.62%權益
「佘先生」	指	佘紹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持有約3.57%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21.62%權益
「梁衛明先生」	指	梁衛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有約3.57%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21.62%權益

釋 義

「葉先生」	指	葉子民先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30%權益及為關連人士
「梁一鵬先生」	指	梁一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有約2.22%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之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13.52%權益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將為不多於1.08港元而預期不少於0.78港元之最終港元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一節進一步詳述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門市」	指	實體店舖(包括零售店/領取處)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之期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18,750,000股股份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根據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之一群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就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由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印藝」	指	印藝制作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葉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權益
「保諾時網上印刷」	指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保諾時網絡控股」	指	保諾時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天」	指	浩天制作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公開發售」	指	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惟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而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連方」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關連方交易」一段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集團重組」各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機構或其部門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組成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規則及規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具有中國法律所賦予涵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訂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年度均指曆年。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按0.4037馬來西亞令吉兌1.00港元之滙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折算並不表示任何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上述貨幣(反之亦然)。

所有百分比及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已四捨五入，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之總和。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之資料，金額可能已經過四捨五入。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國內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的該等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而被用於本招股章程的詞彙之解釋。此等詞彙及彼等被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之縮寫
「信貸銷售客戶」	指	根據我們授出之信貸期向我們支付購買價格之客戶
「客戶價值花費」	指	客戶以港元花費於香港印刷公司提供印刷服務的金額
「數碼速印」	指	直接於印刷媒介上打印數碼圖像的技術，其減省不少柯式印刷所需之機械化步驟
「擊凸」	指	可於紙上或其他韌性材料上製作立體圖像或設計之過程，通常結合在紙張上加熱及加壓而完成
「eprint管理系統」	指	我們自行開發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以管理其印前、印刷及印後印刷過程、採購、存貨、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
「燙工」	指	一個燙金模具或彩色顏料衝壓至紙張及其他基板之過程
「文件傳輸協議」	指	一般用作電腦之間在網絡上傳輸檔案之檔案傳輸協議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過膠」	指	紙張及過膠材料一起黏合的過程
「柯式印刷」	指	一種廣泛使用之印刷技術，將油墨圖像從印版轉移（或柯式）至橡皮布再至印刷面，以提供穩定的高圖像質量
「膠裝」	指	以膠水或黏合劑將書芯釘裝邊緣的釘裝方法

技術詞彙

「印後」	指	用於印刷業之詞彙並指印刷後的過程及程序(包括切工、摺工、組裝、局部UV、擊凸、上光及釘裝)
「繳費靈」	指	允許用戶透過任何音頻電話或互聯網連接的電腦從其不同指定銀行之預先登記銀行賬戶付款之網上賬單支付方法
「印前」	指	用於印刷業之詞彙，指製作印刷排版及最終印刷之間的過程及程序
「印版」	指	在印刷過程中使用(可由金屬、塑料、橡膠或其他材料製成)的板。圖像通過照相複製法、光化學或鐳射製版法置於印版上
「印刷服務」	指	就本招股章程目的，各類為紙品提供之印刷服務(由非紙質材料(如塑料)製成之產品印刷除外)
「令」	指	500張相同大小及質量紙張之標準數量
「註冊印刷公司」	指	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報告之「印刷」及「印刷代理」機構
「騎馬釘」	指	於紙張對摺後固定書脊的釘裝方法
「線膠裝」	指	用線將書芯縫上的釘裝方法
「局部UV」	指	於印刷物品之選定區域塗上光油並將物品暴露於紫外燈下，以使印刷物品具有更高的耐磨損度及光亮效果之過程
「VoIP」	指	互聯網語音通訊
「工傷」	指	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而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包含「可能」、「將」、「應」、「會」、「或者」、「相信」、「預測」、「預期」、「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相反及其他類似的術語，即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有關預測、業務策略、前景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未來經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預期所作出的陳述。以上所列並非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作出。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為準確無誤。前瞻性陳述乃關乎未來，故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風險及難以預測的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或許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不同。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業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敬告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緊隨市場趨勢及與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正當商業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 其他前瞻性財務資料；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凡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我們無法預測全部或會不時出現並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出現差異之因素或事件。根據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尤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因此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可能未能成功使客戶重複惠顧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面對潛在波動。

我們主要致力於香港印刷市場向龐大多樣的客戶群提供印刷服務。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的銷售乃按透過不同銷售渠道自客戶獲得的個別印刷訂單為基準。概無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將繼續就相同服務種類向我們落單，訂購相同數量，甚至不會向我們訂購。此外，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因於客戶重複惠顧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其視乎市場策略的成效、銷售覆蓋範圍、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市場的競爭程度等多項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做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而有所差別，且日後可能大幅波動。

客戶的喜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頗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夠及時預測、識別及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能力，舉例而言，提升我們現有的服務質素、加強網上自助落單平臺的使用者經驗及／或拓展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目前，我們為客戶提供三大類別的印刷服務，即廣告印刷、精裝圖書印刷及文具印刷，至於各種紙品方面，包括客戶設計的餐枱紙、餐牌、宣傳單張、騎馬釘精裝圖書、咭片、發票及信紙。概無保證我們將日後能夠繼續發展或推出具吸引力或受客戶歡迎或成功切合彼等不斷轉變的需求的服務。此外，由於我們為龐大多樣的客戶群服務，我們難以準確追蹤彼等的消費模式，從而有效地計劃我們的營銷、採購及生產，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或消費者需求。我們無法有效預測、識別或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或消費者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受客戶接納的程度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的不利變動所影響，舉例而言，原因為廣泛採用電子出版，導致印刷物料的使用整體減少、經濟環境變壞、經濟不明朗因素、通脹或失業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印刷業的激烈競爭，而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克服競爭對手。

根據歐睿的資料，香港印刷行業目前處於寡頭壟斷的情況，數名從業者主導市場，惟其他業內同行則高度分散。因此，我們預期將面對來自業內主要印刷公司的激烈競爭，此等印刷公司擁有較雄厚的財務資源，規模亦較大。

此外，我們的成功於若干程度上依賴利用先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經營我們的綜合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及eprint管理系統，以監察及管理主要營運步驟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選擇廣泛的服務的能力。我們亦不時開發及加強為我們的業務度身訂做的資訊科技，提高經營效率，並於網站推出新設計功能，為服務增值。概無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採取類似經營模式，如開發與我們的軟件的特點相似或更佳的軟件，及以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服務，因此，市場競爭勢將激烈。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印刷服務的價格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繼續與該等對手就所提供的服務及品質、定價、客戶服務、銷售範圍、交付時間表、規模、產能及技術專業知識有效競爭。倘我們日後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商品名稱的市場知名度，並面對負面報導的相關風險。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我們已於核心品牌「e-print」名下推出多個用作銷售及推廣用途的網站，以不同客戶分部為目標，包括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及www.photobook1010.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渠道—我們的商品名稱」一節。儘管我們致力營銷及宣傳，惟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成功保持品牌知名度。倘有任何事故或報導對我們或我們的品牌或商品名稱造成不利宣傳，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可能變壞，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展至新市場，惟其業務可能較我們現有市場的業務遜色，而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於該等市場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把握增長機遇、拓展品牌覆蓋範圍及產生其他收入來源，我們計劃優化門市網絡，須於香港開設新店及重置現有門市。除於香港市場的計劃增長外，我們有意拓展至東南亞及澳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概無保證該等未來計劃將可成功實行或帶來預期盈利能力或我們的收益日後將按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比率繼續增長，甚至無法達成任何一項。就我們計劃擴展至僅有少量或並無營運經驗的海外市場，由於該等新市場的商業及監管環境、競爭情況、消費者的喜

風險因素

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與我們現有市場有所不同，我們須克服重重障礙。我們亦可能就於該等市場發展業務以及聘請、培訓及挽留與我們經營理念和文化相同的僱員而產生大額成本。概無保證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業務夥伴(如有)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履行其於將予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如有)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於該等新市場的業務可能不比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業務成功。

我們的未來拓展亦可能對管理層以及經營、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造成重大需求。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加強現有經營及行政系統、強化財務及管理控制、改善員工薪酬待遇及持續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倘我們無法切實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把握任何新業務機遇的能力可能遭受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為拓展計劃及未來增長撥資所需的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作為與拓展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撥資，例如建議購買的新生產機器及拓展門市網絡。概無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供我們擬定的拓展計劃之用。倘我們並無該經營現金流，我們將須獲得其他融資。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籌募額外融資，利息及償還債務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倘為股權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遭攤薄。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的業務容易因為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惡化而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香港，我們全部銷售亦於香港產生。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經營地點。因此，倘香港出現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例如當地經濟放緩、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或倘政府採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造成限制及負擔的監管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僅有有限業務，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壞，我們將整個業務經營重置至其他地域市場時可能遭遇困難。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購買成本波動所影響，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及回應主要原材料的購買成本變動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0.4%、59.8%、58.7%及59.1%。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鋅版及印刷油墨，當中以紙張為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70.8%、68.7%、66.0%及64.3%。紙張價格可能不時波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價格變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一節。

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可能有所波動，並遭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限制，例如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監管，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到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等因素影響，這些上升開支可能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我們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成本較高。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準確預測及回應供需轉變而令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的波動，或我們可將上升的原材料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預測及回應或轉嫁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向客戶交付快速印刷服務並符合彼等的期望，我們須以合時取得原材料。然而，我們除就書紙及粉紙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批量採購協議，以鎖定自相關批量採購協議日期起一至三個月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就主要原材料供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原材料隨時可得，我們的政策為根

風險因素

據主要原材料的過往消耗量維持較低但安全水平的存貨。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繼續及時或於日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甚或未能獲得供應。倘我們無法確保原材料供應或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短缺，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延遲或受到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由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的系統故障及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而引致的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尤其是我們自行開發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客戶可透過該平臺就印刷服務落單，而eprint管理系統(其將主要經營功能電腦化及作出整合)。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達致令人滿意。該等故障可能由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

此外，倘我們任何門市、生產場地或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因發生任何事件(如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電訊系統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而暫停運作，我們的經營可能亦遭中斷。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無限期干擾，因此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

我們的成功於若干程度取決於我們維持各個網站的獨特形象、eprint管理系統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對技術及專門知識的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及防止我們遭任何第三方提出潛在侵權申索的能力。我們已為我們的商標，例如我們的標誌等於香港註冊，並已於中國就eprint管理系統的軟件版權註冊。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無保證我們的措施已充足或我們將一直有能力識別侵權情況，例如商標或專門知識遭供應商、客戶、競爭對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為加強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巨大困難、耗時及昂貴的訴訟。因此，任何該等侵權情況可能使我們的銷售下跌、毀壞我們的商譽、品牌形象及聲譽，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有不符合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任何對我們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香港或中國若干法律及法定規定，包括(i)公司條例；(ii)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iii)廢物處置條例；(iv)水污染管制條例；及(v)住房公積金行政規則項下的法規。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責任包括支付罰款及／或宣判監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人員。有關該等事件、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最大財務影響及我們已採取的糾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節。

倘任何政府機關就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遭命令支付罰款及／或其他懲罰，任何成功向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所採取的法律行動所產生的法律成本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業務干擾及／或負面傳媒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於生產設施內發生的工業意外遭索償，包括僱員申索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並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若干風險。

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面臨僱員於我們的物業發生工業意外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接獲28宗有關僱員或前僱員工傷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28項索償中，賠償總額約為626,000港元的24項索償已與相關僱員或前僱員解決。董事估計，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解決的餘下四項索償而言，根據過往經驗及勞工處的評估，涉及金額合共1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健康與工作安全」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有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械故障及其他原因所致)於我們的物業發生，而我們所支付的任何索償將全數由我們的保單所涵蓋。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僱員申索補償、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及／或行政懲罰，倘我們被證實須負上責任，法院向我們判以大額賠償或政府機關向我們施加大額懲罰，惟我們購買的保險覆蓋範圍並不足以彌補該款項，則我們可能須以自身的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損失、賠償及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法規—香港法規概覽—(D)知識產權」一節更詳細描述，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倘任何人士擁有、出售、分銷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本，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本為該作品侵權複製本，於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作為任何交易或業務用途或用作進行交易或業務，該名人士可能就「二次侵權」負上民事責任。

由於我們所印刷的材料均由客戶提供，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或將不會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有關糾紛的一方。所有由客戶提供予我們印刷的材料可能附有版權或由其他法律保護。精確測定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圍可能非常繁複。倘我們的客戶與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出現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可能成為糾紛的一方。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並須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倘有關糾紛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遭命令支付巨額牌照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賠償。任何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任何與此相關的訴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於若干貸款到期前再融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34,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乃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所致。該等借款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44.2%及30.6%。由於相應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在不受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的限制下，於任何時間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於一段期間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於若干貸款到期前再融資，流動負債淨額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取得必要的融資以於短期借款到期時再融資及為資本承擔撥資。倘我們無法於該等借款到期時再融資且我們無法於該等款項到期時償還，我們可能拖欠該等貸款，或會導致交叉違約。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聘用外部加工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服務，倘彼等無法符合我們的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外部加工代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印前及印後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原子印及水晶獎座等我們並無相關生產專業知識的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加工代理及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外判費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11.3%、9.9%、7.7%及4.1%。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與外部加工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且我們外判的服務於香港或中國隨時可得，倘無法挽留任何主要加工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及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聘用合適替代者，甚至無法挽留或聘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可直接有效地監察或管理該等加工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如同監察或管理我們的員工一般。該等加工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最後期限、所要求的品質標準或符合我們的規格。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經營業務的物業並非自置，且我們面臨與商業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佔用的所有物業，包括門市、生產工場及辦公室物業等，均向第三方租用。因此，我們容易受到不時波動的租金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3.6%、4.7%及4.8%。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出現任何顯著上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的壓力將會上升，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將成功以商業可接受條款重續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甚或無法重續。概無保證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限期前被終止。我們的租賃可能於我們控制以外而遭終止，例如物業出租人或租戶違反協議或出租人缺乏租賃物業的業權導致租賃協議無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達致營銷協同效應及減少我們的租賃開支，我們與策略夥伴Bannershop集團協定促使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就各門市經營租用物業，並按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各自擁有權的比例分擔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概無保證相關安排將於日後繼續或上述協議的條款將獲對方正式履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

風險因素

倘因任何理由，任何租約到期或終止或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的租賃安排終止，我們可能需要搬遷相關經營場所或關閉於相關場地的業務。搬遷任何部分的營運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須大量開支，且我們或須支付顯著較高的租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鄰近地點將有或可與以原來租約相若的條款租用該等替代工場，甚至無法租用。

我們兩項租賃物業可能於並無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增建或改建及就我們三項租賃物業訂立分租安排乃違反或可能違反相關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業主就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乃作門市、生產工場、辦公室物業及其他用途。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編製的樓宇檢驗報告，兩項與門市有關的租賃物業結構懷疑曾進行若干增建及改建，而董事已確認，上述的增建及改建並非由我們進行。此外，有三項與由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分租的門市有關的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相關業主的正式同意，以作該分租安排。

倘(a)相關政府機關對物業施加任何命令，業主可能須糾正違規情況，例如移除增建或改建部分；或(b)業主堅稱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向本集團分租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須暫停於相關地點的經營，直至該違規情況獲糾正或我們可能須搬遷門市。董事估計，各項該等物業的該等重置成本(如有)約為300,000港元。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或令我們遭客戶提呈索償、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當客戶向我們落單或登記為會員時，我們取得及保存彼等若干的個人及交易資料。倘我們的保安網絡遭突破，而該等資料因而被未經授權人士盜取或取得，我們可能遭客戶提呈索償、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負面報導。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可能難以集中經營業務，且該等索償、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虧損及開支。

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的經營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經營及法律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於香港進行，於中國深圳亦設有辦事處及於中國廣州、茂名及肇慶設有辦事分處，主要負責進行印前工作、資訊科技及其他行政職能。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亦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及澳門。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及日後於香港境外的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例如勞工成本波動、利率及外匯匯率、當地社會及政治動盪的影響、當地政府政策、法律及監管制度改變、適用稅率變動、勞工狀況變動、當地市場狀況變動，以及持續經營成本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流失、或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現時的管理人員包括余先生、徐柏煒先生、馮康強先生、陳偉強先生、李瀚偉先生、鄭毅宏先生及張藝清女士，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深厚的專門知識，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有關我們現時的管理人員的詳情(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持續成功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效力的能力。因此，若我們流失或無法吸引或挽留任何主要人員，並於彼等離任後未能適當及時填補空缺，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到干擾，並喪失重要業務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難以招聘、激勵及挽留熟練勞工而遭不利影響，並增加勞工成本。

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挽留合適的僱員繼續為我們作為一間成功的印刷公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服務態度認真及技術熟練的人士的供應短缺，聘用該等僱員的競爭一直激烈。倘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成本招聘、激勵及挽留足夠技術熟練的僱員，我們的印刷過程可能會延遲，服務質素亦可能變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可能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7.7%、17.9%、19.8%及21.4%。展望未來，由於技術熟練的勞工的競爭劇烈，且香港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額外法例，提高最低工資或增加僱主就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付款的責任，員工成本可能持續大幅上升。倘勞工成本出現任顯著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成本上升的負擔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門市的日常經營中會收取及處理若干金額的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察覺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於門市內有任何欺詐或盜竊行為。然而，概無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情況，而我們或許未能有效地察覺及

風險因素

預防該等事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及任何過往未獲察覺的行為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可能不足以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13,500,000港元、254,100,000港元、284,500,000港元及101,600,000港元，毛利則分別約為63,800,000港元、90,300,000港元、102,9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然而，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表現，亦無任何正面含意。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維持低成本的能力，以及可能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非過往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與股份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的不利轉變。

估計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總上市開支約為26,600,000港元，其中約9,700,000港元直接與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有關，並將從權益中扣減，及約16,900,000港元預期會從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約10,900,000港元有關已履行服務的上市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及約6,000,000港元預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上述金額的上市開支僅為最後實際可行的參考估計，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董事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與上市有關的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不利轉變。

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反覆無常。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買賣價的指標。概無保證股份將會有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該市場存在，其將能夠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存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及未來業務計劃、經營業績及前景的看法；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
- 疾病爆發、天災或意外所導致的不可預計業務中斷；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如有)；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變動；
- 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相關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動；及
- 經濟及其他一般因素。

新股份發行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有關其現有營運、收購或策略性夥伴關係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籌措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措，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有所減少。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攤薄每股盈利，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獎勵，使我們需要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1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八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攤薄閣下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及攤薄每股盈利，亦有可能攤薄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我們需要確認以股權支付的薪酬為開支。透過授出該等購股權，我們預期我們於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並可能就有關年度影響我們的表現。如我們將來授出額外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獎勵，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薪酬費用而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及每股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主要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大幅減少投資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或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包銷」等節另有說明者外，概無就控股股東及企業投資者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滑。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更加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了我們籌措資金的能力。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未來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各自向其股東分別宣派約16,2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38,7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8,000,000港元的股息。有關過往股息不應被有意投資者視作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會否於未來按相若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將無法保證。過往股息息率不應被用作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釐定基準。在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按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營運資金、業務前景、現金需求、與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的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

我們無法擔保本招股章程有關印刷業的統計資料以及香港經濟的事實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印刷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我們相信是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機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董事已審慎合理地轉載資料，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誤導。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或自其他資料來源所得的資料有出入。由於研究方法可能存有缺失或無效或經刊登研究結果與實際市場慣例的偏差，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屬不準確或未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出現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傳媒文章及媒體報道，而其中可能載有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源自我們或獲得我們授權，故我們並不會對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能保證及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f)一段。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以便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股份發售一部份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此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發售價則有待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之前協定。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包銷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一節。

出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發售的建議或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其所限下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而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故不應依賴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並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作出。

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倘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進行。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僅此強調本集團、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位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任何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十日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節內。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股份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代號為1884。

語言翻譯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記的公司中文或另一種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由英文翻譯，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經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余紹基先生	香港九龍 茶果嶺 麗港街17號麗港城 12座27樓D室	中國
徐柏煒先生	香港九龍樂富 橫頭磡邨 宏業樓303室	中國
馮康強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 美松苑盛松閣 4座33樓9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林承佳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1號萬景峰 1座9樓B室	中國
梁衛明先生	香港柴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2座62樓C室	中國
梁一鵬先生	香港柴灣 翠灣邨 翠寧樓8樓819室	中國
莊卓琪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銀澳路1號新寶城 3座34樓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龍卓華博士	香港鰂魚涌 康怡花園A座3003室	中國
陳志裕先生	香港半山 干德道36號慧明苑 1座20C室	中國
池文盛先生	香港九龍藍田 匯景道8號匯景花園 6座23樓B室	澳洲
陸美恩女士	香港九龍 土瓜灣馬頭圍道88號 海青閣9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公司資料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448-458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3期1樓A3室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馮康強先生 <i>HKICPA, FCCA, MHKIoD</i>
授權代表	余紹基先生 (主席) 香港九龍 茶果嶺 麗港街17號麗港城 12座27樓D室 馮康強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 美松苑盛松閣 4座33樓9室
審計委員會	陸美恩女士 (主席) 龍卓華博士 池文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龍卓華博士 (主席) 陳志裕先生 余紹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池文盛先生 (主席) 龍卓華博士 余紹基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公司網址

www.eprintgroup.com.hk*

*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份。

香港法規概覽

本章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A) 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員工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並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要求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之人士(定義見該條例)須使用規定表格就該工場通知勞工處處長，並在第一次於應呈報工場開始進行任何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之前及在變更生效前於規定表格中告知工場之地點或名稱，或於該工場進行之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性質之變更。

任何東主違反此項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要求法規所涵蓋之東主須落實包括14種元素之安全管理制度。除了採納安全管理制度，東主亦須根據僱用工人人數對其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查核或安全檢討。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指明之東主須以認可格式委任一名人士(可能為東主之僱員，作為一名能夠勝任進行安全查核之人士)為安全查核員，並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有關東主須確保每十二個月或由勞工處處長書面要求之較短時間內至少進行一次安全查核。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亦要求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三部分指明之東主須委任註冊安全審計員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計，並確保每十二個月或由勞工處處長書面要求之較短時間內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計。

根據目前在我們的廠房工作的僱員數量，本集團同時受到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規管。本集團須(i)因應需要經常準備並修訂一份有關相關工業經營安全政策之書面聲明；(ii)將有關聲明及任何修訂通知其經營中之全體職工；及(iii)準備一份聲明副本以供職業安全主任在作出要求時查閱。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三部分指明之東主亦須設立安全委員會，其具有辨識、建議及不斷檢討有關措施之功能，以改善工人於有關工業經營之安全及健康，並實行任何其就此設立之安全委員會就有關經營之工作職工之安全及健康事項建議之任何措施(只要為合理可行)。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有關(a)安全管理系統、安全查核及安全審計之責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安全政策及安全委員會之責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之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估用人法律責任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估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估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估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估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B) 僱用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外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保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當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元。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僱傭條例下規定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C)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及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生產、儲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醫療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本公司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任何人士(除非已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不得生產或須停止生產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此責任即屬違例，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D)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同意而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權」之民事責任。

然而，該人士僅須於其在干犯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彼在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彼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一項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即屬侵權行為。

版權條例亦在第118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之版權擁有人同意而銷售或出租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管有該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例。

版權條例第119A條訂有具體針對複製服務業務的條文，就任何人士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條例規定(免責辯護中包括)被控人如證明彼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乃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干犯版權條例第118或119A條所訂罪行即屬違例，須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董事確認彼等不具有任何實際知識亦並無任何理由相信由客戶提交予本集團印刷之材料乃版權條例意義範圍內之侵犯版權複製品。

(E) 偽造紙幣

刑事罪行條例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8(1)條(香港法例第200章)，任何人士製造流通紙幣的偽製品或受保護硬幣的偽製品，意圖由其本人或他人將該偽製品作為真實的流通紙幣或真實的受保護硬幣行使或付給，則該名首述的人士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監禁十四年。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03(1)條，任何人士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而在任何物質上，以正確或不正確的比例複製任何香港流通紙幣或其任何部分，即屬違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罰款20,000港元。

(F) 淫褻及不雅物品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條(香港法例第390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人士發布、管有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任何淫穢物品之目的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條，任何人士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規

公司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之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其內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之公司可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集團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須以現金或現金及資產組合出資於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及必須於發出以提交予企業登記機關的驗資報告前，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已妥為收取該資本注資。中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

除了中國公司法以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受其他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公司法第218條規定倘其他規管外商投資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與中國公司法規定有異，應以前者為準。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對外貿易經濟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構成有關審批中國境內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政策之基礎。

於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i) 鼓勵項目、(ii) 允許項目、(iii) 限制項目及(iv) 禁止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布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之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同時廢除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布起已被多次修訂，而最重要之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現行有效版本之外商投資目錄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而同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進行投資之該行業屬於鼓勵類項目，外資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而投入，而在某些情況下可提供稅務優惠待遇。倘為限制類項目，若符合若干要求則外資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而投入，或於某些情況下必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投入，中國單位之不同最低持股量取決於特定行業。倘為禁止類項目，則任何形式之外商投資皆不被允許。任何行業沒有歸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別，則歸入外商投資項目允許行業。倘為允許類項目，外資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而投入。根據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一年)，軟件產品發展歸入鼓勵類項目，因此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參與。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法律，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業務之外商投資公司歸入外商投資商業公司及由《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一系列補充規則(統稱為「外商投資商業公司規則」)監管。外商投資商業公司之設立須符合外商投資商業公司規則(包括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經營期限、遵循城市規劃原則、年檢狀態及註冊資本付款等規定)之若干規定，並須於其開始營運前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批准。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修正。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彼等在中國境內之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我們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於現行中國法律下毋須就我們的股份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發售及上市而獲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例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域名。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正)》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一個為期十年之註冊商標，及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而續期連續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送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

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延伸版權保護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流傳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正管理一個自願登記制度。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處理涉及互聯網之版權問題。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該規定指出，網絡使用者、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該規定進一步訂明，當網絡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由權利人發出的有關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明知相關侵權行為。

軟件產品

由工業資訊化部頒布之《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生效並取代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生效之措施，允許軟件開發商及生產商獨立或通過代理出售其軟件產品或許可授權，在中國開發的軟件產品可與負責資訊工業之當地省級政府機關登記，並送交工業資訊化部備案。經登記後，軟件產品獲授予有效期為五年之登記證並可於期滿後續簽。在國務院頒布之政策下，符合軟件管理辦法要求及根據軟件管理辦法已登記並送交備案之中國境內開發軟件產品可享若干種類型之優惠待遇。國務院政策規定工業和資訊化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監督及檢驗軟件產品在中國之發展、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一九九六年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修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人民幣可轉換為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和股利)。惟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為資本賬項目之目的(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行獲批准，中國公司須收回從國外接收之外幣支付款項或以其原狀保留於國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之設定上限下保留國外外匯賬戶。經常賬戶之外匯所得款項根據國家之相關規則及法規可

獲保留或售予從事外匯結匯和售匯之金融機構。而於資本賬戶之外匯所得款項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保留或售予從事外匯結匯和售匯之金融機構，惟根據國家規則及法規不需要有關批准之情況除外。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課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按照中國法律設立，或按照外國法律設立惟實際或事實上之控制及管理乃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指按照外國法律設立且其實際管理乃於中國境外，惟其(不論是否在中國設立機關)收入來自中國。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下，適用企業所得稅之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關，或倘彼等已於中國設立機關惟其於中國有關收入與設立機關之間並無實際關係，企業所得稅率為1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暫行增值稅條例及暫行增值稅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企業及個體必須繳納增值稅。對於暫行增值稅實施細則具體列出以外之銷售或進口貨物課稅人，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之課稅人之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所有機關及個體均須繳納營業稅。構成應稅勞務及營業稅稅率之服務範圍規定於該規例之附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訂明。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

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針對僱主／僱員之權利及義務的監管，包括有關勞動合同之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法律規定，(i)僱主未能於一年內與其工作期超過一個月之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之情況下，僱主須支付僱員雙倍工資。如該期間超過一年，雙方則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工合同；(ii)符合一定標準之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工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之商業保密及非競爭規定；(iv)僱主要求僱員支付的違約金不得超過其供予僱員之培訓費用上限；(v)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金之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vi)通過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索取僱員金錢或財產之僱主可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元；及(vii)僱主倘故意剝奪僱員工資任何部分，必須支付(全額工資外附加)約為剝奪工資金額50%至100%之賠償予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發佈之《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之《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中國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而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審查後須在有關銀行開立為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之賬戶以完成程序。企業亦有責任須按時足額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

除非另有註明，本章節載有從不同的官方政府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從由我們委聘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歐睿報告」)取得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代理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份依賴。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在轉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市場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並無合理理據相信及並不相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該等資料屬不實。董事已合理審慎地進一步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從而令於本章節披露的資料可能須修正、相悖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歐睿報告及研究方法

獨立第三方歐睿為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模式的全球研究機構及國際市場情報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委聘其編製有關香港的印刷行業及印刷行業分部的歐睿報告，費用為50,000美元。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及引用自歐睿或歐睿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歐睿報告及經歐睿同意下刊發。

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市場數據而言，歐睿主要進行由上而下的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的情報，以更全面及準確地描述香港的印刷行業。從歐睿引述的資料並非正式的官方資料。歐睿所採用的方法提供了作出詮釋的合理理據準則。

歐睿的詳細初步研究涉及(a)利用來自其數據庫、香港的監管機關、貿易組織及公司年度報告的資料進行詳細的資料調查。於其報告中引述的國家統計數字來自最新刊發的官方統計數字(如有)；及(b)與(其中包括)貿易組織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行業訪談。

為了營造行業共識及提供有關印刷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的觀點，歐睿與多個組織進行超過20次行業訪談，例如供應商、貿易組織、製造商及零售商。由於初步及次級研究均已完成，歐睿同時使用兩類資料來源以確認及核實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及資料，

且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的資料來源。另外，亦利用其他回應者的資料及觀點以測試每一位回應者的資料及觀點，以確保該等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及消除偏差。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經濟在衰退後復甦

香港的經濟受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環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經濟環境復甦，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約7.1%至17,800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約9.0%至約19,40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下降至接近3.6%。儘管增長比率下降，以絕對數值而言，本地生產總值有所增加。

經濟復甦令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由約578,344.7港元增加至約679,874.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1%。在經濟復甦下，香港的年度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增長約5.1%及11.0%。

本地生產總值及年度可支配家庭收入(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複合年 增長率%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	1,707.5	1,659.2	1,776.7	1,936.0	2,040.1	4.5%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	-2.8%	7.1%	9.0%	5.4%	-
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	578,344.7	557,198.8	585,709.2	650,207.6	679,874.9	4.1%
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增長%	-	-3.7%	5.1%	11.0%	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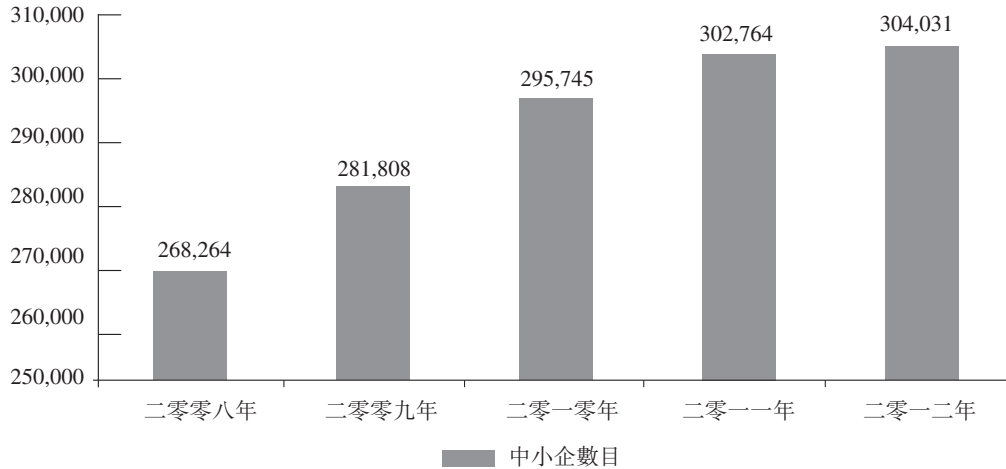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歐睿

香港經濟環境穩定及年度可支配收入錄得絕對增長令印刷行業出現增長，原因為該發展提供理想的經濟環境，令中小型企業得以增長，同時亦刺激個人於印刷服務消費，特別是如廣告之類的非必要服務。

有利的經濟環境鼓勵中小企成立

根據香港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資料，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於香港僱用少於100人的製造業務或於香港僱用少於50人的非製造業務。根據歐睿，香港的中小企蓬勃發展，數目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由二零零八年的268,264間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304,031間。中小企成為香港經濟的重要骨幹，佔香港的全部業務實體超過98%，並佔所有職位的約47%。

新業務數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香港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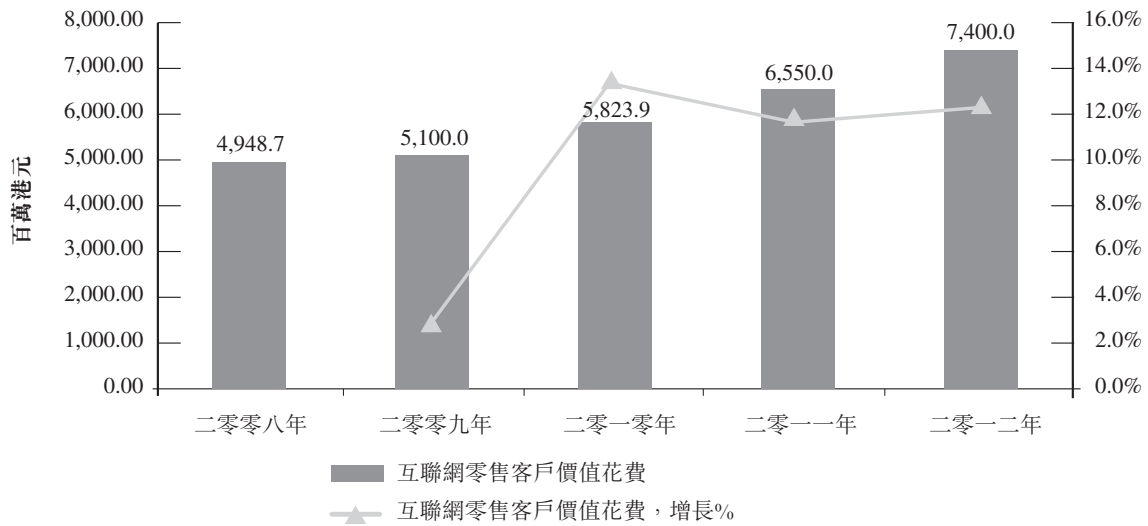
根據歐睿，隨著中小企數目增加，對辦公室印刷品(例如咭片、日記簿及年曆咭)的使用量亦會因而增加，因此預期對印刷材料的需求亦將會同時增加。另外，由於中小企之間的競爭加劇，其對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的需求亦預期會增加，令其對香港的印刷服務的消費增加。由於印刷設備的成本高昂，並非印刷公司的中小企極可能將其印刷工作外判予專門的印刷公司。

蓬勃的互聯網零售

根據歐睿，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的互聯網零售迅速增長。客戶價值花費(即香港印刷服務客戶花費港元金額)透過互聯網零售(消費者透過網上平臺向銷售者出售或購買產品及服務)由二零零八年約4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按年增長超過12%。互聯網零售的增長進一步受到大眾對電腦的認識增加、高速寬頻基礎建設以及區內的廣泛互聯網滲透所刺激。

在供應方面，互聯網零售提升客戶的購物經驗，並同時將在零售渠道的資本投資降至最低。這在香港而言尤為重要，因昂貴的租金及勞工成本大幅提高經營實體零售店的成本。

互聯網零售客戶價值花費(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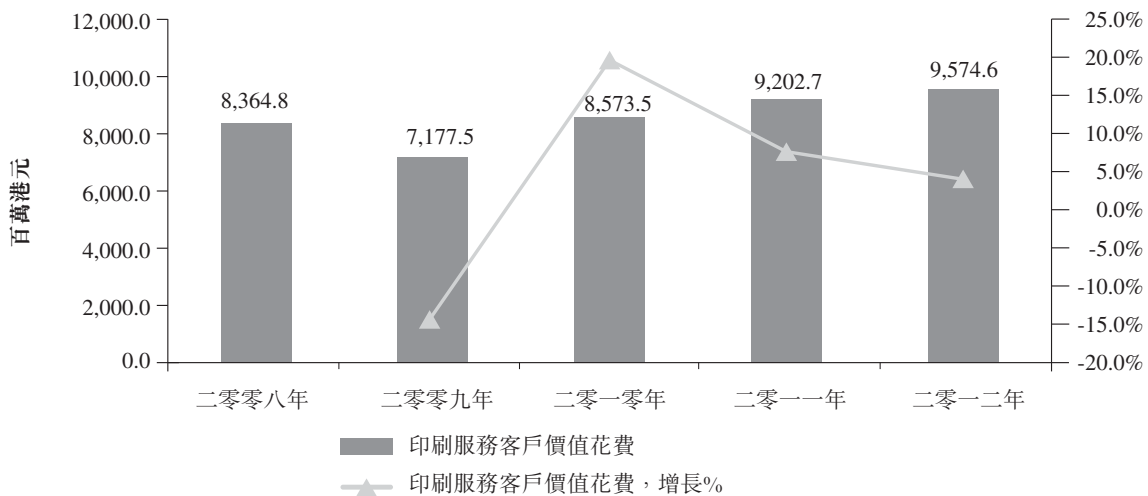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

香港的印刷市場

概覽

根據歐睿，對印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儘管按年行業增長自二零一零年(印刷行業於該年經歷二零零九年的衰退後強勁恢復)起下降，惟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由二零零八年約83.64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95.746億港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

香港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歐睿

行業概覽

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令企業客戶的需求縮減，令彼等削減在印刷服務方面的花費，特別是在廣告及營銷活動的花費。自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起的年度，香港印刷行業客戶價值花費已開始復甦，部份是由於金融印刷分部對此行業的貢獻。

展望未來，根據歐睿的資料，印刷行業的增長預期取決於新技術及生產技術，此有助縮短生產時間及帶來更大的靈活性，可以較小數量生產及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舉例而言，資訊科技、網上訂購及電腦系統亦用作削減成本及加快生產工序。此外，印刷公司亦開始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設計、編輯及電子出版，以擴大客戶基礎及為彼等的服務增值。

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在香港的印刷行業所佔的分部較小但增長迅速

根據歐睿的資料，香港的印刷市場的規模乃根據香港印刷公司提供的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而計算，而根據印刷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模型，該市場可分為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及非零售印刷公司客戶價值花費。根據歐睿的資料，按照其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計算，非零售印刷客戶一直主導香港的印刷市場，而於二零一二年，香港客戶花費在彼等提供的印刷服務的價值達到約89億港元，或佔香港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總額約93.4%。非零售印刷公司處理高價值及印刷數量龐大的交易，特別是金融及包裝印刷，彼等在該等類型的服務中佔有客戶價值花費方面的優勢。

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指擁有零售／領取店及／或互聯網零售(包括電郵)以收取及交付訂單的印刷公司。非零售印刷公司指並無零售／領取店及互聯網零售的印刷公司，並按合約基準服務客戶。非零售印刷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財經印刷、印刷書本及報紙及印刷紙張包裝物料。

按市場分部分類的客戶價值花費(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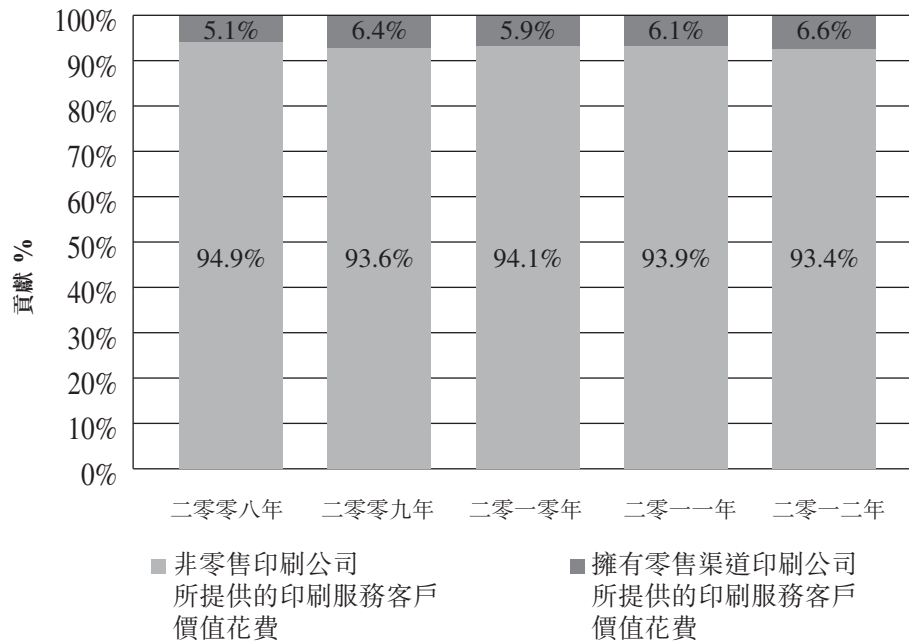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 增長		% 增長		% 增長		% 增長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增長	%
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											
客戶價值花費	423.7	-	458.5	8.2%	503.0	9.7%	559.3	11.2%	631.0	12.8%	10.5%
非零售印刷公司客戶價值花費	7,941.1	-	6,719.0	-15.4%	8,070.5	20.1%	8,643.4	7.1%	8,943.6	3.5%	3.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歐睿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香港印刷市場客戶花費價值計算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及非零售印刷公司的佔有率：

擁有零售渠道及非零售印刷公司
對印刷行業客戶價值花費總額的
相對貢獻(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歐睿

根據歐睿的資料，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分佔香港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總額計算，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所提供的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一直持續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約4.237億港元或佔客戶價值花費總額約5.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6.310億港元或佔客戶價值花費總額約6.6%，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該佔有率的增長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客戶更多使用網上平臺落單而提高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的收益，從而令非零售印刷公司的高價值交易下降。此增幅乃伴隨客戶對網上交易的保安的信心增加及由於客戶可更輕易接觸沒有能力開設及維持經營零售店的印刷公司。

香港印刷市場中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的主要客戶群

根據歐睿的資料，以下為香港印刷市場中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的主要客戶群：

- 中小企：中小企需要一系列的印刷服務，例如小量的辦公室用品及營銷用品，但由於財務資源有限以及印刷設備的成本較高，因此彼等絕少設立其本身的印刷設施。因此，彼等會光顧印刷公司以應付其印刷需要。

- 設計公司：設計公司乃為客戶設計如小冊子、產品目錄、宣傳單張及其他營銷用品的公司。根據歐睿的資料，大部份設計公司僅處理設計工作，並會將印刷工作外判予專門的印刷公司。
- 教育機構及學生：鑒於彼等對書本、試卷及閱讀／溫習材料的需求穩定及強勁，因此，彼等一直為香港的印刷服務行業的主要客戶。近年來，私人補習社於香港大幅增加，並對印刷行業作出重大的貢獻。
- 零售業：印刷業受惠於零售推廣，其中包括不同形式的印刷材料，例如店內海報、產品小冊子、直接郵遞、宣傳單張、優惠券及餐牌等。
- 個別客戶：個別客戶一般需要小量印刷服務(1至5,000份)，其中可能包括溫習材料、例如婚宴及生日會的個人活動邀請卡及如明信片、賀卡及海報等其他度身訂造的印刷品。

為數眾多但不斷減少的註冊印刷公司

根據歐睿的資料，香港的印刷業競爭十分激烈，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的註冊印刷公司達到約3,750間(即香港政府統計處所登記的「印刷」及「印刷代理」)，然而，香港的註冊印刷公司的數目輕微下降，由二零零八年的3,910間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750間。根據歐睿的資料，許多印刷公司現已全面搬遷至中國大陸，以尋求降低開支或由於成本上漲及大型公司進行市場合併而令它們在市場內的成本效益下降，因此已全面結束業務。然而，此為一些大型公司帶來優勢，因本地競爭者終止業務或搬遷直接減少來自小型公司的本地競爭、降低廣告及宣傳成本以及增加合併機會以鞏固彼等的市場地位。

儘管維持零售渠道的開支巨大，但仍然有其作用

香港的勞工成本上漲及物業價值的整體上昇的趨勢迫使印刷公司發掘較廉宜的新銷售渠道。為了應付此等限制，香港的印刷公司愈來愈多使用網上平臺以接收訂單，此方式所使用的實體空間較小，以及可由較少數目的員工有效管理。此外，網上平臺對需要小量印刷服務的客戶仍具吸引力。從客戶的角度而言，經互聯網落單消耗的資源較少，例如花在交通的時間及金錢。由於中小企數目增加，小量印刷的訂單數目預期將會增加，為擁有網上平臺的印刷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行業概覽

然而，在往後多年，實體店舖仍然會起著作用。這是由於實體店舖對喜歡即場落單或需要獲提供設計方面的協助或具體提出其他細節(紙張質素、紙張大小等)的客戶而言，仍然具有吸引力。實體店舖亦可吸引到一些印刷訂單需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及喜歡親自收取訂購貨品的客戶。最後，零售渠道可作為有效的途徑以顯示公司的服務，特別是不熟悉互聯網及對僅擁有網上業務的零售印刷公司認識不深的客戶。

香港的印刷服務行業的競爭環境

概覽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的研究，香港的印刷行業包括中小企。該等公司從事各種各樣的印刷活動，其中包括印刷宣傳用品、紙板標籤、高增值印刷品，例如兒童立體圖書及個人護照。然而，根據歐睿的資料，香港的整體印刷行業目前仍然屬寡頭壟斷，小數公司佔大部份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五大公司合共佔整個印刷行業客戶價值花費總額的約28.2%，而餘下的行業份額則高度分散，由大量的小型公司分佔。由於印刷公司遷往中國以尋求較低的成本，市場內較大型的公司則把握機會鞏固彼等於本地市場的地位。因此，行業在未來數年的合併趨勢將會更明顯。

按客戶價值花費的五大印刷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印刷公司A	14.3%	17.4%	13.9%	13.1%	12.8%
印刷公司B	7.7%	8.3%	7.1%	6.9%	6.7%
印刷公司C	7.1%	5.9%	4.7%	4.5%	4.8%
本集團	1.7%	2.5%	2.7%	2.9%	2.9%
印刷公司D	1.6%	1.5%	1.4%	1.6%	1.0%
其他	67.5%	64.4%	70.1%	71.0%	71.8%

資料來源：歐睿

附註：

- (1) 該等數據已被調整以計入僅透過印刷服務於香港進行銷售所帶來的收益。
- (2) 該等數據已被調整，以計入倘相關公司的財政年度並非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下的整個曆年的數據。

行業概覽

香港五大印刷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 主要印刷服務
印刷公司A	於一九七二年成立。一間總部設於日本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印刷品、智能卡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目前為香港最大的印刷品供應商。	商業表格、信用卡、產品目錄、年報及禮品盒
印刷公司B	於一九九零年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銷售報紙、書本及雜誌以及於香港及海外國家提供印刷及廣告服務。	報紙印刷、雜誌印刷、書本印刷及商業印刷
印刷公司C	於一九五零年開業及於一九九二年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印刷及造紙、摺疊紙盒及瓦楞紙箱，以及一系列的高端印刷品。	瓦楞包裝、卡紙、兒童圖書、紙張貿易及精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我們是一間香港印刷服務供應商，同時擁有門市及互聯網銷售渠道，服務數目龐大及廣泛的客戶。我們的門市目前遍佈香港，並於香港設有四個網站及互聯網圖像設計軟件及編輯工具以及綜合印刷設施。	有關紙品的一系列印刷服務，例如餐枱紙、餐牌及宣傳單張、精裝圖書及商業文具如咭片
印刷公司D	自二零零零年成立及於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印刷書本、包裝盒及文具用品。其服務包括印前製作、印刷及加工／釘裝，客戶包括國際出版商及書商以至零售渠道。	書本、禮盒、相簿及年曆咭及文具

資料來源：歐睿

擁有零售渠道的主要香港印刷公司

根據歐睿的資料，此分部主要被數名參與者主導，而於二零一零年，此分部的四大印刷公司的佔有率合共約為擁有零售渠道的香港印刷公司客戶價值花費總額約78.0%，而佔有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至約80.3%。餘下的參與者合共僅佔此分部客戶價值花費的小部份。主要原因為該等於香港的個別參與者的業務增長以及部份小型印刷公司遷往中國或關閉。

按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的市場佔有率劃分的擁有零售渠道
的主要印刷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45.6%	47.8%	45.7%
印刷公司E	19.3%	20.1%	21.2%
印刷公司F	6.8%	7.0%	6.8%
印刷公司G	6.3%	6.4%	6.6%
其他	22.0%	18.6%	19.7%

資料來源：歐睿

附註：

- (1) 由於此分部擁有高度寡佔性質，故此分部並無明顯的第五大參與者。因此，此分部的主要參與者的競爭資料僅限於四大參與者。
- (2) 此圖表包括從傳統平臺(零售渠道及電話等)及網上平臺(包括電郵)取得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

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主要依靠兩個主要平臺以取得客戶的訂單。它們是傳統平臺(實體店舖及電話訂單)及網上平臺(網站及電郵)。部份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向彼等的顧客提供設計服務，惟大部份定位為印刷公司的公司僅會協助客戶進行少量的設計工作。

行業概覽

按於香港的零售／領取店數目劃分的香港主要印刷公司

按於香港的門市數目劃分的三大印刷公司

門市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印刷公司E	17	19	21
本集團	14	17	18
印刷公司H	2	2	2

資料來源：歐睿

在按門市數目劃分的三大印刷公司之中，印刷公司E及本集團為市場領導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經營21間及18間門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第三大參與者僅於香港擁有兩間門市。

擁有零售渠道的香港主要印刷公司資料(不包括已載列於上文的本集團)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 主要印刷服務
公司E	為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印刷服務的一家集團公司。其亦提供數碼及多媒體廣告及印刷服務。其目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其提供網上服務以方便落單及交付。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本地送貨服務。	數碼及多媒體廣告及印刷服務
公司F	於二零零二年創立，主要為彩色咭片市場提供服務。其目前於香港及澳門設有辦公室，並提供免費運送至(其中包括)新加坡、澳洲、日本、美國及英國的服務。透過其網上落單平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	一系列的印刷品，其中包括咭片、年曆咭、印章、貼紙、記事本及相簿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 主要印刷服務
公司G	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及進行多種類型的印刷業務。其目前於香港擁有兩個辦公室及於深圳擁有一個辦公室。其網站提供客戶登入頁面以上載設計及處理網上付款。公司亦提供送貨服務。	橫額／展示架、海報及展示分割區。 卡片、信封、宣傳單張、書本、硬板紙盒及年曆咭的印刷服務以及數碼服務
公司H	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及提供商業及辦公室印刷服務。其於香港設有兩間印刷辦公室。	一系列的印刷服務，其中包括影印、數碼輸出服務。其亦提供設計、起草工作及排版服務

機會及限制

香港印刷服務的主要動力

- **採用新印刷技術：**許多印刷公司亦一直採用最新型號的雷射排版器、電子彩色掃描器、自動加工系統及最新的電腦出鋅製版技術，從而縮短訂單的交貨期、方便迅速付運對時間要求較為敏感的印刷品而同時保持產品質量。
- **垂直整合：**另一項較顯著的動力為在許多印刷公司中可見的較大程度垂直整合，其提供配套服務的一站式全面解決方案。若干印刷公司亦已開始將其採購功能內部化，例如內部造紙，以降低生產成本。
- **網上平臺冒起：**愈來愈多香港印刷公司轉為透過網上平臺從客戶收取訂單。儘管網上平臺的重要性預期會愈來愈明顯，惟於往後多年，實體店舖仍然有其重要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儘管維持零售渠道的開支巨大，但仍然有其作用」一段。

- **香港的中小企增長：**公司數目增加勢將提高對印刷服務的需求，例如辦公室用品、咭片及日記簿及其他印刷品。另外，該等中小企的競爭愈來愈激烈亦預期會增加彼等在廣告及營銷材料方面的開支，例如小冊子及宣傳單張。

香港的印刷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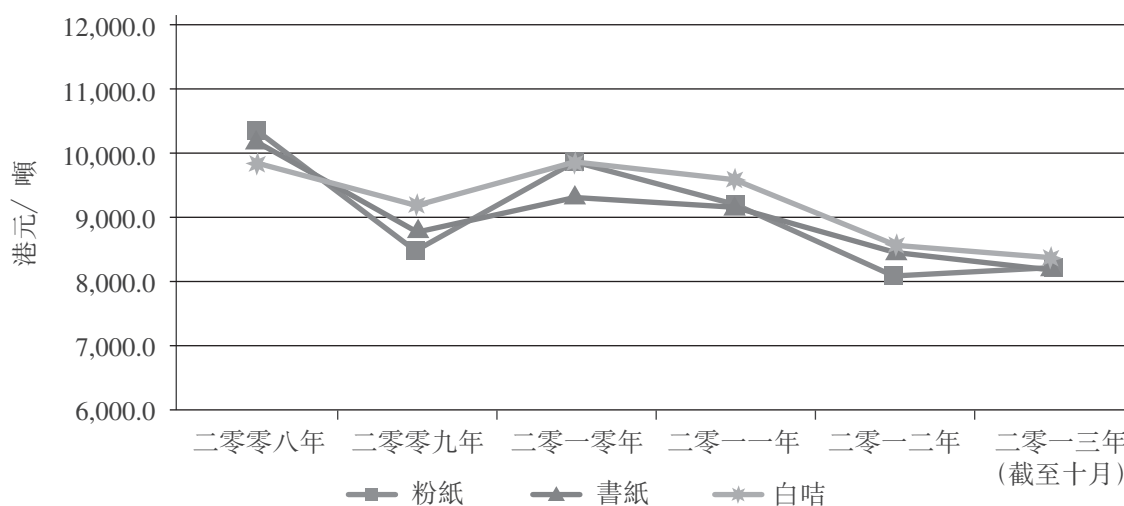
- **龐大的開業成本：**龐大的資本投資為於香港成立印刷服務公司的主要障礙之一。此外，由於轉向使用網上平臺的趨勢愈來愈明顯，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將成為重要但資金巨大的投資。
- **飽和的企業對企業市場：**迄今，目前香港企業對企業印刷的市場已相對飽和，而現有印刷公司業務穩固亦限制了潛在新參與者進入行業的機會。
- **垂直整合拓展業務：**由於業務穩固的印刷公司進行垂直整合，因此印刷服務與印前製作及印後加工更為融合。故此，更大程度的垂直整合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形成新參與者加入行業的主要障礙。
- **縮減的勞動力資源：**根據歐睿的資料，本行業愈來愈難以吸引新一代加入。然而，先進技術的出現可能減低行業對技術勞工的依賴。

原材料

紙張的價格存在季節性因素及取決於所使用的紙張

根據歐睿的資料，於香港用作印刷的紙張的價格差異巨大，取決於所使用的紙張，例如書紙、粉紙(單面或雙面)或無塗布、啞(紙)或啞及水性油紙，用於製作明信片及咭片。紙張價格亦會出現季節性波動，由於各種活動及節日增加對印刷品的需求及提高紙張的價格，五月至九月一般被視為高峰期。

紙張價格，中國(附註)(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資料來源：中國紙業，歐睿

附註：根據歐睿的資料，儘管該等價格為於中國買賣紙張的價格，惟其可視為於香港買賣紙張的指示性價格，原因為大部份於香港買賣的印刷用紙亦來自中國。概無任何機構記錄香港的紙張價格，因此無法從任何公開來源取得該等資料。

根據歐睿的資料，香港的印刷用紙主要來自中國。於過去多年，由於中國有愈來愈多製紙廠而令紙張的產量增加，因此中國的紙張價格下滑。此外，木材的價格下跌亦令價格於過往期間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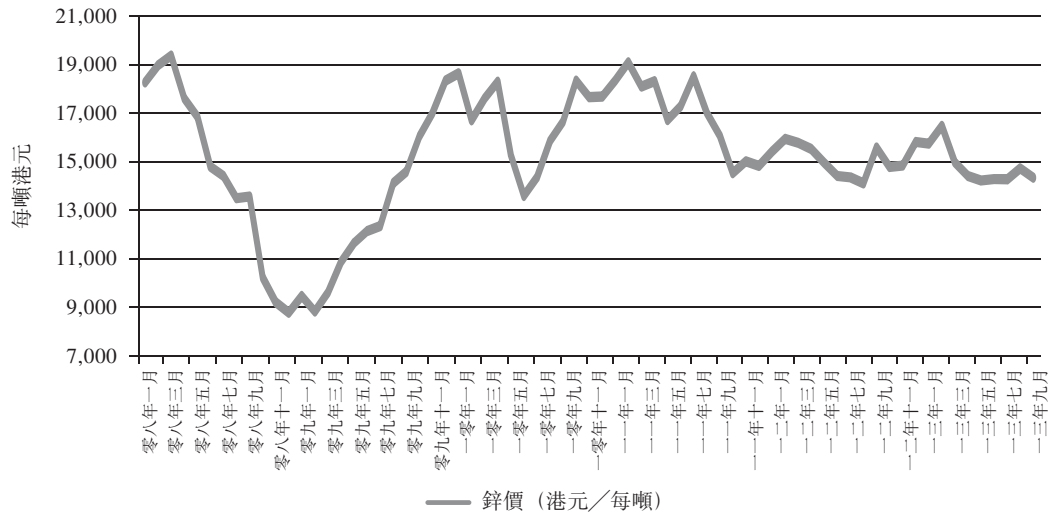
鋅版的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印版為印刷業的另一種主要原材料。印版為柯式印刷機的主要組件，可將圖象轉移至紙張或其他物品上。在香港，印刷業主要採用鋅版。

根據歐睿的資料，於過往年度，鋅版的價格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並呈現輕微上升的趨勢。鋅版的價格直接受到鋅價的影響，而鋅價過往曾出現波動。

以下載列鋅價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的波動：

鋅價(按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歐睿

於過往五年，價格的最大轉變為於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的每噸19,486.7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每噸8,636.1港元低位。然而，鋅價已自此回升及一直徘徊於接近每噸15,000港元的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鋅價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每噸15,833.7港元稍跌至每噸約15,763.7港元。

印刷油墨的價格上升

印刷油墨亦為印刷行業的主要原材料。由於受到原材料價格及供需環境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印刷油墨的價格大幅上升。原材料是導致印刷墨料的成本上漲的最主要因素。舉例而言，於過去三年，用作油墨顏料的二氧化鈦的價格已上升約40%。此外，石油的環球價格波動亦為影響印刷墨料價格的重要因素。於亞洲，發展中國家對印刷品的需求增長巨大，從而導致需求及印刷油墨價格同時上升。

部份消費者對環保墨料有一定需求，例如以大豆製造的印刷油墨，以透過減少使用及依賴傳統石油系墨料的原材料，從而提高印刷油墨價格的穩定性。

業務歷史

- 二零零一年
 - 保諾時網上印刷註冊成立
 - 我們透過「e-print」設立我們的網站 www.e-print.com.hk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推出我們的eprint管理系統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透過「e-print」設立的第一間門市於香港觀塘開張
- 二零零五年
 -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 我們透過「Invoice」設立我們的網站 www.e-invoice.com.hk
 - 我們透過「Invoice」設立的第一間門市於香港觀塘開張
 - 我們購買我們的首部海德堡印刷機，配有軸線控制設備，令我們可確保印刷到印刷的顏色質素及於整個印刷的準確性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透過「e-print」設立的第二間門市於香港灣仔開張
 - 我們推出流動電話訊息通知服務
- 二零零七年
 - 設計易註冊成立，並透過「設計易」推出網站 www.design-easy.com
 - 「e-print」旗下的四間門市於香港柴灣、旺角、葵興及元朗開張
- 二零零八年
 - 「e-print」旗下的三間門市於香港上環、荃灣及深水埗開張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奪得二零零八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中小企應用)獎銀獎
 - 我們於馬來西亞就E-print Solutions訂立合營安排
 - 我們推出我們的Photobook 1010 軟件及網站 www.photobook1010.com
- 二零一零年
 - 「e-print」旗下的兩間門市於香港紅磡及火炭開張

- 二零一一年
- 「e-print」旗下的兩間門市於香港銅鑼灣及鰂魚涌開張
 - 我們取得最佳中小企拍擋獎
 - 我們取得有商友良嘉許獎
 - 我們取得傑出企業公民獎(銀獎)
 - 我們取得香港服務品牌大獎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奪得二零一二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中小企應用)獎銀獎
 - 我們奪得2012年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獎
 - 我們的印刷管理系統的三個版權於中國註冊
- 二零一三年
- 「e-print」旗下的兩間門市於香港長沙灣及北角開張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企業發展

以下描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rint Limited及一致行動股東個別擁有約78%及約22%的全部已配發及發行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保諾時網上印刷、金來科技、旺豪、設計易、數碼印刷及大金來科技之全部權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70%權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50%權益及E-Print Solutions的30%權益。有關我們的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保諾時網絡控股

保諾時網絡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1股保諾時網絡控股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美元。自其成立時起，保諾時網絡控股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eprint Digital Holding

eprint Digital Holding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1股eprint Digital Holding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美元。自其成立時起，eprint Digital Holding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eprint Group (BVI)

eprint Group (BV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1股eprint Group (BVI)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美元。自其成立時起，eprint Group (BVI)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E-Print Group

E-Print Group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重組前，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E-Print Group的10,811股、10,811股、10,811股、10,811股及6,756股股份。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香港

保諾時網上印刷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重組前，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保諾時網上印刷的624股、624股、624股、624股及390股股份。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提供辦公室文具、度身訂造的產品設計及加工服務。

於重組前，根據兩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的蓋印委託聲明，葉先生為及代表余先生及莊先生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51%及19%權益。於重組前，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餘下30%權益由葉先生持有。有關信託安排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信託安排」一段。

儘管於重組前，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70%權益由余先生及莊先生擁有，惟其已根據本節「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所載列的安排由一致行動股東控制。

金來科技

金來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重組前，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先生分別擁有金來科技的600股、600股、600股、600股及375股股份。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旺豪

旺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若干設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的印刷機器。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重組前,旺豪之100%權益由余先生擁有,而其根據本節「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所載列的安排由一致行動股東控制。

設計易

設計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免付費、專門設計及編輯工具及綜合網上落單服務。

於重組前及根據五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的蓋印委託聲明,葉先生為及代表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持有設計易的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有關信託安排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信託安排」一段。

數碼印刷

數碼印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於重組前及根據兩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蓋印委託聲明,葉先生為及代表余先生及莊先生持有數碼印刷的50%及50%權益。有關信託安排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信託安排」一段。

然而,一致行動股東於二零一二年決定繼續以保諾時網上印刷經營的相同品牌「e-print」經營數碼印刷的業務,而數碼印刷目前並無業務。

儘管於重組前,數碼印刷的100%權益由余先生及莊先生擁有,惟其已根據本節「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所載列的安排由一致行動股東控制。

中國

大金來科技

大金來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自其成立起由金來科技擁有100%權益。大金來科技主要從事科技發展、批發、進出口電子貨品及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提供經濟資訊顧問服務。

信託安排

一致行動股東計劃以不同商品名稱開發不同系列的新業務並委託葉先生根據一致行動股東的指示管理及經營該等業務。當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設計易及數碼印刷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成立時，一致行動股東欲專注於(尤其是)保諾時網上印刷及旺豪的日常管理，而「e-print」在香港業務重點則為開發存儲網絡及成立生產基地。因此，一致行動股東決定委派葉先生(彼為一致行動股東的一名業務夥伴並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30%的權益)管理該等業務的日常營運，該等業務於有關時間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一致行動股東相信，代名股東安排可賦予葉先生一個更高的地位及行政便利以便彼打理新業務的日常營運。葉先生負責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設計易及數碼印刷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向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之一致行動股東匯報。

葉先生現時為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安全委員會的副主席。葉先生預料會繼續處理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葉先生亦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曾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浩天及印藝從事提供印制相關服務及製造橫額業務，而其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其業務。有關彼等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

合營企業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向E-print Group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及向獨立第三方Bannershop集團發行1股股份。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為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的服務公司，負責於香港租賃店舖。有關訂立該商業安排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一節。

本集團與Bannershop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物業共享合作協議」)，當中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a)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業務

本集團與Bannershop集團應互相合作及協助對方物色合適的物業以建立及發展彼等各自的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渠道。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須負責與業主磋商、訂立及更新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並將各租賃物業分租予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

(b) 協議的期限

物業共享合作協議應一直生效，直至其由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以書面終止。

(c) 股息政策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應每年向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宣派及分派最高金額的可供分派溢利(如適用)，以作為彼等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所佔比例股權的股息。

(d) 董事會組成

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分別有權提名及應促使委任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董事會的一名董事，並應促使罷免其指定的一名董事。

E-Print Solutions

E-Print Solution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目前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馬來西亞令吉，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馬來西亞令吉的股份。緊接重組前，E-Print Solutions由E-Print Group實益擁有30%權益(透過鄭毅宏先生(作為代名人)，彼為保諾時網上印刷的僱員)及由合營夥伴(透過其代名人)擁有70%權益，該合營夥伴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信託的原因為方便進行行政工作。

E-Print Solutions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商業印刷服務。我們相信，考慮到當地經濟及馬來西亞印刷業的發展水平及其市場潛力，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與在當地印刷業有經驗的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馬來西亞合營協議」)，藉以拓展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版圖並以此投資作為將來擴展至海外市場的試金石。E-Print Solutions的合營夥伴為馬來西亞公民，於多間從事印刷、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本身增長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E-Print Solutions目前的策略為提升其產能及效率，以達至為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的目標。

馬來西亞合營協議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a) E-Print Solutions的業務

E-Print Solutions須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印刷業務。E-Print Group須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向E-Print Solutions授出有關若干軟件程式的知識產權的獨家永久許可證。

(b) 協議的期限

馬來西亞合營協議的效力將維持至E-Print Group或合營夥伴根據馬來西亞合營協議的條款轉讓其於E-Print Solutions的全部股份。

(c) 股息政策

E-Print Solutions應每年向E-Print集團及合營夥伴宣派及派發股息，股息最多為E-Print Solutions的經審計純利的百分之三十(30%)，並按照E-Print Group及合營夥伴分別於E-Print Solutions持有的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比例宣派及派發。

(d) 董事會組成

E-Print Solutions的董事會應包括三名董事。E-Print Group有權委任最多一名董事，而合營夥伴有權委任最多兩名董事。

(e) 不競爭

E-Print Group及合營夥伴亦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自彼等的或彼等的代名人終止實益擁有E-Print Solutions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彼等或彼等的代名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E-Print Solutions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於接到E-Print Group的指示後，鄭毅宏先生向E-Print Group轉讓彼於E-Print Solutions的30%權益，名義代價為10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因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已成為於E-Print Solutions的30%權益的註冊擁有人。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及E-Print Solutions之企業管治

至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管措施，我們已派代表參與該等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會議及行使資料存取權限及不時審閱其合規相關事宜，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及E-Print Solutions之不合規事宜。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期間，一致行動股東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各間附屬公司或分佔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各一致行動股東於行使及執行該等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過程中彼此一致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一致行動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存在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藉此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一致行動股東以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涵蓋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各名一致行動股東彼此確認，於彼等均同時地為各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惟葉先生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30%權益除外)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彼等享有及將繼續享有所有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本集團的業務宣派或將宣派的股息(如有)；
- (b) 彼等同意及須繼續於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東大會前彼此諮詢及彼此之間達成一致共識；
- (c) 如有適合本集團的商機或項目時，彼等應就及應繼續就是否應該參與及倘參與，彼等之間應以誰的名義參與及就投資及管理而言的參與程度進行討論；及
- (d)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股東確認(i)彼等互相積極合作並將就重大投票及/或商業決定(包括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安排)互相討論及諮詢而達成共識;(ii)彼等安排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彼等控制的所有公司或人士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達成共識及一致行使投票權。

由於一致行動股東通常就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業務決定(包括作出銀行借款、購買機器及物業、開設門市及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達成共識，且一致行動股東(除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本集團的權益外)自於二零零一年開展本集團業務以來已於本集團投資，其作為股東已以一致方式行使其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股東被視為一群控股股東及就收購守則而言視為一致行動。

「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定義為根據協議或共識(正式或非正式)，透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投票權的方式積極合作以獲取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按收購守則為30%或以上)。一致行動股東確認根據彼等的共識，彼等乃透過彼等進行的收購，積極合作以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的控制，因此，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贊同彼等的見解，認為一致行動股東符合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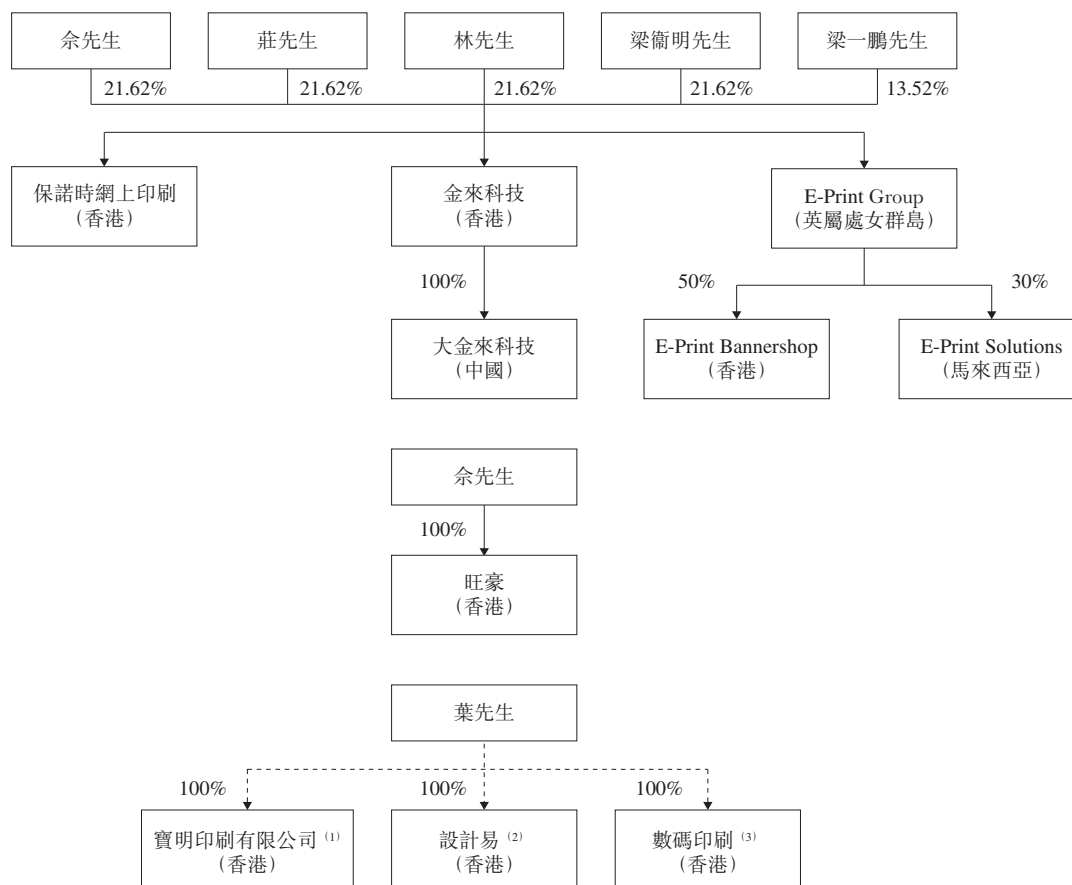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

盈多投資有限公司(「盈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盈多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不同，因此，盈多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轉讓於盈多的100%權益予梁衛明先生，代價為10,000港元(經參考盈多的股份面值釐定。)盈多於二零一零年應梁衛明先生之要求投資香港住宅物業。梁衛明先生最終撥付購買相關物業之所需資金。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致行動股東同意以名義代價向梁衛明先生出售其於盈多的全部權益，而不論該物業價值於市場之隨後變化。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出售盈多的權益並無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然而，考慮到盈多購買該物業乃由梁衛明先生最終出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盈多的權益對本集團的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狀況影響並不重大。

盈富多有限公司(「盈富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盈富多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不同，因此，盈富多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轉讓於盈富多的100%權益予CTP Limited，代價為3,200,000港元(經參考盈富多的資產淨值以及由盈富多持有物業的價值增幅釐定)。本集團現租賃CTP Limited之相關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進行我們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由葉先生擁有30%權益，而於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餘下70%權益則由葉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及代表余先生及莊先生持有51%及19%。
- (2) 設計易由葉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及代表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
- (3) 數碼印刷由葉先生分別為及代表余先生及莊先生持有50%及50%。

為了準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eprint Limited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epri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eprint Limited之2,162、2,162、2,162、2,162及1,352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美元。因此，eprint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起分別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開曼群島公司代理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將一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同日，78,000股、4,760股、4,760股、4,759股、4,760股及2,960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因此，本公司分別由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擁有78%、4.76%、4.76%、4.76%、4.76%及2.96%。

(3) 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保諾時網絡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保諾時網絡控股之一股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保諾時網絡控股自此由本公司擁有1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eprint Digital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eprint Digital Holding之一股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eprint Digital Holding自此由本公司擁有1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eprint Grou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eprint Group (BVI)之一股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eprint Group (BVI)自此由本公司擁有100%。

(4) 將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一致行動股東於保諾時網上印刷持有的全部2,886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保諾時網絡控股，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保諾時網絡控股之2,886股股份。因此，保諾時網上印刷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已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余先生及莊先生的指示，葉先生向eprint Digital Holding轉讓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700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700港元。因此，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3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一致行動股東於金來科技持有的全部2,775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eprint Digital Holding，名義代價為2,775港元。因此，金來科技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余先生於旺豪持有的全部2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eprint Digital Holding，名義代價為2港元。因此，旺豪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的指示，葉先生向eprint Digital Holding轉讓於設計易的2,775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2,775港元。因此，設計易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余先生及莊先生的指示，葉先生向eprint Digital Holding轉讓於數碼印刷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10,000港元。因此，數碼印刷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E-Print Group向eprint Group (BVI)轉讓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港元。因此，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及由Bannershop集團擁有50%權益。Bannershop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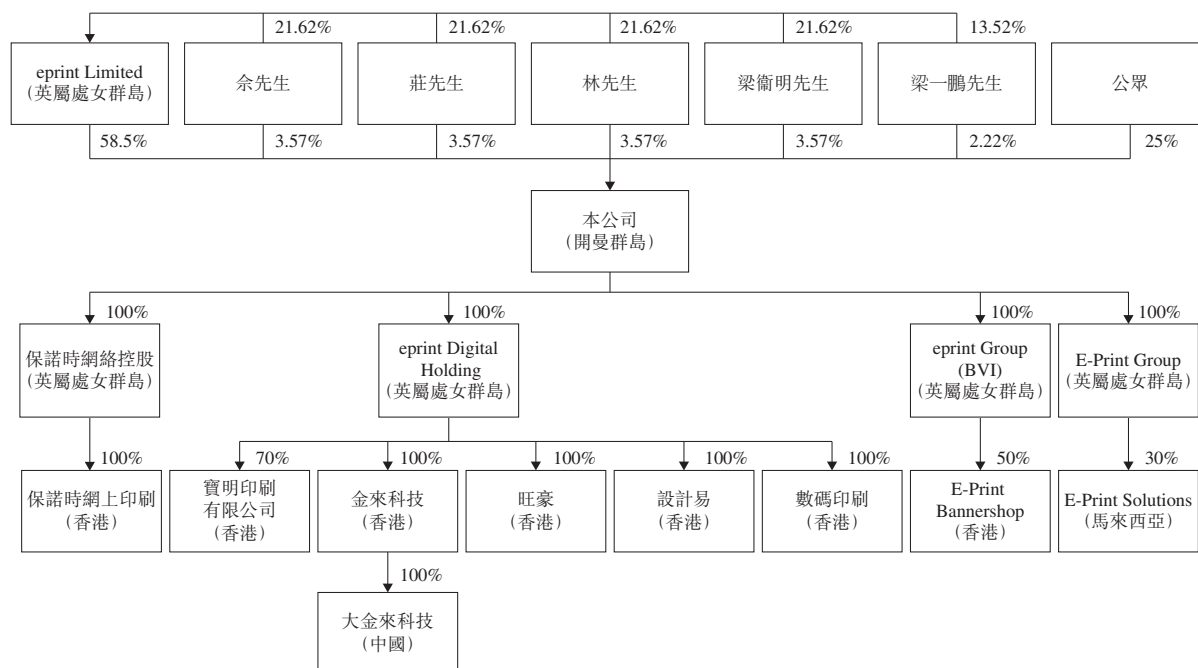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一致行動股東於E-Print Group持有的全部5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名義代價為50,000美元。因此，E-Print Group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5)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取決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49,000港元的進賬額將透過動用該筆款項繳足向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發行的374,900,000股股份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該等股份將按照彼等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分別於本公司之權益按比例攤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概覽

我們於香港從事為眾多不同類別的客戶提供紙品印刷服務。透過我們位於香港的廣泛銷售渠道、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生產設施，我們向客戶提供便捷、快速及優質的印刷服務，從提供訂制產品的設計工具及軟件到多種印刷及加工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渠道方便客戶落單印刷，憑藉其採用之資訊科技及印刷專門知識／技術，客戶可就不同數量的印刷靈活落單。

我們為香港領先印刷服務供應商。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就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而言，我們為香港五大印刷公司之一並具備零售渠道的最大印刷公司，其市場份額佔該年香港所有印刷公司提供的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約2.9%。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為於香港擁有門市數量第二大的印刷公司。

服務

我們的印刷服務根據紙品的種類可大致分為廣告印刷、精裝圖書印刷及文具印刷。廣告印刷包括(其中包括)印刷餐枱紙、餐牌及宣傳單張。精裝圖書印刷包括(其中包括)印刷騎馬釘(於紙張對摺後固定書脊的釘裝)或膠裝(即用膠水或黏合劑將書芯釘裝)或線膠裝(即用線將書芯釘裝)書刊。文具印刷包括(其中包括)印刷咭片、信紙、信封、紙文件夾、發票及貼紙。我們向喜好獨特及個人化產品的客戶提供我們開發的設計工具及軟件，並提供多種加工選擇，如局部UV(即於紙張上光油)、燙工(即於紙上燙上燙金印模或彩色顏料)、擊凸(即於紙張表面製造立體圖像)及過膠。為擴展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原子印及水晶獎座製作，其可根據客戶的不同要求進行量身訂做。

銷售渠道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交通便利的地段經營合共15、17、17及16間門市，客戶可取得我們的服務資料、提交設計、落單、付款及領取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3間「e-print」門市及三間「Invoice」門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門市的訂單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47.2%、43.8%、40.1%及39.1%。

除門市外，我們維持多個用作銷售及推廣用途的網站，即 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 及 www.photobook1010.com，客戶可從該等網站取得有關我們的服務、交付時間表及定價的資料。「e-print」(customer.e-print.com.hk)及「設計易」(www.design-easy.com)網站亦有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客戶可登錄這些落單平臺，完全自主地在這些平臺落單。需購買訂做產品的客戶可訪問「設計易」網站 www.design-easy.com，該網站可為大多數文具產品提供模板及易於使用的設計工具。鑒於互聯網零售的便利性及靈活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收到的訂單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1.8%、36.1%、35.2%及36.4%。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門市及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外，我們亦收到客戶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落單。

生產設施

我們主要於香港觀塘的工場進行生產，總可銷售面積約為47,100平方呎，大部份的生產工序由我們的綜合資訊系統、eprint管理系統監控。我們相信，較香港境外擁有生產設施的印刷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於香港境內的生產基地可使其有效地為香港客戶提供快捷的印刷服務。我們配備有先進的、操作高度自動化的柯式印刷及其他數碼速印機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該相關期間，以印刷工序所涉及的印刷機器的印次計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相關期間的產能合計分別約為234,600,000印次、261,400,000印次、310,100,000印次及103,500,000印次，同期使用率分別約為71.5%、74.6%、71.4%及76.5%。有關我們年產能、使用率及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現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多種競爭優勢，包括以下：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印刷服務供應商

逾十年運營歷史期間，我們透過其廣泛的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便捷、快速及優質物有所值的印刷服務及多種印刷品的印刷服務。透過多年努力，我們已成功於香港建立其聲譽及行業認可。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授2012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獎、2012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中小企業用)銀獎及2011香港服務品牌大獎，其證明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出色的服務質量。有關我們的成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榮譽」一段。

近年來，憑藉其市場地位及優質服務，我們已成為香港領先的印刷公司之一。根據歐睿的資料，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登記的印刷公司約為3,750間，於客戶價值花費方面，我們為五大印刷公司之一及於香港擁有零售渠道的最大印刷公司，其市場份額佔該年香港所有印刷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的約2.9%。我們認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香港印刷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以及市場整合的發展可為我們提供難得的機遇，使其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及長遠把握其他的市場機會。

我們提供便捷、快速及優質的印刷服務。

我們認為其便捷、快速及優質的印刷服務可為客戶提供靈活性，我們認為其對於香港印刷市場保持競爭力及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便捷的落單至印刷服務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從落單到印刷的便捷印刷服務。喜好面對面服務的客戶可選擇透過到訪我們於香港的門市，員工可隨時為其服務，完成整個落單過程。我們亦於「e-print」及「設計易」網站建立網上自助落單平臺，該等平臺設有所有主要印刷服務及在線下單特性，其設計的網站界面旨在使落單過程簡單、直接。客戶只需使用其電腦透過選擇印刷服務類型、選擇產品特點(如紙張質量、數量及交付)及加工選擇，上載其產品設計及付款，即可於自助平臺落單。客戶於落單過程遇到任何困難，我們指定的客戶支援團隊樂意協助客戶並解答客戶的疑問，從而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服務價值。

快速優質的印刷服務

我們透過投資於將主要業務運營整合、電腦化及標準化的資訊科技鞏固其便捷的印刷服務，因而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處理大量的印刷訂單。我們的eprint管理系統有自動接收、整合及滙集多項相似印刷參數的印刷工作成為打稿，從而使本集團能有效地印刷大小印刷訂單。印刷工作匯總及排版後，樣張將以電子格式發送至生產設施進行印刷，我們主要的印刷設備與eprint管理系統結合，因而我們可以實時監控生產環境。此外，我們於香港進行生產，可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快速的印刷服務。視乎印刷工作訂單的類型及複雜性，印刷產品一般可於我們確認落單後一至兩個工作天領取或交付，我們亦提供快速印刷服務，確認的印刷訂單可於六小時內完成(從訂單確認到包裝)。為可一如既往地提供優質的印刷服務，我們使用德國及日本進口的高度自動化印刷設施及先進的色彩管理設備，從而可確保打印至印刷的顏色質量及減少錯誤。為及時交付產品，我們聘用專業的快遞公司於一天內(正常情況下)將產品由生產設施交付門市或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包括門市及網站的廣泛的銷售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運營13間「e-print」門市及三間「Invoice」門市，均鄰近交通設施，如公共交通或港鐵站沿線。我們亦維護四個用作銷售及推廣用途的網站，即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及www.photobook1010.com，客戶可獲取有關我們的服務、交付時間表及定價的資訊。有印刷需要的客戶可於任何一間門市或透過載有網上自助落單平臺的網站customer.e-print.com.hk及www.design-easy.com完成落單過程。客戶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落單，其將由我們客戶支援團隊處理。

我們認為，其廣泛的銷售渠道使我們能接觸廣大客源並能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客戶可一周七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使用我們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而無營業時間及地理位置的限制，我們認為，其可為客戶提供便捷性和靈活性並能增加其使用我們服務的頻率。另一方面，對於技術不嫻熟的用戶或喜好面對面服務或有特定說明的客戶，可透過門市及其他銷售渠道為其提供落單，以便其便捷地使用我們服務。此外，整合使用不同銷售渠道有助於盡量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市場滲透率，我們已充分準備捕捉出現的新市場機遇。我們亦認為，門市網絡的數量及地理覆蓋範圍會為潛在競爭者造成進入門檻，並令我們現有的競爭者承擔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就多種印刷品提供印刷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印刷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我們的印刷服務包括廣告印刷、精裝圖書印刷及文具印刷，其範圍涉及多種紙品，如咭片、宣傳單張、餐枱紙、書刊、紙文件夾、發票、信紙、信封及貼紙。我們亦提供包括原子印、水晶獎座製作在內的其他服務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透過選擇紙張種類、數量按標準尺寸印刷紙品，並為其提供多種加工選擇，如局部UV、燙工及過膠，加之我們自主開發的設計工具及軟件，可幫助客戶在由我們印刷的產品上增加客戶的設計，以便客戶能夠訂購訂做產品。

根據歐睿的資料，於香港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的主要客戶群為中小型企業、設計工作室、教育機構、零售公司及個體客戶。根據歐睿的資料，公司及個體客戶每筆交易的平均值介乎約500港元至3,000港元。憑藉其經營規模及生產效率，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提供價格極具競爭力的服務及靈活地接受來自大範圍為數眾多客戶的訂單，其可有效地使我們服務於香港印刷市場中廣泛且多樣化的客戶群。舉例而言，我們接受印刷批量僅有100張的咭片，不同咭片的批量印刷價格介乎40港元至78港元(100張)及90港元至528港元(1,000張)。有關我們一些熱賣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服務及客戶－印刷服務」一段。

我們擁有專業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人員穩定且精力充沛。高級管理團隊由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任主席佘先生領導，彼目光遠大、見識超卓，並已積累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

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徐柏煒先生、馮康強先生、陳偉強先生、李瀚偉先生、鄭毅宏先生及張藝清女士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對其各自的專業有深入的瞭解，且彼等大部分已經於本集團工作五年或以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運作、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經營策略中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對我們的投入有助於管理團隊的穩定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管理團隊的簡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一支經驗豐富、人員穩定及具有奉獻精神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以下載列我們鞏固香港市場地位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發展策略：

擴大我們的產能。

香港的印刷業近年來穩步增長。根據歐睿的資料，所有印刷公司及香港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向客戶提供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8,364,800,000港元及423,700,000港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9,574,600,000港元及631,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及10.5%。此外，根據歐睿的資料，該行業正走向整合，使市場中較大的印刷公司將於本地鞏固其地位。因此，為應對我們擴展業務及掌握香港印刷市場的潛在機遇，我們擬於約兩年期間實施的擴展計劃如下：

擴展計劃	估計開支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購買兩台印刷機及設備	24,836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
購買一台出鋅機	2,000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購買合共八台印後加工設備(附註1)	2,544	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逐步進行
建立合共兩間新工場(附註2)	4,228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合計：	33,608	

附註：

- (1) 該等八台印後加工設備包括五台信封製作機器以及切紙機、摺紙機及過膠機各一台。
- (2) 該等兩間工場預期於新租賃物業上設立。有關估計成本包括租賃新物業以存放有關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首十二個月)及就裝嵌設備，翻新物業及增聘生產人員的支出。

我們預期於該等機器及設備全面運作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18,800,000印次(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產能約6.1%)及約56,500,000印次(或截至二零一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產能約18.2%)，將尤其提高有關我們信封製作、摺紙及過膠工作的印後加工能力)，以減少對外部加工代理的依賴程度及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加工質量的控制，同時保持質量一致。

我們估計擴展產能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合共將約為33,600,000港元，且該等擴展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實施。根據該等建議購買的新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我們預期於各財務報告期間之額外折舊成本將約為2,000,000港元。

我們計劃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上述成本及開支的融資，及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如適用)為有關擴展所缺乏的資金(如有)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實施上述擴展計劃亦無就該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優化我們於香港的門市網絡。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7,075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0,4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同期香港的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由約578,344.7港元增加至約679,874.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香港經濟逐年復甦，我們認為持續擴展於香港的地理據點並優化現有門市網絡能夠有效增加我們市場滲入水平，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末前於九龍開設合共三間「e-print」門市、於新界開設一間「e-print」門市及於港島開設一間「Invoice」門市。預期各新門市的總建築面積將介乎約300平方呎至800平方呎，每間門市的員工人數將為三至六人不等。為吸引新客戶，更為方便客戶及提高本集團形象，我們亦擬於現有四處租約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後的四間門市搬遷至面積更大、車流量及人流量更多的地段，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有關我們識別新門市位置的主要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門市網絡－門市位置及選擇」一段。我們認為，香港門市運營相對較高的租金開支能夠被優化門市網絡、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最終增加市場滲透帶來的收益所抵消。

我們估計，透過開設新門市及搬遷現有門市擴充門市網絡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12,9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該等估計開支將涉及：

- (i) 每間新門市／搬遷門市的估計初始開業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資訊技術安裝、門市翻新及其他雜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 (ii) 根據有關門市的規模及位置，每間新門市／搬遷門市於首24個月的估計租賃開支約為400,000港元至1,400,000港元；及
- (iii) 根據最新招募員工的數目(其將視乎各已搬遷／新門市的規模而有所不同)及新門市所需的額外物流安排(其將視乎門市的位置而有所不同)，每間新門市及每間搬遷門市於首24個月的日常門市經營所造成的估計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薪金、收費及開支、物流開支、營銷及其他日常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至約2,5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

我們估計，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可比較門市的經驗，新門市的投資回本期將約為三個月至12個月，而搬遷門市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及視乎該門市的規模及位置，新門市及搬遷門市的收支平衡期將約為一個月至兩個月。我們計劃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上述成本及開支融資，及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如適用)為該擴展所缺乏的資金(如有)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實施上述擴展計劃亦無就該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擴展新市場再創佳績。

除我們於香港的自然擴展外，我們擬利用「e-print」品牌及競爭優勢擴展我們於東南亞及澳門的「e-print」品牌，就質量及定價以及迎合於該等市場的潛在客戶需求方面，我們認為其產品及服務將具競爭力。

我們考慮透過成立及經營設有自身零售店的當地辦事處或與當地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或與我們認為能夠促進我們進入該等市場及與我們具有相同理念的當地公司進行股本投資，以實施海外擴展計劃。我們能夠將涉及使用網上銷售網絡、零售渠道及綜合資訊系統等業務模式及經驗複製至海外業務營運。

就馬來西亞市場而言，除建立我們自身的辦事處及／或門市外，我們可能加強與現有合營企業E-Print Solutions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rint Solutions於馬來西亞經營八間門市並有自身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E-Print Solutions分別錄得收益約7,000,000馬來西亞令吉、11,800,000馬來西

亞令吉及14,80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7,300,000港元、29,200,000港元及36,700,000港元)及淨虧損分別約為400,000馬來西亞令吉、600,000馬來西亞令吉及淨溢利約1,40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淨虧損約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3,500,000港元)。我們可能考慮透過向其他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或認購可能由E-Print Solutions發行的新股份以增加於E-Print Solutions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E-Print Solutions或我們的合營夥伴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函。

我們認為擴展計劃下我們海外經營的生產方面預期將由我們或E-Print Solutions或外部加工代理的生產設施提供支持。於決定是否動用本集團或E-Print Solutions或外部加工代理的生產設施時，我們將考慮下列因素：(a)其各自的產能；(b)生產成本及各自生產地點至最終客戶的運貨成本；及(c) E-Print Solutions及有關外部加工代理提供的合約條款，如定價及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我們考慮擴展其經營至新的地理司法權區時，我們將計及下列考慮：(a)我們的目標客戶群體的集中程度，如中小企業的數量；(b)我們將提供的定價及質量類似的印刷服務的需求及供應；(c)目標市場鄰近我們或合營公司的生產基地及該司法權區的物流基礎設施；及(d)該新地理司法權區的進入門檻，如外國所有權及進行印刷業務的法律限制、語言障礙、消費者偏好及來自現有當地企業的競爭等。倘基於合營企業安排，我們可能授權有關當地公司使用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向其提供技術支援以收取管理費，而當地合營夥伴將主要負責日常運營及市場開發。我們將於決定實施擴展計劃時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合適潛在收購目標或業務夥伴，我們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或業務夥伴進行積極協商。我們將於海外司法權區開始運營前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及執照。

繼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強網上自助落單平臺

提高資訊科技容量及性能

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為更有效應對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的工作量，我們致力繼續加強資訊科技的性能及提升軟件及硬件。為達至此目標，我們計劃：

- 增購及開發軟件以促進應用領域多個供應商工作流程的實施，擴展eprint管理系統的經營範疇及功能以及提高印刷工序的標準化及自動化，以進一步精簡業務經營、降低勞動力需求及提高經營效率；
- 於我們運營中開發電腦電話綜合系統，包括使用VoIP技術將普通電話通話轉化為數字數據，透過網絡傳達音頻溝通。這將改善本集團的內部及跨地區溝通，提高中央管理以及降低成本，尤其是我們擬開發海外市場；及

- 升級及增購伺服器、數據存儲硬件及建立新的數據中心，確保eprint管理系統的穩定及可擴展，以應對業務擴展預期帶來的數據流及工作量增加。

我們估計，透過增購及開發硬件及VoIP系統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及增購新硬件及數據存儲設施及租賃物業作新數據中心的總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0,100,000港元（包括員工薪金），其中約4,100,000港元計劃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餘下金額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增強網上自助落單平臺

根據歐睿的資料，近幾年網絡零售（客戶於網上平臺自賣方銷售及購買商品或服務）發展迅速，客戶價值花費金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4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我們認為，隨著網絡零售及電子商務日益普及，持續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網上銷售網絡將有利於我們有效地不受地域限制接觸更廣泛的客源，帶來更多銷售。因此，我們計劃開發並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包含網上自助落單平臺特色的新移動應用程式，客戶可透過智能手機隨時隨地瞭解我們的服務、落單及付款。我們亦擬於網站www.e-print.com及分別於customer.e-print.com.hk及www.design-easy.com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推出多語言版本，持續增加我們網站及設計軟件的特性及網絡接口，開發網上身份識別，以促進網上銷售及吸引客戶網上購買。

我們計劃投資約2,400,000港元改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其中約1,000,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香港印刷業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吸引現有客戶重複購買、開發新客戶及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透過在多種媒介刊登廣告，包括特定雜誌、室外廣告牌及標誌、直接郵遞及我們的網站等，以增加宣傳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擬採用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印象及公司形象，如利用社交網站及網上微博、搜索引擎廣告、重新裝修門市、向客戶贈送禮物、推出特別促銷及忠誠計劃、參加展覽、贊助或組織社區活動等。我們可能（如合適）委聘外部公關專家協助進行該等市場推廣活動，以便我們集中於業務營運。

有關我們使用所得款項實施上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服務及客戶

我們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紙品印刷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各類別服務應佔得收益及毛利率：

收益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刷服務											
廣告印刷	97,905	45.9	113,219	44.5	123,079	43.3	39,684	42.6	40,870	40.2	12.1
精裝圖書印刷	57,449	26.9	70,700	27.8	82,805	29.1	29,380	31.6	32,295	31.8	20.1
文具印刷	52,415	24.5	63,635	25.0	71,685	25.2	22,726	24.4	25,266	24.9	16.9
小計：	207,769	97.3	247,554	97.3	277,569	97.6	91,790	98.6	98,431	96.9	15.6
其他服務(附註)	5,767	2.7	6,592	2.7	6,929	2.4	1,348	1.4	3,138	3.1	9.6
總計	213,536	100.00	254,146	100.00	284,498	100.00	93,138	100.0	101,569	100.0	15.4

毛利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潤 (%)	千港元	利潤 (%)	千港元	利潤 (%)	千港元	利潤 (%)	千港元	利潤 (%)	
印刷服務											
廣告印刷	28,224	28.8	39,896	35.2	46,280	37.6	15,180	38.3	15,539	38.0	28.1
精裝圖書印刷	13,325	23.2	21,849	30.9	24,425	29.5	9,752	33.2	10,070	31.2	35.4
文具印刷	18,759	35.8	24,482	38.5	28,273	39.4	8,697	38.3	9,588	37.9	22.8
小計：	60,308	29.0	86,227	34.8	98,978	35.7	33,629	36.6	35,197	35.8	28.1
其他服務(附註)	3,477	60.3	4,042	61.3	3,937	56.8	631	46.9	2,339	74.5	6.4
總計	63,785	29.9	90,269	35.5	102,915	36.2	34,260	36.8	37,536	37.0	27.0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來自銷售原子印、水晶獎座及其他雜項服務(如產品快遞)的收益。

印刷服務

我們的印刷服務覆蓋多種紙品。該等服務大致分為(a)廣告印刷包括印刷(其中包括)餐枱紙、餐牌及宣傳單張；(b)精裝圖書印刷包括印刷(其中包括)騎馬釘或線膠裝或膠裝書；及(c)文具印刷包括印刷(其中包括)信封、咭片及紙文件夾等。下文載列我們的印刷服務的若干主要產品：

廣告印刷



餐枱紙



餐牌



宣傳單張

精裝圖書印刷



騎馬釘書



膠裝書



線膠裝書

文具印刷



信封



咭片



紙文件夾

憑藉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靈活的印刷服務。我們允許客戶根據每批印刷產品的標準規格落不同規模的訂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印刷服務下四大受歡迎印刷產品的標準規格及價格：

印刷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批標準規格 ^(附註) (件)	每批價格範圍 ^(附註) (港元)
宣傳單張	300至20,000	260至2,750
騎馬釘精裝圖書	100至5,000	690至1,900
咭片	100至1,000	40至90
發票／收據	10至400	185至3,270

附註：上表所示標準規格及價格範圍(假設無需加工服務(服務需額外收費))僅供參考，可不時變動。我們的服務費將按如類型、數量、加工要求等因素及定價策略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定價」一段。

個人化設計工具「Photobook 1010」軟件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設計需求及促進其將理念轉化為專業設計，客戶可使用我們的補充網上設計工具「設計易」及我們內部開發的設計軟件「Photobook 1010」製作及設計其訂做產品。

客戶於 www.design-easy.com 訪問「設計易」網站可自超過一千種主要文具產品模板(如咭片、信紙及信封)進行選擇。此外，透過我們的人性化的網頁界面及簡單直接的設計工具，客戶能夠於該網站使用設計工具及模板於選定的模板上訂造、插入及編輯其自身的圖形、圖像、文本、字體、顏色及標誌，將加工設計上載至我們的伺服器以及實時確認訂單。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Photobook 1010」，可免費於 www.photobook1010.com 下載訂造個人化相簿及年曆。下載該軟件至其電腦的客戶可選擇多種產品風格及模板，編輯及加入圖片、文本及顏色至選定模板，創建自己的相簿及年曆，並將設計儲存於我方。客戶將設計上載至我們的伺服器後，印刷訂單將自動轉至「e-print」自助落單平臺進行最終確認及付款。

除該等個人化設計工具及軟件外，我們亦於「Invoice」門市提供有關發票簿及收據簿及咭片產品的即時基本設計幫助。

我們提供設計建議、按步指示、短片指示及服務熱線，以協助於使用我們特設的網上設計或設計軟件時可能遇到困難的客戶，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會隨時提供協助。

自訂加工服務

我們為印刷的訂單提供多種加工選擇，如燙工、擊凸、打孔及針線、摺工、局部UV、過膠及釘裝。我們就若干該等加工服務單獨收費，門市及網站載明所有加工選擇列表並就該等加工選擇的文件設計提供指導短片及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若干印後加工工作予外部加工代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生產－外判」一段。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為雜項服務，包括原子印及水晶獎座製作，其可根據客戶要求訂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以增加我們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加工代理外判該等產品的生產工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生產－外判」一段。此外，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送貨服務。

客戶

我們服務眾多不同類別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盡悉及基於我們客戶落單時提供的資料，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小型企業、設計工作室、印刷代理、教育機構(如學校及培訓中心)以及個人客戶。

由於我們每天服務大量客戶且我們客戶來自不同背景及專業，核實向我們落單的客戶的背景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以指定的獨特客戶賬號識別客戶及根據各自賬號及彼等提供的電話號碼追蹤交易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2%、2.2%、2.4%及2.1%，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8%、0.5%、0.5%及0.5%。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一間地產代理、服務公司及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浩天及印藝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其的銷售合共分別達約4,700,000港元、1,0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0.4%、0.1%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均由葉先生控制，葉先生亦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浩天及印藝的交易已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商訂立。

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渠道

我們的商品名稱

我們以不同的商品名稱營運以滿足不同層面的客戶及增加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e-print」、「Invoice」及「設計易」的商品名稱營運。自成立以來，「e-print」一直為我們的核心品牌，主要針對商業印刷市場，該市場客戶委聘我們印刷一般業務或市場推廣產品而無複雜產品設計要求。

「Invoice」商品名稱下的門市及網站旨在提供辦公文具產品的印刷服務，及針對尋求便捷面對面服務及幫助的客戶的即時基本設計援助。

「Design Easy」商品名稱下的網站定位於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模板、免費設計工具及綜合網上落單服務。

業 務

銷售渠道

我們於香港以不同商品名稱建立廣泛銷售渠道，其主營包括門市、網站及其他渠道，以儘量擴大我們銷售覆蓋面積及市場滲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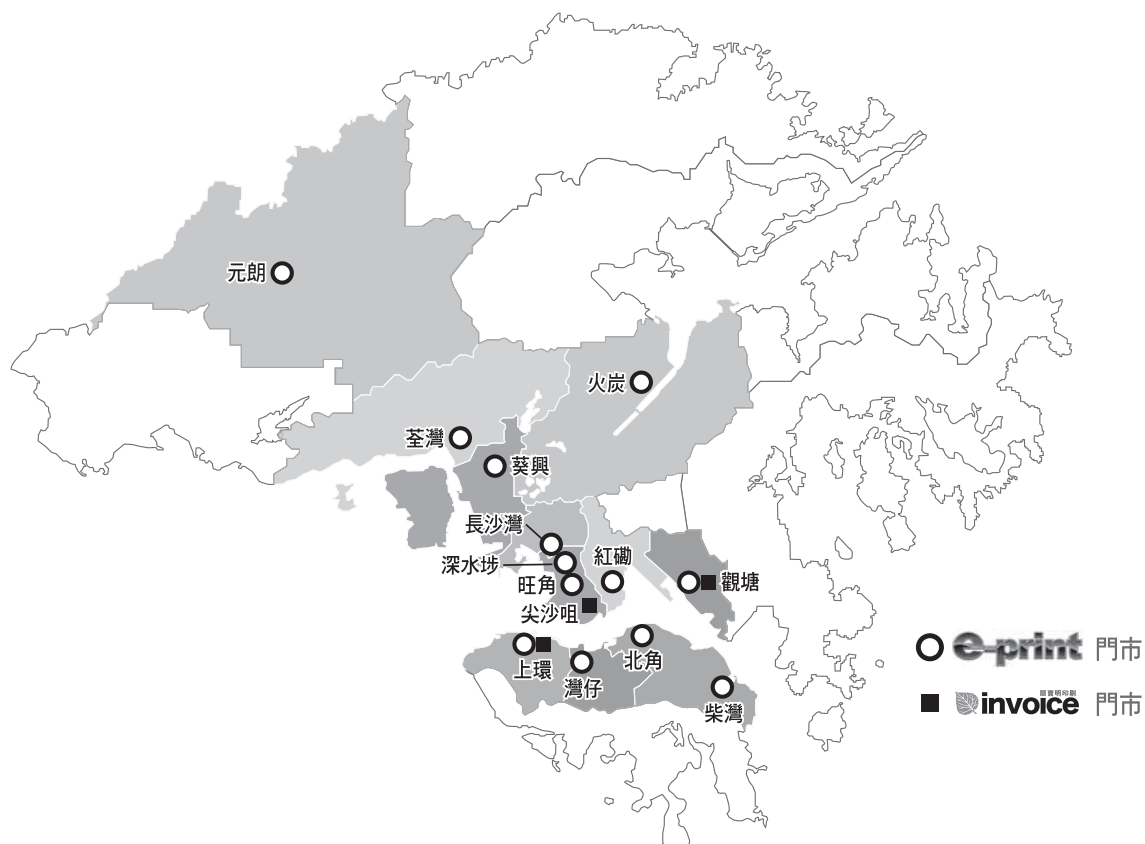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多種銷售渠道收取訂單的收益細分：

銷售渠道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複合年增長率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門市	100,815	47.2	111,234	43.8	114,254	40.1	39,670	39.1	6.5
網站	67,952	31.8	91,684	36.1	100,054	35.2	36,997	36.4	21.3
其他(附註)	44,769	21.0	51,228	20.1	70,190	24.7	24,902	24.5	25.2
總計	213,536	100.0	254,146	100.0	284,498	100.0	101,569	100.0	15.4

附註：「其他」指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收到的訂單的收益。

門市網絡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開始一直經營門市，其主要功能為接收訂單及作為宣傳渠道以及產品收集點。員工自客戶接收的訂單詳情由各門市員工輸入與eprint管理系統連接的電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13間「e-print」門市及三間「Invoice」門市。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門市於香港的分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5間、17間、17間及16間門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由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而搬遷10間門市、由於我們提早終止相關租賃協議而關閉一間門市及由於優化銷售網絡而關閉兩間門市。有關我們租賃物業作經營門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門市經營及管理

為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門市具有標準化的佈置、設計及裝飾。我們具有一套內部指引，統一門市不同方面的營運，如員工架構、運營程序及現金管理。有關我們現金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門市網絡－現金管理」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門市擁有合共69名員工(包括門市經理)。門市經理主要負責日常門市管理。根據門市的規模及位置，各門市員工數目介乎一至19人，主要負責接收訂單及付款，處理一般電話查詢、跟進客戶訂單及參與其他與門市營運有關的事務。

門市位置及選擇

我們認為設於合適地段的門市能夠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客戶光顧及令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為方便客戶獲得服務，大部份門市均位於大廈地下並鄰近主要交通設施。

於物識新店位置時，除了具潛在價值的地段是否交通方便外，我們亦考慮其他主要因素，如租金、交通流量、鄰近交通設施、覆蓋我們同區的銷售網絡、物業的面積及其他印刷服務供應商於同區的競爭水平等。於我們訂立新門市租賃協議前，我們可能酌情與策略夥伴Bannershop集團探索促使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向第三方租賃物業並分租有關物業予我們作各自門市運營的可能性。有關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物業共享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一段。

亦請參閱「業務策略－優化我們於香港的門市網絡」一段有關門市網絡未來計劃的資料。

現金管理

我們制定於門市的現金管理的內部政策。所有現金收入將存置於現金出納機，門市經理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點算現金並於下一個營業日正常存置現金收入至我們指定銀行賬戶。所有已發出的發票、信用卡收據、各門市收到的支票及銀行交易單據均須於第二天交至會計部門作核實之用。尚未存入銀行的現金須鎖入各門市的保險箱內。會計部門自eprint管理系統編製銷售記錄及已發出發票結算情況的報告，以供檢查及核實。限制各門市作兌換之用的現金數額。任何對賬不符或未遵守我們現金管理政策的行為均須由門市經理報告至我們指定財資總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僱員或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挪用現金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及維護下列用作銷售及推廣用途的網站：

- www.e-print.com.hk：客戶可於本網站獲取有關我們服務的所有所需資料，如印刷服務產品目錄、定價、交付時間表、門市位置及客戶服務熱線。本網站亦設有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其包括綜合網上落單專項，旨在向客戶提供便捷快速的印刷服務。
- www.e-invoice.com.hk：潛在客戶可於本網站獲取有關我們多種辦公文具產品的印刷服務資料，包括發票及收據、書刊、咭片、信封、信紙及文件夾。由於「Invoice」定位於提供訂做印刷及面對面服務，該網站並不包括網上自助落單專項。
- www.design-easy.com：我們於該網站展示超過一千種文具產品模板(包括咭片、年曆咭、信封、信紙、發票簿及收據簿以及積分咭)。該等模板按產品類別、行業風格及場合分類。我們於本網站亦提供設計建議及分步指示，以便於潛在客戶訂做其印刷產品。本網站亦有網上自助落單平臺。
- www.photobook1010.com：潛在客戶可於該網站下載我們內部開發的設計軟件至其桌面，用有關軟件創建用作印刷的個人化相簿及年曆。該網站具有允許客戶與網絡社區分享創意的特性。

我們可透過「e-print」(customer.e-print.com.hk)及「設計易」(www.design-easy.com)的網站上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接收客戶訂單。潛在客戶須註冊成為我們的會員並登錄該等網站，其將自動指引至各自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進行落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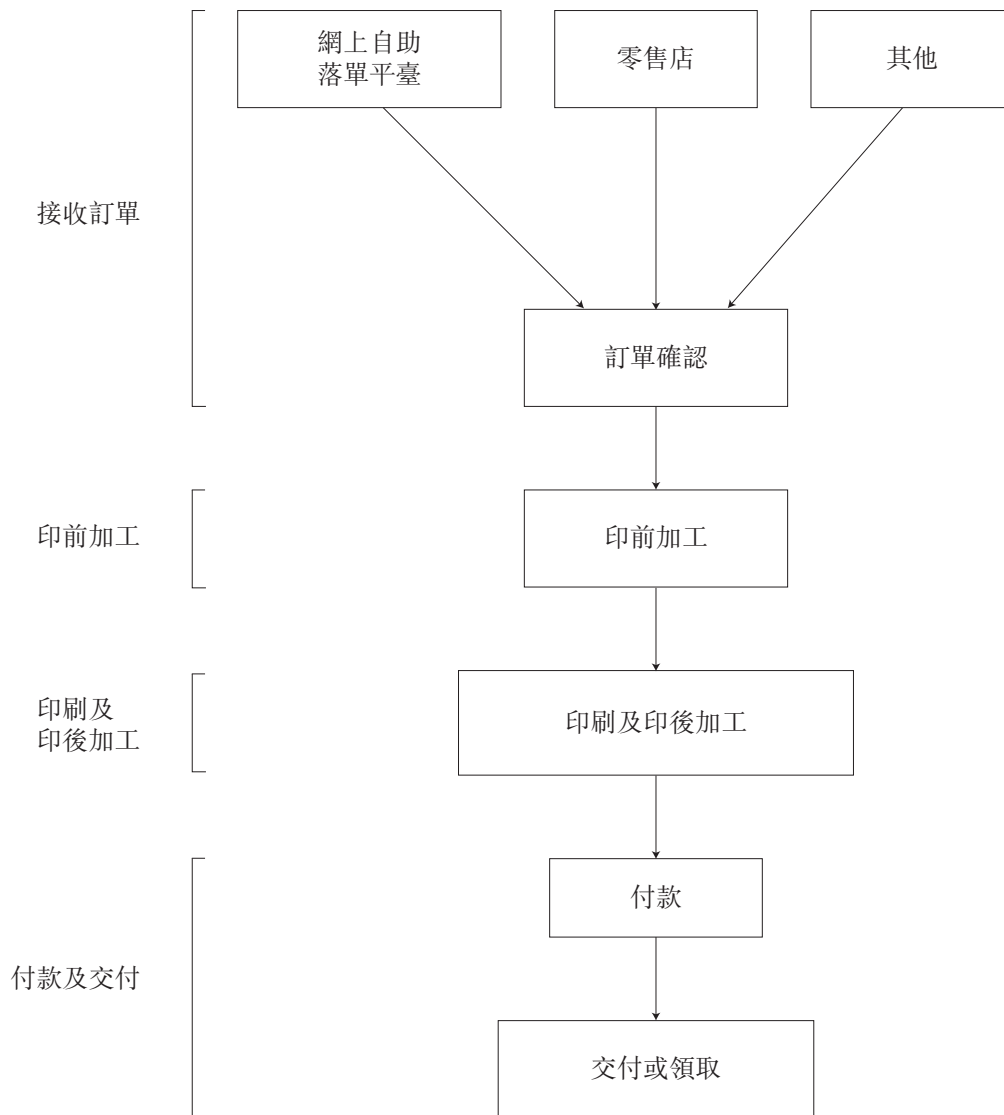
於www.photobook1010.com下載設計軟件「Photobook 1010」至其桌面的客戶可透過該軟件上載已完成的設計至我們的伺服器進行落單，印刷訂單將自動指引至我們於customer.e-print.com.hk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進行最終確認及付款。

其他

除上述銷售渠道外，為滿足非嫻熟科技的用戶或喜好面對面服務或於落單時向我們發出特定指示的客戶需求，客戶透過電話或電郵向我們的指定客戶支援團隊落單。於處理訂單前，我們要求客戶遞交內容檔案至門市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文件傳輸協議遞交檔案。客戶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文件傳輸協議以電子形式發送印刷圖像，我們指定人員將透過跟進電郵或致電向客戶確認訂單詳情。

業務營運

我們的日常營運大致分為四個階段，即接收訂單、印前加工、印刷及印後加工以及付款及交付。下圖載明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主要步驟：



接收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多種銷售渠道接收客戶訂單，其詳情載於本節「銷售渠道」一段。該等銷售渠道相互之間互補。客戶可首先自我們的網站獲得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然後透過對其而言最方便的銷售渠道(如門市或其他渠道)落單。

我們於收到印刷訂單後，不論透過門市、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或其他渠道，我們將向客戶提供樣張供客戶預覽及確認。透過網上自助落單平臺落單的客戶可網上預覽訂單。於門市落單的客戶可於門市櫃檯電腦前預覽訂單。透過其他渠道落單的客戶，我們將按其要求以電郵發送訂單樣本，亦可於門市進行預覽。倘客戶要求，我們可於門市提供樣本進行實體檢查。

報價

為便於客戶的成本規劃，我們於門市及網站列出統一服務價格，倘客戶使用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我們亦提供實時價格審閱工具，讓客戶於提供相關產品特性後，可獲得列明訂單信息、產品詳情及價格的網上報價單。該工具可方便客戶瞭解額外專項對最終價格的影響，以方便其控制預算。

印前加工

透過不同渠道收到的印刷訂單將集中處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指定團隊駐於大金來科技的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主要負責審閱及交叉檢查印刷圖像及內容，確保客戶提交的文件屬可印刷格式，內容適合印刷。倘客戶提供的任何印刷檔案不符合我們的加工要求，如其排版、格式、解像度或內容，負責印前加工的員工會將資料轉交港穗的客戶支援中心，以便聯絡相關客戶以修改、重新發送或上載內容圖像作處理。

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接管部分印前加工工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全面接管印前加工工作，在此之前，該等工作由我們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港穗進行。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港穗就提供印前加工及客戶支援服務的早前及現時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促銷－與港穗的合作安排」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進行印前加工工作的團隊有85名由生產部門監督的員工，大部分擁有兩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訂單總匯及電腦出鋅製版機

當我們完成印刷訂單的審閱及檢查程序、收到所需訂金或悉數支付的款項並獲得客戶確認後，負責員工將於eprint管理系統輸入程序指示，產生供印刷之印刷工作。我們eprint管理系統將自動匯集來自不同渠道的印刷工作，選擇具有類似印刷參數(如產品類型、數量及紙張類型)的工作併入一個總匯工作。各總匯印刷工作然後將進行電腦出鋅製版工序以作印刷。憑藉有關資訊科技，我們認為本身能夠降低小規模印刷及客戶訂製印刷工作的生產成本及減少浪費，並於較短的周轉時間內付運大量客戶訂製的成品。

印刷及印後加工

訂單處理一經完成，印刷工作將進入印刷工序，其由我們於香港的員工進行。有關印刷工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工序」一段。印刷完成後，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印張於成為成品前將進行印後加工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加工代理外判若干印後加工工作，以提高生產效率。

印刷及加工工序完成後，各印刷成品將自動分離及包裝，其工序由eprint管理系統監督。

付款及交付

付款

除信貸銷售客戶外，我們於開始執行訂單前，通常要求客戶以現金支付總價格的至少50%，餘款(如有)於領取或收到產品時或之前支付。

客戶可於門市付款，為方便使用網上落單渠道，客戶可進行網上信用卡付款或透過其他方式(如繳費靈付款或銀行轉賬)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交付及通知

客戶可選擇於門市領取印刷產品或要求快遞服務(需另加費用)。根據訂購印刷產品的數量及類型，產品通常於我們發出訂單確認後一至兩個工作天內領取或交付。我們亦提供特快印刷服務—「快印e道」(需另加費用)，於一般辦工時間下的印刷訂單通常可於我們發出訂單確認後六個小時左右領取。我們將向提供手機號碼的客戶發送手機短信通知取貨。客戶亦可網上追蹤印刷及交付狀態。

市場推廣及促銷

下文載列我們促銷及為服務作廣告的主要渠道：

直接促銷及廣告

我們透過多種媒介，包括特選雜誌、室外廣告牌及標誌、公共海報及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廣告宣傳。我們亦透過直接郵遞及於特殊場合就選定類別的客戶或產品提供特別折扣，推廣本集團的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渠道能夠幫助促進銷售。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銷售渠道

門市

我們的門市網絡促進我們與客戶的直接互動。透過標準化的門市佈置、設計及裝飾及我們員工向客戶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我們認為，利用門市能夠培養品牌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方便客戶，繼而能令客戶更為忠誠、將重複光顧及口碑傳頌。有關門市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門市網絡」一段。

網絡

我們維持多個網站，包括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及www.photobook1010.com作為有效的銷售及推廣平臺以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的最新資料。我們亦使用其他網絡推廣，如網絡服務供應商安排的搜尋推廣及社交網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潛在客戶訪問本集團網站及門市。有關我們網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網站」一段。

會員

潛在客戶可於www.e-print.com.hk及www.design-easy.com註冊為我們的會員，以於該等網站使用我們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我們不時向會員提供促銷活動(如提供特殊折扣)並向會員發送有關我們提供的最新服務的更新資料。會員無須支付會員費。我們可能追蹤該等會員的消費模式及提供的其他資料以預測服務的未來需求及制定相應推廣計劃。我們對獲得資料的權利制訂內部政策，並載入我們員工的培訓材料(包括如個人資料的使用的題材)，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參與活動及交易會

我們參與多種活動，如香港書展2012、2011香港國際旅遊展、2011香港夏日婚紗、婚宴及結婚服務博覽及2011香港貿發局創業日。我們借此等機會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會見潛在客戶。此外，我們組織及贊助多項活動，如設計比賽、獎學金及組織香港社會及教育機構的青少年參觀工廠，以吸引本地人才進入該行業，提升企業形象及為公眾提供交流渠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5%、0.6%、0.4%及0.5%。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印刷服務產品的多樣化組合，我們的總銷售額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

客戶服務及退貨

我們認識到，良好的客戶服務對改善品牌形象及提高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跟進客戶訂單及其滿意水平。我們亦收集客戶意見及審閱服務流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質量。如本節「市場推廣及促銷—與港穗的合作安排」一段所詳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港穗為本集團(寶明印刷有限公司除外)提供客戶支援工作，主要包括經營客戶支援中心、維持服務熱線、接收電話訂購及處理來自我們指定服務熱線的客戶查詢及投訴。

為密切跟進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員工須透過系統網絡記錄客戶查詢及投訴。倘客戶支援團隊於港穗接收查詢及投訴，則有關詳情亦須由港穗的員工記錄並透過我們的系統網絡與我們的員工交流，而我們的員工將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回應及支援或透過港穗的客戶支援團隊處理其問題。倘我們的負責員工未能處理客戶的投訴，其須向區域銷售主管及一名銷售經理彙報該事件以待進一步解決問題。

除非因質量原因，客戶不得將我們印刷的產品退回。倘客戶聲稱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如印刷質量令人不滿意，有關客戶投訴將妥善調查並記錄，我們將根據內部程序採取補救措施(如合適)，如重新印刷或退款。除上文所提及者外，我們不接受退貨或退款且我們對客戶的銷售無追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退貨或退款，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

與港穗的合作安排

聘用港穗作為我們的服務供應商

經考慮中國勞工成本相對較香港低，為集中更多資源於開發不同銷售渠道及不斷增長的印刷業務，我們已聘用港穗(i)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進行印前加工職能；及(ii)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客戶支援職能，取代由我們自身的僱員執行該等職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委聘港穗為我們提供客戶支援服務。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港穗進行印前加工職能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我們已聘用港穗執行印前加工職能，包括樣張審閱及檢查客戶提交的印刷文件格式與我們的印刷系統是否相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港穗就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調配的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04人、121人、120人及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印前加工服務而支付予港穗的服務費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零，而該等費用主要按港穗為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派遣的員工人數支付。

由於業務擴張，為處理日益增長的印前加工工作、緊密監察於該業務程序及提升服務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招聘若干港穗的員工以助設立我們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以接管印前加工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我們位於茂名和肇慶的辦事處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在茂名和肇慶的辦事分處進一步從港穗聘請了若干數目之員工(彼等早前受聘為我們進行印前加工工作)，我們於整合初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就印前加工採用與港穗相同的工作流程及程序，而我們繼續要求港穗協助我們處理若干印前加工訂單以便我們於茂名和肇慶的辦事分處接管港穗的印前加工工作時得以順暢過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我們不再需要港穗為我們提供該等服務。

鑑於(i)由港穗執行印前加工工作時，該等工作的成本記錄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入外判費用一欄；而現時由我們員工執行該工作，則列入員工成本一欄(於兩種情況下去均列入銷售成本項下)；以及(ii)本集團大部分從事印前加工的員工均由港穗僱用並且彼等享有與港穗所支付者相似的薪酬組合，董事認為，有關由本集團接管港穗印前加工工作的事宜，並不會對本集團今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由港穗接管的客戶支援職能

除我們自身於香港的客戶支援員工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我們已聘用港穗執行若干客戶支援職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港穗就其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調配的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為48人、63人、66人及95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客戶支援服務而支付予港穗的服務費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4,0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而該等向港穗支付的費用主要按港穗為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派遣的員工數目支付。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由港穗提供的客戶支援服務包括為使用我們的指定服務熱線(該熱線由我們轉駁至港穗營運的服務熱線中心)的客戶經營一間客戶支援中心、維持服務熱線、接受電話訂購及處理來自我們的指定服務熱線的客戶查詢及投訴。(除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服務熱線及特快印刷訂購熱線會由本集團於香港門市的員工處理外)倘我們需透過電話聯絡任何客戶，通常我們將透過我們的系統網絡與港穗的員工溝通，該名員工之後將根據我們的指示致電該客戶。我們的員工執行的客戶支援職能與港穗不同並獨立於港穗。客戶支援員工主要為香港門市員工，彼等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服務。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的門市員工亦會接聽直接致電相關門市的電話(而並非我們的指定服務熱線或使用特快印刷訂購熱線)聯絡客戶電話查詢或訂購，而在香港相關門市的門市經理會負責處理及統籌來電。該等香港門市經理及門市員工乃受我們的地區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具備七年至20年客戶服務的經驗)監督。

我們與港穗就提供客戶支援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協議所補充，其進一步確立及澄清所述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文)(「**合作協議**」)。根據為期兩年的合作協議(經補充)，我們同意向港穗提供所需設施以供港穗按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設施向我們提供客戶支援服務，而港穗同意派遣一組員工於其物業內經營一間客戶支援中心，根據我們的要求向客戶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維持客戶服務熱線。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支付服務費(其主要根據港穗派遣的員工人數(有關員工人數介乎每天90至120人)計算)。於釐定我們應付該服務費金額時，我們已考慮該員工所提供的服務性質、港穗向該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為我們提供服務的該名員工所佔用空間的租金及管理費。我們有權隨時終止合作協議，而港穗僅可於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終止有關協議。

我們目前策略為於上市後及不久將來繼續就有關客戶支援服務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致於我們能專注業務的其他主要階段。董事確認，鑑於我們與港穗的長期關係及港穗於印刷公司客戶支援服務的經驗，預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委聘港穗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惟須待與港穗續訂合作協議及視乎於合作協議期限屆滿時，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港穗的背景

港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與港穗合作，根據港穗提供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港穗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其亦為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港穗為我們提供獨家印前加工服務。我們為港穗的員工提供培訓且不時與其交流本集團的需要，以確保港穗有能力進行印前加工工作及其印前加工服務能達到我們所需標準。我們中國辦事處的現任經理胡慶祥先生曾擔任港穗的股東，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彼亦為港穗現時股東的兄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招聘胡慶祥先生出任我們的經理，而胡慶祥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出售其於港穗的全部股權。董事確認，除由我們給予職位的酬金(包括獎金)外，胡慶祥先生出售其於港穗之股權及加入本集團並無獲本集團授予任何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穗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的電訊業務現時受中國法律的監管，相關實體從事該業務須自中國主管機構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港穗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於中國經營客戶支援中心的所述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港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因無證經營而被勒令終止經營的可能性極微，惟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港穗上交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產生的收入並實施等同於該收入三倍至五倍的罰款，倘並無非法收入或非法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元，則將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港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為其僱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合作協議，其規定港穗派遣至本集團的操作人員為其自身僱員，港穗全權負責支付其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實體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繳存登記或未為其僱員開設住房

公積金賬戶，相關機構可能要求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有關程序。倘未能如此行事，將面臨罰款處罰。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體可能被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足的供款，倘未能遵守，有關機構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港穗為中國法律規定的法人，其將全權負責因上述違規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港穗為獨立法人，我們無須就港穗的任何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承擔責任，我們亦無法定權利要求港穗修訂其過往違規行為或要求港穗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然而，在合作協議中，港穗確認，為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其已獲得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並就其營運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港穗於合作協議中進一步承諾，其將於該協議期限內繼續履行上述責任，倘其未能如此，其將承擔責任而本集團保留終止合作協議及就因港穗的任何違規行為可能產生的所有虧損或損失而向其索償的權利。此外，由於港穗必須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港穗的領證狀況及要求港穗在適當時候申請續證。

董事已確認，基於我們向港穗作出的查詢及據其所深知及盡悉，除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並不知悉港穗有關其運營客戶支援中心的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倘港穗終止向我們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我們能夠於中國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而不遭遇重大困難。

定價策略

定價

我們通常為其服務統一定價。倘客戶要求其他服務，如自訂加工、快遞或快印服務，我們可能收取額外費用。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交付服務費按成本收取。我們可能不時就選定服務或產品或特定類別的客戶提供特別折扣以促進銷售。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計算多種因素，如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定價(尤其是市場上類似產品)、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現行市場及經濟環境。

為快速應對變化的市場環境及保持其定價的競爭力，我們計算如勞動、生產、租金、原材料成本上升及競爭對手的定價，不時審閱我們的服務定價並作出調整(如需要)。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於開始生產訂單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總價格的至少50%，餘款(如有)於到取或收到產品時或之前支付。

我們可酌情向具有良好付款記錄、與我們經常交易及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授予30天到60天的信貸期。該等信貸銷售客戶通常為企業實體。於授出信貸銷售前，我們通常對該等客戶進行信貸檢查程序，如審閱業務註冊證書、註冊成立文件或具同等效力的識別文件，我們的賬目部門密切監察其支付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於門市結算，我們亦接納客戶銀行借記卡、網上信用卡付款、繳費靈付款或銀行轉賬。付款詳情於本集團的eprint管理系統記錄並可供我們的會計人員透過其電腦網絡進行審閱，所有已發出的已有發票、信用卡收據、各門市收到的支票及銀行交易單據均須交至本集團會計部門，以供於翌日核實。會計部門主管將每天交叉檢查收到的付款記錄及銀行對賬單，確保所有付款已妥為收取及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期分別為5天、4天、3天及2天，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資訊科技

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銷售渠道及其他主要業務職能的營運，因此我們能夠擴展及可靠地處理大量數據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伺服器網絡包括約51個伺服器，基於我們自身的測試記錄，其能夠容納約300個客戶同時在線。我們的主要伺服器及數據存儲設施位於香港。我們已採取緊急措施，如伺服器遷移及數據庫備份及修復，將能夠使我們於任何系統或硬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作出迅速反應。為維護我們的硬件、線路及網絡的營運及穩定，我們與外部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其將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現場維護及多種服務水平保證(如網絡可用性、網絡連接性、線路性能及全天候監控與支援)。

eprint 管理系統

我們開發並持續加強我們的資訊系統、eprint 管理系統(其為我們自身業務訂制)，以整合主要業務營運，簡化工作流程，改善保存記錄及盡量提升經營效率。

eprint 管理系統電腦化、集中及標準化我們主要業務營運的數據，包括接收訂單到印刷、採購、存貨、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的資料。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員登入 eprint 管理系統能夠獲取、監察及準確追蹤銷售、訂單支付狀況、生產及存貨實時數據，繼而讓我們能夠有效審閱銷售表現，追蹤客戶付款、生產計劃及採購及預期市場需求。

此外，eprint 管理系統具有訂單總匯特性，讓員工能透過電腦系統匯集及安排具有類似印刷參數的多項印刷工作進行一次性印刷，我們因此能夠有效率地進行小規模印刷訂單的印刷。我們的員工亦用該系統進行其他印前加工工作，如審閱印刷訂單、檢查及印刷訂單管理。此外，透過 eprint 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核實不同門市的銷售記錄及現金收據，從而加強對現金管理的控制。為有效監督銷售及結算狀況，各生產訂單均附有獨特的條碼，相關條碼的銷售詳情存儲於我們的 eprint 管理系統並可進行追蹤。

軟件開發

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及提升軟件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增加服務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包括 29 名駐於大金來科技深圳辦事處的成員，主要負責軟件開發、編程及網頁設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大部份軟件開發人員已取得文憑或更高教育資格證書，大部份已於本集團效力一至三年。

軟件開發程序的主要階段涉及(其中包括)新軟件建議的可行性研究、表現評估、設計及編程、Beta 測試、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及正式推出。我們一直開發及加強其主要項目應用，如於 customer.e-print.com.hk 及 www.design-easy.com 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設計工具「設計易」及「Photobook 1010」軟件，使其更容易操作、簡單直接、介面具吸引力，方便客戶及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近期集中於持續改善網站及設計軟件性能以及 eprint 管理系統的處理能力，引進網站及設計軟件的多語言版本以及開發包含我們網上自助落單平臺特點的新移動應用程式，客戶能夠透過流動電話獲取我們的服務及落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開發的七項軟件在中國註冊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一般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網絡維護與安全

我們的網站及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於通常情況下每天24小時每周七天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合共八人組成的技術支援小組，主要負責網站及數據維護、網站改善及技術支援。我們每天對數據庫存檔及於安全設施存儲。網絡安全由我們的硬件及軟件提供多重保障。所有客戶資料設有防火牆，我們使用128位加密技術確保客戶與我們的網站伺服器之間保密個人資料的傳遞。我們使用特殊安全軟件識別惡意及可疑數據包的網絡入侵，並採用預防詐騙技術及措施以識別及預防潛在的詐騙行為。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訊科技開支(包括支付予技術團隊的薪金及就技術支援及網站維護而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6,4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2.2%、2.5%、3.0%及2.7%。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站營運或資料系統並無因故障而令我們的營運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亦無遭遇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問題。

採購

採購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行政總裁領導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進行採購及制訂採購策略。在作出採購決策前，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如所需原材料現時及預計的市場價格、手頭訂單、銷售預測及存貨水平。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鋅版、印刷油墨及其他原材料如過膠物料及包裝材料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細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張	64,043	70.8	67,325	68.7	70,376	66.0	24,331	64.3
鋅版	13,887	15.3	15,627	16.0	17,109	16.0	6,256	16.5
印刷油墨	4,038	4.5	4,356	4.4	5,068	4.8	2,268	6.0
其他原材料	8,492	9.4	10,656	10.9	14,121	13.2	4,979	13.2
總計	90,460	100.0	97,964	100.0	106,674	100.0	37,834	100.0

主要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的約70.8%、68.7%、66.0%及64.3%。我們生產使用的紙張主要類別為書紙及粉紙，其主要採購自香港的紙張交易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使用及採購的紙張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令347港元、每令303港元、每令277港元及每令267港元。為應付紙張成本的潛在波動，我們的採購團隊密切監察及分析價格趨勢，通常與市場上至少兩間主要紙張交易商的紙張報價進行比較，並與我們的主要紙張供應商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為進一步降低紙張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我們與主要紙張供應商訂立批量採購協議，鎖定自相關批量採購協議日期起一至三個月若干書紙及粉紙的採購價及供應。有關批量採購協議一般列明選購的紙張種類及數量、單位價格及交付日期(通常指於一段固定期內分批裝運)及付款期限(通常於交付貨品後的90日內)。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有權按初步同意的價格接受較初步同意數量的固定百分比比較少或較多數量的紙張。董事認為上述採購安排能夠在固在時間內鎖定我們通常使用的紙張價格及穩定其未來供應，因此降低我們遭受未來紙張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參考紙張過往消耗量及預期紙張要求進行批量採購，以將存貨保持低但安全的水平。為預計本集團對紙張的採購需要，採購團隊將根據本集團前三個月及去年同期的實際紙張消耗量編制的季度報告，供管理層批准。採購團隊將根據手頭訂單每日採購紙張。

董事認為，儘管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波動時，我們可選擇不調整服務的銷售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及統一定價政策，憑藉我們上述的採購策略及不時就我們的服務定價(已考慮到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的定期檢討，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分有效地管理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有關與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波動影響相關的風險，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購買成本波動所影響，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章節。有關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無從事紙張貿易業務(除採購紙張作生產及/或進一步加工之用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原材料或其他供應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停產，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或其他供應採購困難。董事確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可隨時於香港及其各自產地獲得，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不會遭遇任何短缺。

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獲取優質原材料。我們主要基於下列標準選擇供應商：(a)價格；(b)產品質量；(c)所提供的付款條款；(d)其物流安排；(e)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時間；及(f)產品供應的穩定性。我們的採購人員通常對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及對所有主要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有關評估通常涉及檢查資格證書及產品測試及評估。我們通常向兩間或以上的供應商尋求報價，確保我們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最優質的原材料。倘我們作出採購，將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當中通常載明所訂購產品、交貨時間及付款條款。我們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我們主要原材料採購的交貨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工作日，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的地理位置及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主要從事紙張、鋅版、印刷油墨或印刷機或進行印前加工或物業租賃的交易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發展密切業務關係，其大部份與我們擁有約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約54.8%、57.0%、56.0%及53.3%，我們最大供應商佔同期銷售成本的約23.9%、26.3%、29.6%及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為關連人士的若干供應商(包括浩天、印藝、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威譽(香港)有限公司、至利國際有限公司、盈富多、VVV Limited、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及CTP Limited)交易，自該等關連人士(包括外判及租賃生產工場)的交易合共分別約為27,100,000港元、27,200,000港元、28,9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8.1%、16.6%、15.9%及16.4%。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關連交易」等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除與浩天的交易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之披露外，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所有存貨存儲於我們於香港的倉庫並由eprint管理系統監管。我們依據主要原材料過往消耗量進行採購，將存貨保持低但安全的水平，以增強現金流量的靈活性及降低存儲要求。本集團通常維持約兩天生產要求的紙張存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紙張供應商位於香港，本集團訂購的紙張能夠於當日送達。就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鋅版及印刷油墨，我們通常維持可應付約七天生產需求的存貨。此外，我們定期對存貨進行盤點，作為確定存貨存在的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天、5天、7天及7天。倘若干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相應成本，我們則對該等存貨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工序主要於位於香港觀塘的生產基地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生產基地總可銷售面積約為47,100平方呎。

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涉及印刷工序並由我們擁有或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柯式印刷機數量分別為6台、7台、9台及9台，涉及印刷工序並由我們擁有或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數碼速印機器數量分別為零台、1台、2台及2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0台機器進行印後加工，如摺紙、切工、釘裝、書殼製作、局部UV、燙工及過膠。我們的印刷機器主要自德國或日本進口，其操作高度自動化，能夠高效快速地進行不同數量的印刷工作。此外，我們亦採購先進設備進行色彩管理，密度、顏色及光譜數據測量，以確保於整個印刷的印刷色彩質量及精確性。我們有高度集中的生產控制中心，實時密切監視機器及設備的運營狀況。

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及日常業務運作，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一般壽命約十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印刷過程中涉及的主要印刷機器及用於印後印務的機器的平均壽命約三年。我們至少一星期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及保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有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3,2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由於我們定期檢查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董事已確認，基於該等機器及設備的目前狀況，我們預期近期並無置換任何印刷機器及用於印後加工的機器的迫切需要。我們的策略是預先規劃我們的印刷機投資。我們通常為應付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而添置額外的機器(例如減少依賴分判部分印後加工服務、提高生產效率及把握增加我們的服務需求)。擴大我們的產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產能」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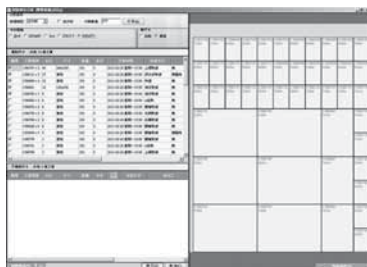
生產技術

根據產品類型及客戶的要求，我們採用的印刷技術包括柯式印刷及數碼速印。柯式印刷指將油墨圖像由印版移至橡皮布，然後將圖像滾動至印張的傳統印刷技術。柯式印刷的產品圖像質量高且一致，大量印刷訂單的成本相對較低。柯式印刷要求使用印版。數碼速印為相對較新的印刷技術，印刷設備讀取數碼圖像，並用碳粉盒(而非油墨)於紙張上重新創造最終圖像。數碼速印工序高度電腦化，無需使用印版，能夠有效減少印前時間及成本。由於文本及圖像可相互轉化或於印前進行整理，數碼速印亦適合多種及客戶訂做印刷。因此，柯式印刷及數碼速印相結合能夠使我們印刷不同數量、質量、解像度、風格及格式選擇的產品。

生產工序

我們的生產工序將使用柯式印刷及數碼速印。下圖載列生產工序涉及的主要步驟：

電腦出鋅製版機



eprint 管理系統監控的自動訂
單總匯



鋅版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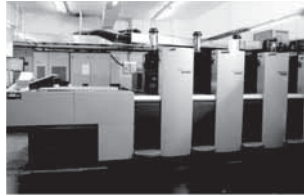


質量控制

就柯式印刷而言，於訂單總匯及排版工序完成後，各個單一樣張將進行電腦出鋅製版工序。電腦出鋅製版指將數碼數據直接由電腦轉至印版的工序。

就數碼速印而言，印刷圖像將進行加工，然後輸出數碼速印文件。輸出文件其後將轉至相關數碼速印機器進行印刷。

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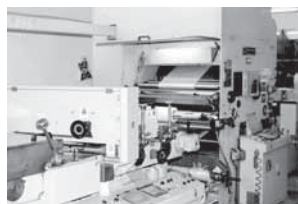


於柯式印刷工序中，將使用鋅版印刷產生油墨圖像，該圖像將由鋅版轉至橡皮布，然後將圖像滾動至印張。於數碼速印工序中，經核實的油墨圖像將用於印刷。

印後加工



局部UV



過膠



打孔

印刷工序完成後，印張將轉至切紙機及按要求的形式進行切工及分割。其他即時要求的印後加工工序，如摺工、釘裝、局部UV、擊凸、打孔及針線、過膠及燙工等亦會按要求進行。我們的物流人員負責包裝及與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將成品運至門市或客戶指定的地點。

產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涉及生產工序的印刷機的產能及實際產量以及平均使用率：

	印次數目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	(千)	(千)	(千)
產能(附註1)	234,639	261,403	310,141	103,526
實際產量(附註2)	167,846	195,066	221,336	79,188
使用率(%) (附註3及4)	71.5	74.6	71.4	76.5

附註：

- (1) 僅供說明之用，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產設施的產能乃就印刷機於印刷工序中每小時的印次數目(經扣除營運於最佳情況下進行的最低安裝時間(即主要包括鋅版變動及調整色調所需時間)及並不包括印前及印後加工工序所用時間)乘以每天約20個工作小時及每年280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3日(經計及香港法定及公眾假期及本集團特定保養時間表)。由於印刷訂單數目增加，涉及鋅版變動及調整色調自一項工序至另一項工序的情況更頻繁出現，因此，將令有關年度的總實際安裝時間更長。因此，上述計算僅說明我們的印刷機於最佳狀況下操作的產能。
- (2) 實際產量指於相關期間印次的實際總數目。
- (3) 使用率乃使用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由於年產能乃基於若干假設釐定，上表所載的使用率僅供參考及倘相關假設不同可予調整。
- (4)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稍微下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保持穩定，而本集團於三個年度的實際產能及採購的額外生產設施穩定增長。鑑於本節「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產能」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有必要擴大產能以滿足未來增長。

外判

提供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加工代理外判若干印前及印後加工工序及其他產品如原子印、水晶獎座及膠文件夾的生產等，我們並無該等產品的相關市場知識。由於向加工代理外判的工作要求特定的機器及／或人手，我們進行所有有關工序或生產可能不具成本效益亦不會有利可圖。因此，我們認為(如合適)，將其外判給外部加工代理對我們而言具有成本效益，因此，其可提高我們生產的靈活性，更多資源集中於生產的其他主要階段並將營運相關機器的成本及操作風險由外界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委聘45名、45名、39名及25名加工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加工代理支付的外判費用分別約為16,900,000港元、16,2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約11.3%、9.9%、7.7%及4.1%。浩天及印藝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間加工代理，其收取的外判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約3.5%、0.2%、0.1%及零。董事確信，除與浩天進行的交易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與該等各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框架協議

我們一般與加工代理訂立標準框架協議，訂明有關標準加工訂單、一般付款條款及質量規定的條款。服務並無最低加工要求，我們亦無須就服務向加工代理支付最低加工費。與加工代理達成協議後，我們將發出訂明加工費、所需工作性質、產品規格、詳細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的加工訂單。加工費經參考服務範疇及所涉及技術複雜程度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我們保留向加工代理因其未能滿足我們要求而提出索償的權利。

我們的加工代理通常為香港中小型加工廠。我們經計及服務質量、定價、其工廠或工場與我們倉庫的鄰近程度、交付時間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間等主要考慮因素，選擇具潛力在的加工代理。我們通常於落單前尋求多個加工代理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加工代理未能完成任何重大加工訂單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委聘的加工代理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透過覆蓋經營全部主要階段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努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 **接收原材料：**我們可能要求供應商對主要原材料提供檢測報告，我們亦會對紙張的材質、厚度、密度及組成以及印刷油墨的顏色及耐磨性進行抽樣檢查。

不達至我們的要求的任何原材料可能會退還予供應商進行替換或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條款按折扣價接納。

- **印前階段：**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當客戶向我們落單時，根據指引及工作步驟，於處理訂單前，我們於中國的員工須初步審閱格式並要求客戶確認印前預覽。有關內容方面，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員工將進行日常檢查以檢視客戶有否送交任何著名商標、繪畫作品及圖表材料付印，並檢查該等材料以篩選出任何淫穢物品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材料。於訂單總匯階段，我們的員工會於印刷前檢查印刷排版之整體質量。於香港辦事處的員工定期以各種方法監察由中國辦事處進行的工作，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到中國辦事處視察，及每日與中國辦事處各高級職員進行電話會議。

就我們的客戶支援職能而言，為確保港穗不時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已設計一個已獲港穗採納的有系統方法處理查詢、建議、投訴、意見以及接收客戶落單。此外，我們已派遣來自大金來科技廣州辦事分處的團隊進駐港穗的客戶支援中心，每日密切監察及監督其營運並定期匯報至廣州辦事分處之管理層。我們為港穗的員工安排多個主題的定期訓練（例如在不同情況下與客戶溝通及處理客戶諮詢的方法）。港穗的員工所獲得的資料須正確適時記錄於系統網絡，有關資料可由我們的員工存取及審閱，以於實時環境作進一步處理。

- **印刷及印後加工階段：**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於印刷過程中，於開始生產運作時間前，技術工人將用先進的密度計抽樣檢查印張的調色帶，密度計測量印張上圖像的顏色密度、色調、灰平衡、印刷反差及灰色置換並對油墨濃度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特定生產運作時間的印刷質量一致。於印刷程序完成後，生產員工將抽樣保留特定生產運作時間的印張，我們的色彩控制團隊第二天將進行檢查。

就需要印後加工的產品，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將抽樣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達到我們規定的質量及標準。不合標準的產品將重新印刷或加工。

- **外判加工：**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對加工工作的質量及完整性進行檢查。

憑藉我們維持一貫優質服務不懈的努力，我們榮獲2012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獎。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質量控制系統將使其從其他本地商業印刷公司脫穎而出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信心。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品牌或產品的主要獎項及榮譽概要。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獲獎年度／ 有效期限	描述
2012香港工商業獎： 生產力及品質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二零一二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2012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最佳商業系統 (中小企業用)銀獎	香港計算機協會	二零一二年	頒發予設計易「在線印刷 設計平台」
2011／2012年「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協會	二零一二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最佳中小企拍擋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二零一一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業 務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獲獎年度／ 有效期限	描述
友商有良嘉許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二零一一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銀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 公民教育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香港服務品牌大獎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 香港品牌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電子印刷」
2008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最佳商業系統 (中小企業用)銀獎	香港計算機協會	二零零九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的 「在線印刷系統」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多項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印刷工序排放多種污染物。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為廢紙、廢棄鋅版、化學品及污水。大部份廢紙及廢棄鋅版可再次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廢品收集商出售該等材料。化學品及污水包括印刷過程產生的廢水及清潔印刷機產生的化學溶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在未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向下水道排放污水，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並未向香港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污染物排放企業以處理化學溶液。有關我們的許可證狀態、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排放污水的違規事項及財務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水污染管制牌照。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審閱我們的污水處理系統，以就水污染控制事項提供建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註冊為化學污染物排放企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此外，我們已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薦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安裝新的自動污水處理系統，以確保排放到排水系統的任何污染物將符合香港相關監管規定。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安裝後的自動污水處理系統進行第二次測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為所有選擇的污染物處理參數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成本(包括有關安裝自動污水處理系統及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測試的開支及支出)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399,000港元及零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合規事項近期將產生的開支金額約為258,000港元。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於香港進行生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內部指引。我們亦作出所需安排，如向操作機器及處理原材料及生產廢料的員工提供耳塞及安全手套，以確保安全及健康。於我們的生產場所，我們提供及保持工作地點安全出入口。

業 務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合共28項有關我們僱員及前僱員工傷的索償，董事確認，基於我們的記錄，大部份該等工傷屬相對較輕，如於受聘過程中出現的腰骶部勞損、腳踝扭傷及手指割傷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工傷的概要表載列如下：

意外性質	意外及受傷詳情	意外數目			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抬起或搬運時受傷	於抬起或搬運印刷材料時發生，主要導致扭傷和拉傷	1	2	3	3
與運作中機器或受加工物件接觸	於操作印刷機器時發生，導致骨折、劃傷和割傷或輾壓損傷	1	1	1	3
遭物件擊中	於操作印刷機器或交付印刷材料或產品時發生，主要導致撞傷和瘀傷	-	1	2	2
滑倒及摔倒	於生產工場工作時發生，主要導致撞傷和瘀傷或扭傷和拉傷	1	-	-	1
其他(附註)	主要於操作印刷機器時發生，導致扭傷和拉傷或劃傷和割傷	-	1	3	2
合共		<u>3</u>	<u>5</u>	<u>9</u>	<u>11</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兩宗意外乃經勞工處評估。

大部份索償乃來自僱員抬起或搬運貨物或操作機器時受傷。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我們印刷業務意外的主因乃由於我們的僱員缺乏安全及健康意識及適當實施安全措施的監控措施不足。本公司亦已採取若干措施防止上述意外於以後再次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健康及工作安全－工作安全措施」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28項索償中，24項索償已與相關僱員或前僱員和解，每項事故的和解索償金額介乎約1,000港元至約338,000港元，我們悉數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626,000港元。除一項金額約為1,100港元的索償因受傷僱員向中醫求診，相關保險公司未接納中醫治療而未獲任何保單涵蓋並由本公司承擔除外，上述賠償總額已由或預期將由相關保單全數覆蓋。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四項尚未解決的索償而言，董事估計，根據過往經驗及勞工處的評估，涉及金額合共約160,000港元。由於此等索償均為輕傷而本集團已就每宗個案投購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僱員賠償保單。董事預期，該賠償金額將由我們的保單全數覆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並無有關上述工傷而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賠償索償或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法律訴訟，且並無發生我們的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事件。

下表比較本集團與行業於所示曆年就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行業統計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統計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一零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發生率	24.9	11.8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032	零
二零一一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發生率	23.6	15.1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050	零
二零一二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發生率	21.3	22.7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049	零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1,000名工人意外發生率	不適用	27.3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零

附註：

- (1)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統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3期(二零一三年六月)。
- (2) 本集團的意外發生率乃按年內的意外數目除以本集團於年／期內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董事確認，該計算基準可與行業基準比較，而勞工處使用相似基準計算意外發生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意外發生率上升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總人數增加；及(ii)本集團就呈報意外的內部政策作出變動，要求呈報每一宗意外(不論嚴重與否)。我們已尋求經各項措施加強我們的工作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註冊安全審計員、採納及更新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內部政策及設立安全委員會等。有關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事故頻率」)分別約為每百萬個工時1,296、1,946、1,984及1,370。失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按一個年的僱員工傷除以所有僱員的總工時再乘以1,000,000個工時。有關僱員工傷的失時指受傷員工缺席工作(每日八個工時)的總時數。所有僱員的總工時乃按僱員平均人數乘以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八個工時計算。

鑑於我們大部分有關工傷的索償性質相對較輕，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索償總額及未解決索償總額分別約為626,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之索償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考慮上述及(i)本集團營運之工作性質(涉及操控機器與設備及搬抬重物)；(ii)並無身故事件或嚴重受傷；(iii)本集團已採用所有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建議之工作安全措施以減少工傷於未來再次發生，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索償不會影響上市規則所訂明董事及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工作安全措施

董事致力減少該等工傷於未來再次發生。我們已透過以下措施加強我們的工作安全：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委任註冊安全審計員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就健康及安全政策、安全統籌及訓練、員工保障計劃、緊急應變等方面進行安全管理系統審計，而安全審計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編撰並已向勞工處提交。根據由上述註冊安全審計員編撰的安全審計報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規定的安全管理系統元素及規劃、發展、組織、推行、測量、審計／檢討程序均大致具備。該報告亦建議本集團應(其中包括)(a)優化安全訓練計劃；(b)進行以風險為基礎及有效的健康及安全監察計劃，以積極地定期識別出工作上的潛在危險及顯示屏幕設備的風險評估；(c)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員帶領調查，作

出有權威的建議及提供合適的訓練；(d)每年進行緊急／火警演習；及(e)至少每季或在必要時舉行安全委員會會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由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作出的所有建議。有關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避免違規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採納內部政策(包括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健康與安全管理程序)，並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列出多項有關工作地點環境、機器運作、個人保護方案、貨品交付、防火安全、職業健康、衛生、於危險環境工作、電力安全、使用及存放危險品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的指引。健康與安全管理程序涵蓋多個範疇，例如安全委員會及負責執行安全與健康政策的人員的架構及職能、制定健康與安全政策的程序、報告機制及危險評估及管理；
- 成立安全委員會專門處理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並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安全委員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管理人員及本集團不同生產部門(如監管中心部、色彩管理部及數碼速印部)的管理人員、組長及技術工人。我們的生產經理李瀚偉先生獲委任為安全委員會主席而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葉先生則獲委任為安全委員會副主席。李瀚偉先生及葉先生均已出席有關人力搬運操作、化學品安全、安全查核、防火設備、個人預防設備的選擇和使用及人手搬抬的若干安全管理訓練。葉先生就印刷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李瀚偉先生及葉先生均已就有關印刷行業監督工作安全相關事宜。安全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已加入本集團一段期間，介乎一至八年；尤其是，安全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不同生產部門的組長，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各生產部門(包括相關工作安全)且對此富有經驗。各安全委員會成員已接受安全管理(包括化學品、防火安全及人手搬抬)的相關訓練，並將不時由外部專家為彼等提供有條件訓練；
- 根據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政策，由安全委員會就我們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實施情況每季進行檢討；
- 於相關僱員操作若干機器前為彼等提供安全入門訓練，訓練課程特別著重之前曾經發生意外的範疇，如適當使用機器及適當搬抬重物；及

- 定期向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如在職培訓及建議)，以培養彼等工作場所安全的知識、技能及意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節「監管合規—避免違規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之過往違規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包括我們於中國的辦事處)於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b)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香港及中國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監管機構的任何潛在或未決行動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經計及(a)並無發生的火災、爆炸、洩漏、腐蝕、污染或其他未知或危險事故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或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止；(b)有關索償所牽涉的工傷性質相對較輕；(c)為提升工作地點的安全標準並降低再發生有關工作安全違規事件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並訂立了一系列內部指引(誠如上述及「監管合規—避免違規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中披露的詳情)；及(d)我們已委任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為我們的安全審計員並已採用其意見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及聘請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定期為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審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能於工作地點有效地為僱員維持並提倡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我們視知識產權為無價資產。我們依賴(其中包括)一系列商標及版權註冊以保護其於知識產權的權利及權益，我們認為其對保持競爭力及得到客戶認可至關重要。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品牌的商標、有關自主開發軟件及域名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合共擁有六項註冊商標，於香港及中國作出合共五項不同類別的商標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其印刷及印刷前管理系統於中國註冊的版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最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域名包括

www.e-print.com.hk、www.eprintgroup.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www.photobook1010.com及kimleysoft.com。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授予E-Print Solutions的許可證

為將我們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的附屬公司E-Print Grou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馬來西亞成立及管理我們擁有30%權益的合營企業E-Print Solutions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合營企業協議。有關合營企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合營企業—E-Print Solutions」一節。根據所述合營企業協議及為促進E-Print Solutions於馬來西亞業務的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E-Print Group與E-Print Solutions訂立一份軟件許可及技術支援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補充及修訂該協議有關條款的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軟件許可協議」)。

基於軟件許可協議(經補充及修訂)的條款，E-Print Group(作為授予方)同意(a)授予E-Print Solutions(作為承受方)獨家永久許可，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使用(i)我們的電腦程序，其包括生產技術、於我們的網站www.e-print.com.hk的軟件開發、打印管理系統及出版及出印前管理系統；(ii)有關我們的網站「www.e-print.com.hk」的版權；及(iii)屬於E-Print Group的所有商標；及(b)為開展其業務向E-Print Solutions就交付、安裝、建立網站提供協助及培訓以及技術支援等若干服務，代價為規定E-Print Solutions應付我們的費用。

根據軟件許可協議(經補充及修訂)，(a)就授出上述許可應付的年度許可費乃基於各相關財政年度E-Print Solutions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年度營業額總額的0.3%(根據最初軟件許可協議，E-Print Solutions收取象徵性費用10港元)；(b)就提供培訓服務應付費用乃按每天1,000港元，每天8個工作小時計算，E-Print Group員工亦按此基準工作，連同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所有交通及食宿成本及開支；及(c)E-Print Group提供的任何場外技術支援將按每單／報價交易1.0港元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E-Print Solutions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約675,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費用金額指我們提供的培訓及專門支援服務的勞工成本。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實施一系列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嚴格限制僱員接觸eprint管理系統及數據庫。我們設有保密安排以保護商業機密，包括與僱員簽署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承諾的標準僱傭合同，以確保商業機密不會為任何第三方所得。於標準僱傭合同中，技術員工亦同意及承諾(其中包括)其代表我們生產的任何設計及開發屬於我們，因其被我們僱傭而獲得的任何技術知識或商業機密不得用於為自己或第三方謀利。

此外，由於我們的印刷材料乃由客戶提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無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規定，在香港境內，作品版權擁有人擁有若干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其作品、向公眾發放、出租或提供該等複製品、公開表演，展示或播放其作品或參與有線傳播節目服務、改編作品或對作品進行上述任何相關改編。

倘由本集團印刷產品導致的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或客戶將根據《版權條例》承擔法律責任。然而，根據法律顧問，本集團僅於干犯有關行為時，瞭解或有理由相信我們正處理侵犯版權產品，方須根據《版權條例》承擔法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香港法規概覽」一節。

因此，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風險：

- 我們執行印前加工的員工進行日常檢查以檢查客戶送交付印的是否任何著名商標，繪畫作品及圖表材料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該等商標，繪畫作品及圖表的所有權證明。員工亦將檢查該等材料以篩選出任何淫穢物品。有關從事進行印前加工的員工的組成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營運－印前加工」一段；
- 員工可向客戶垂詢有關材料的版權以保證材料並無侵犯版權。倘有任何情況令我們懷疑該等材料侵犯版權，我們將拒絕接收該等訂單；
- 客戶提供的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印刷材料或可能構成淫穢或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材料的任何訂單將被拒絕及退還予客戶；

業 務

- 根據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客戶須(a)聲明其任何文件、資料或材料可合法使用或印刷；及(b)聲明其提供的圖形圖像為其自身的財產，印有有關圖形圖像的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就客戶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材料是否接納印刷保留最終決定權；
- 根據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客戶須就(a)因使用任何客戶交付或提供的材料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而產生或與其有關；及(b)因使用任何客戶交付或提供的材料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而違反任何法律或誹謗或中傷而遭受或產生之所有可能開支、虧損及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及
- 我們已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出內部通知，以增強其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索償通知，我們亦無面臨有關提供印刷服務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指控。

物業

租賃物業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實際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52項及六項物業，總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60,300平方呎及總建築面積16,900平方呎(相當於約1,600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工場、倉庫、門市及辦公室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租賃的物業當中，16項總可銷售面積約為9,500平方呎的物業乃用作我們於香港的門市，各門市的可銷售面積介乎約70平方呎至1,965平方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餘下物業的總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47,100平方呎及3,700平方呎，乃主要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業 務

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租賃物業(停車位除外)的總租金開支及平均月租金開支(不包括管理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總額	5,734	9,017	13,468	4,909
門市平均月租金開支	122	282	363	424
生產工場平均月租金開支	232	352	618	703
辦公物業平均月租金開支	124	117	141	101

我們各現有租賃的應付租金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概無關連。

租賃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份租賃餘下期限介乎三個月至32個月左右，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其中五份將於六個月內屆滿。如相關出租人於屆滿前終止租賃，通常須向我們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我們通常於租賃屆滿日期前三至六個月左右開始協商更新租約，倘我們任何現有的租約無法更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原有物業附近物識合適位置，就有關搬遷業務的時間及成本而言，將不存在任何重大實際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更新現有門市的租賃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物業乃租賃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CTP Limited、盈富多有限公司、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VVV Limited、GSM Limited及至利國際有限公司)，預期有關安排於上市後將會繼續。董事已確認，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該等物業出租人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刊發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權益構成上市規則第5.01(2)條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項下規定的物業活動。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已遵守上述公告第6(3)條規定的條件，因此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就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刊發估值報告，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各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少於綜合資產總值的15%。董事已確認，就收益貢獻及／或租金開支而言，概無個別租賃物業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我們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概覽載於上文。

我們租賃物業增建／改建

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門市的兩項租賃物業懷疑已增建或改建，而有關增加或改建尚未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事先批准。此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屆滿。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儘管存在增建或改建，本集團與相關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對本集團仍為有效及存續且具有十足效力，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獨家不受干擾地享用物業。

董事已確認，該等增建或改建並非我們所建，我們已要求相關業主(作為獨立第三方)移除該等增建或改建，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等業主的進一步回應，亦無知悉對任何有關相關業主發出的任何政府通知。如相關業主拒絕清除該等增建或改建，我們目前無意於租約屆滿時續訂相關租賃協議。有關涉及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該等增建或改建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兩項租賃物業可能於並無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增建或改建及就我們三項租賃物業訂立分租安排乃違反或可能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a)並不知悉任何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所有權不完整；(b)並無有關興建、裝修、完善、開發或更改我們的租賃物業用途的計劃。

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

廣告與印刷為互補的業務，客戶訂購廣告材料亦會需要相關的印刷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進行戰略合作，合營企業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本分別由我們及Bannershop集團擁有50%，主要負責自第三方租賃物業（「**相關租賃物業**」）及向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分租組成該等租賃物業的物業（「**相關物業**」）作門市業務。我們按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股權比例佔用相關租賃物業的面積。

Bannershop集團主要從事大型數碼速印產品設計、生產及安裝，如廣告牌、巴士站廣告板、燈箱印刷、橫額及路演拉架。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及根據Bannershop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nnershop集團於香港、英國及澳洲擁有13家門市及生產廠房。董事相信，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的合作（其秉承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超值服務，與我們的業務價值相若），通過提供不同的服務針對相似的客戶群透過下列方式實現市場的推廣的協同效益：(a)通過在門市中及與我們鄰近的Bannershop集團的店舖為尋找不同市場推廣物料的客戶提供客戶所需服務，方便客戶之餘亦為其節省時間；(b)對我們或Bannershop集團知之甚微或完全不認識的具潛力的客戶而言，客戶到訪我們或Bannershop集團位於同一相關租賃物業的門市時，通過吸引其注意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c)根據物業共享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攤分於香港門市的營運的固定成本（主要為店舖翻新及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向我們分租合共10間用作e-print門市的相關物業。董事已確認，除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並無其他形式的合作。

物業共享合作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物業共享合作協議（「**物業共享合作協議**」），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協定促使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選定合適物業，與出租人就各相關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及向我們及Bannershop集團分租相應租期的相關物業，據此，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按各自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股權分擔租金及裝修費用、管理費、差餉、租賃物業裝修、燃氣及水電費及電話費以及有關各相關租賃物業的任何其他開支。然而，各方及其聯屬公司將有權查明及出租合適物業及單獨與業主訂立任何租賃協議（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已訂立者除外）。

根據物業共享合作協議，於各分租期限屆滿前，倘我們或Bannershop集團不再佔用或分租任何相關物業，該方將就倘該方繼續分租該等相關物業而於餘下租期招致或應付之所有租金、許可費、服務費、管理費、差餉、租賃物業裝修、燃氣及水電費及電話費以及有關相關出租物業的任何其他開支悉數向另一方或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倘另一方如此指示)作出悉數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將10項相關物業中的三項分租予我們及Bannershop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各業主與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訂立分租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條文。我們已書面知會相關業主有關E-Print Bannershop向我們及Bannershop集團分租相關物業的事實，並尋求其同意有關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該等業主同意有關上述物業的該等安排。相關租賃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屆滿。倘相關業主拒絕分租安排並要求我們搬離物業，董事認為，經計及(i)客戶可透過門市網絡的其他門市及網站獲取服務；(ii)鄰近地區有可用之合適物業；及(iii)搬遷任何該等物業涉及的成本將約為300,000港元之事實，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分租相關物業而違反相關租賃協議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行動、虧損、損失、成本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於所有重大方面各自已遵守有關我們或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租賃之所有物業之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競爭

我們認為，印刷服務的市場現時為寡頭壟斷，少數競爭者壟斷市場，該行業其他競爭者高度分散。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香港共有約3,750間註冊印刷公司，五大印刷公司合共貢獻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約28.2%。我們認為，諸如價格、服務質量、交付時間表、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渠道等因素對客戶於充滿競爭的服務及品牌中作出選擇具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於服務供應、價格、及時交付、服務質量、資訊科技及印刷技術投資、銷售渠道及滿足客戶喜好的能力等方面與其他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我們認為，對熟練勞工的需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及機器投資以及租賃生產設施及門市的租金開支相對較高，可能構成行業內現有競爭對手擴展其業務的實際障礙及新競爭對手進入該行業的主要障礙。

業 務

根據管理團隊的經驗，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已於香港或中國建立印刷設施及於香港透過傳統銷售渠道(如實體店舖)及／或網絡提供印刷服務的印刷公司。我們亦認為我們可能面臨較本集團擁有類似或更多財務資源、技術知識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已於資訊科技及生產設備作出大量投資，以於成本、交付時間表及產品質量方面維持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於香港建立可靠專業印刷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並能夠有競爭力地經營。

保險

我們已為包括(其中包括)於生產設施、倉庫及門市的傢私及機器(包括所有存貨)購買保險。我們亦為門市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風險及責任購買保險及遺失在途現金或在門市遺失現金而購買現金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購買的保險與香港及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

僱員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僱用合共465及484名員工。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僱員根據職能及地理位置之明細：

職能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管理層	8	10
推廣	14	13
技術開發及技術支援	35	37
生產及採購	294	304
門市員工	64	69
人力資源及行政	31	31
財務及會計	19	20
總計	<u>465</u>	<u>484</u>

地理位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香港	323	332
中國	142	152
總計	465	4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經營中的銷售、推廣、採購及生產職能主要由我們於香港的員工承擔，而印前加工、客戶服務、資訊科技、軟件開發、會計及行政職能由我們於香港及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廣州、茂名及肇慶的後勤辦事處支援小組共同承擔。我們於深圳辦事處的員工主要負責資訊科技、軟件開發、會計及行政職能。我們於廣州辦事分處的員工主要負責監督及監控由港穗提供的客戶支援服務。我們於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的員工主要負責進行印前加工工作。我們於中國的後勤辦事處支持小組由我們於香港的各部門負責人直接監管，我們定期與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組織管理層團隊成員會議，以增強不同辦事處之間的協調與合作。

員工培訓及關係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包括行業質量標準、安全標準及客戶銷售技能。我們不時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其表現。

我們與員工保持較好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向僱員提供的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之僱員及前僱員之索償外，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

就我們於香港的僱員，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繳付僱員補償保險。我們亦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條例規定向公積金作出僱員每月香港收入的5%的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

就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與各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動合同。誠如相關中國機構確認，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中國勞動法而遭受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於中國之所有僱員做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為僱員作出所有工傷保險及社會保險供款，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中國工傷保險及社會保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屬重大之所有所需批准、許可、執照、批准及證書。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違反若干香港及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i) 公司條例；(ii)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iii) 廢物處置條例；(iv)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v)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概要。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公司條例下的違規事項						
公司條例第122條	保諾時網上印刷、寶明印刷有限公司、金來科技、旺豪、設計易、數碼印刷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上述各公司未於註冊成立日期後的規定期限內於各自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不熟悉公司條例下的特定要求，且並無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以處理公司秘書事項及確保遵守公司條例。	相關公司(附註1)董事可被罰款300,000港元及12個月監禁。	否(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保諾時網上印刷、寶明印刷有限公司、金來科技、旺豪、設計易、數碼印刷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均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糾正該等違規事項的頒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高等法院授出頒令以糾正違規事項。按照法令，所有相關經審計賬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於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公司條例第45、 92、109及158條	保諾時網上 印刷、寶明 印刷有限公 司、金來科 技、旺豪、設 計易、數碼 印刷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上述各公司 未於註冊成 立日期後的 規定期限內 向公司註冊 處提交有關 週年申報 表、註冊辦 事處更改、 秘書及董事 資料更改及 秘書及董事 更改的 通知書。	於相關期間 內，本集團 公司並無相 關工作經驗 的公司秘書 部門以處理 公司秘書事 項及確保遵 守公司條例。	就有關提交 有關註冊辦 事處更改、 秘書及董事 更改及秘書 與董事資料 更改通知書 的違反事 項，相關公 司及其董事 (附註1)可被 罰款10,000港 元，持續違 反每日違反 罰款300港元。 就提交週年 申報表及股 份分配申報 表違反事 項，相關公 司及其董事 (附註1)可被 罰款50,000港 元，持續違 反每日違反 罰款700港元。	否(附註3)	已向公司 註冊處提交 相關文件。 (附註4)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違規事項						
<i>通知勞工處處長工場資料</i>						
工廠及工業經營 條例第9條	保諾時網上 印刷、旺豪 及寶明印刷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二 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保諾 時網上印 刷、旺豪及 寶明印刷有 限公司未向 勞工處處長 提交有關若 干應呈報工 場的通知。	於相關期間 內，本集團 公司並無安 全管理部門 專門處理安 全管理及確 保遵守相關 條例及法規。	工場業主(包 括公司及其 董事(附註1)) 最高可罰款 10,000港元。	否(附註5)	相關通知已由 相關公司於二 零零三年一月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期間提交 勞工處處長。
<i>安全管理系統方面的職責</i>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條例」) 第8及34條	旺豪	自二零零六 年七月至二 零一三年五 月，旺豪未 實施安全管 理系統。	於相關期間 內，本集團 公司並無安 全管理部門 專門處理安 全管理及確 保遵守 相關條例及 法規。	工場業主(包 括公司及其 董事(附註1)) 一經定罪， 可面臨最高 200,000港元 罰款及6個月 監禁。	否(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旺豪已 採用安全管理 系統。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i>成立安全委員會</i>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條例 第10及34條	旺豪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三年五月，旺豪並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於工場成立安全委員會。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安全管理部門專門處理安全管理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工場業主(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附註1))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否(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旺豪已成立安全委員會。
<i>委任註冊安全審計員</i>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條例 第13及34條	旺豪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三年五月，旺豪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於工場委任安全審計員並提交安全審計報告。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安全管理部門專門處理安全管理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工場業主(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附註1))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否(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旺豪委任安全審計員進行安全審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安全審計員已編製安全審計報告並提交勞工處。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i>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i>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 防火設備)條例 第5(1)條	寶明印刷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未能保持樓宇側出口門前無障礙，該出口為工場發生火災時的逃離途徑。	由於業務旺季印刷產品數量龐大，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側出口門前附近存儲若干印刷產品。	應呈報工場業主(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附註1))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否(附註6) 二零一三年七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支付罰款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已專門指定安全委員會監管其合規情況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有關僱員提供培訓。

廢物處置條例下的違規事項

廢物處置 (化學廢物)(一般) 條例第6及7條	旺豪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旺豪並未作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於環境保護署登記。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指定人員專門處理化學廢物之生產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任何未登記生產化學廢物的人士(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附註1))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及6個月監禁。	否(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旺豪作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已於環境保護署登記。
-------------------------------	----	--	--	---	--------	--------------------------------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違規事項						
水污染管制 條例第9條	旺豪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我們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在並無環境保護署簽發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情況下，將污水排入下水道。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指定人員專門處理污水排放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相關公司 (a)初犯應處200,000港元罰款； (b)再犯或後續觸犯應處400,000港元罰款。倘繼續違反，相關公司應處每日追加10,000港元罰款。相關公司的董事(附註1)可能亦應對此負責，並處6個月的監禁。 (附註8)	否(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旺豪自環境保護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違規事項						
僱員補償 條例第48條	旺豪	旺豪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解僱一名受傷僱員。	(i)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有關前僱員涉及滋事事件。生產經理並不認為該事故屬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工傷，因而並未開始解決人身傷害及意外程序。(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本集團認為另一名前僱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新聘用)的表現未能滿意而被解僱。相關前僱員其後於勞資審裁處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並聲稱於工場受傷的病假期間被解僱。	僱主(附註1)一經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	否(附註9) 旺豪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合共已付5,000港元及5,000港元罰款。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旺豪已加強本集團工傷及意外記錄及處理系統並由人力資源部門集中處理該程序。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事項						
住房公積金管理 條例第38條	大金來科技 辦事分處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當相關辦事分處開始招聘員工)及直至(i)二零一三年三月(廣州辦事分處)，及(ii)二零一三年五月(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大金來科技於廣州、茂名及肇慶的辦事分處未對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中國行政人員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完全明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項下的規定以計算及作出有關供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大金來科技辦事分處不會就此遭遇任何罰款的風險，因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付清未償供款款項。	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於廣州、茂名及肇慶的辦事分處已向有關當局清付其所有相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支付款項。

附註：

- (1)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葉先生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概述如下：

	余先生	莊先生	林先生	梁衛明先生	梁一鵬先生	葉先生
保諾時網上印刷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	-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
金來科技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
旺豪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

業 務

	余先生	莊先生	林先生	梁衛明先生	梁一鵬先生	葉先生
設計易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及自二 零零七年六 月至二零零 九年一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二零 一三年二月
數碼印刷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及自二 零零八年九 月至二零零 九年七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至二零 一三年二月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的董事為 E-Print Group 及 Bannershop Investme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 E-Print Group 的董事。

- (2)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除故意違規外，不得進行監禁。此外，並無報告因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實施處罰的案件。根據公司註冊處網站提供的數據，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有關本條的起訴。即使公司註冊處有意起訴本集團，處罰將為罰款形式且數額較低。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公司註冊處可能對本集團實施處罰而作出撥備，原因為因過去違規而可能就罪行被罰的機會較低且處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頒令，要求修正有關違規事項。
- (3) 至於有關公司註冊處公司秘書事項的延遲存檔違規事項，儘管公司註冊處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起訴且公司條例規定相關數額的罰款，我們自法律顧問瞭解到，公司註冊處不會於所有情況均起訴延遲存檔或徵收罰款。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公司註冊處將考慮違反理由、減罪因素、當事公司修正違反而採取的措施及違反期限。倘公司註冊處決意起訴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經參考過去法院對類似違反酌情實施的每日罰款率，實施罰款的總額超過700,000港元的風險為低。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此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彌償。因此，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罰款作出撥備。
- (4) 下列備案文件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
- (a)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旺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設計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的週年申報表；
 - (b)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的股份分配申報表；
 - (c)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旺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設計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數碼印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的註冊辦事處座落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
 - (d)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設計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的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

- (e)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金來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設計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數碼印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的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及
- (f)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的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 (5) 我們自法律顧問瞭解到，勞工處不會起訴各項及所有違規事項。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勞工處將考慮違反理由、違反期限、採取的修正措施、任何減罪因素及違反的嚴重性。儘管仍有勞工處進行起訴的風險，法院實施的處罰將可能為較低水平的罰款。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此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彌償。因此，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罰款作出撥備。
- (6) 已向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發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的聆訊傳喚。由於裁判法院判決的8,000港元罰款已支付，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罰款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段。
- (7) 我們自法律顧問瞭解到，鑑於環境保護署提供的二零一二年起訴總數的統計數據，環境保護署將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進行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就取得有關許可或登記前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產生的違反行為而進行起訴的可能性為低。倘環境保護署確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因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而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根據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起訴及罰款統計數據，法律顧問認為，其將以較低水平的罰款的形式進行。倘本集團就未能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並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而被判的潛在罰款可能分別低於5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面臨監禁的可能性極微。
- (8)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0A條，相關公司管理中同意、縱容或因任何疏忽或失職而犯罪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員亦可能面臨為期六個月的監禁。
- (9) 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向旺豪發出兩次的聆訊傳喚。由於裁判法院判決每宗個案的5,000港元罰款已支付，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罰款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段。

有關上述香港未能遵守事項的潛在罰款總額，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及各相關董事被判罰款分別高於1,310,000港元及3,410,000港元的機會不大。假設法院認為本集團董事須對所有上述主要香港未能遵守事項負責且根據上述「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所載監禁的所有可能最長期限的純

數學計算所得，董事獲判監禁的可能最長期限估計為45個月。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同意就潛在罰款對我們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彌償契據」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上述未能遵守事項支付之罰款金額合共18,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能遵守事項已獲糾正。我們透過法律顧問瞭解到，會否提出起訴由律政司及相關當局酌情決定。然而，由於(i)本集團已採取正面措施以糾正上述未能遵守事項；(ii)除裁判法院就上述兩宗違反僱員補償條例判處合共10,000港元罰款及裁判法院就上述違反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法規判處合共8,000港元罰款(有關罰款已全數支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就本集團及董事未能遵守事項的調查，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於主要香港未能遵守事項的相關時間，余先生為旺豪的唯一董事，而葉先生為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被起訴的機會亦相對輕微。我們透過法律顧問瞭解到，倘相關當局決定起訴相關董事，鑑於罪行性質，董事被判監禁的機會極微。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並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為或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而發出及/或累計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此舉進一步保護本集團免受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就彌償契據下上述本集團未解決索償提供彌償的責任。

董事於對導致違規事項的事實及情況進行查詢後認為，違規事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運營影響。

避免違規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我們的業務違規及違反法律的根本原因為我們的法律合規的企業管治措施缺陷。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該等違規及違反事項再次發生，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確保以後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及法規：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包括三名成員，即馮康強先生(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徐柏煒先生(執行董事兼企業管理部經理)及莫俊華先生(內部財務官)。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所有合規事項。內部審計部門將負責執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會不時根據本公司安全委員會、安全顧問及審計委員會提供的指導、建議及意見更新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亦會不時於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安全顧問及安全委員會成員加入例會，提供專業意見，以便符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要求。如有任何合規事項出現，本集團將召開特別大會。

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負責輔助風險識別及評估後工作，以應對監管機關的最新規定及業務發展，並負責提供實際有效的建議及尋求外部建議(如需要)；負責開展內部調查及實施各種預防措施；及負責提升員工的規範意識。

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季舉行定期會議，審閱、調查及與生產部門的高級人員討論合規相關問題。

各內部審計委員會成員於擁有內部審計知識及過往經驗。尤其是(i)徐柏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有關內部品質管理系統、執行及審計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基本職業健康、基本安全管理、製造業的安全事宜及基本意外預防的若干培訓課程；及(ii)馮康強先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工作並之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生產力(深圳)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附屬公司)任職，為負責各項內部監控管理。徐先生及馮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角色的訓練課程。莫俊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此

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核數公司擔任會計人員。莫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馮康強先生及莫俊華先生就內部審計及融資分別擁有約23年及三年經驗。馮康強先生及徐柏煒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的成員中，三名中有兩名為執行董事，彼等將儘快於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以於有需要時判定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亦會要求內部審計部門對有關實施內部監管措施或發現不合規事項的問題進行調查。董事會亦將複審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定期報告，並於有需要時聘用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或為員工提供培訓，協助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

- (b)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陸美恩女士、龍卓華博士及池文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工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陸美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服務。此外，合規顧問亦會就(其中包括)評估所有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誠信職責性質的認知水平提供意見。
- (d)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組織有關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項下責任的培訓課程。
- (e) 展望未來，我們將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如諮詢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以遵守於上市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出席有關我們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之培訓。

為進一步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避免上述違規事項再次發生，我們特別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問題

措施

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委任馮康強先生(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將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董事學會獲得公司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彼於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關馮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包括防火措施法規)**

我們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安全委員會，本公司安全委員會乃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管。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委任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為安全審計員及安全查核員，對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法定安全審查及安全查核並編製安全審查及安全查核報告提交勞工處(如需要)。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聘用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為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提供合約登記安全查核員服務。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每兩個月並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每三個月為本集團提供安全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安全諮詢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安全管理諮詢服務、就倉庫安全問題提出意見、監督實施安全政策及安全計劃及為員工提供一般安全培訓。

問題

措施

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專門研究於安全、健康、環保及品質(「安全、健康、環保及品質」)之管理及其管理政策及計劃、安全管理系統、教育、培訓、督導、管理、風險評估、意外調查、審查及獨立審計。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於安全、健康、環保及品質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及於多間上市公司及多個政府部門聘用從事安全諮詢服務。其顧問團隊成員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其中包括)註冊安全審計員及勞工處的註冊安全主任。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之團隊負責主管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分別於勞工處首次註冊為安全主任及安全審計員，彼於提供安全諮詢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

我們已二零一三年八月就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並委任生產經理李瀚偉先生監督遵守相關規定，透過帶領由來自各工場的主管組成的小組檢查並確保本集團生產廠房內各出入口、樓梯及通道維持良好狀況且無障礙。有關李瀚偉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我們就健康及工作安全所採納的其他措施，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問題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
水污染管制條例

措施

我們已委派生產經理李瀚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本公司安全委員會主席)負責遵守相關條例及留意快將屆滿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並續訂有關牌照，統籌及時編製及遞交相關續訂批准。

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生產經理並負責本集團日常生產業務。李先生與外聘專業專家(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及內部員工緊密工作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相關安全及環保規定並累積特殊安全、廢物處置及水污染規定的知識。李先生將與外聘專業專家定期交流並尋求其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的意見並掌握特定法定規定的最新資料。李先生亦已會出席政府部門及專業專家提供的相關培訓(如有)以不時不斷提升彼於此方面的知識。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審閱安全委員會討論的事宜。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審閱本集團的污水處理系統，以就水污染控制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薦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安裝新的自動污水處理系統，以確保排放到排水系統的任何污染物將符合香港相關監管規定。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安裝後的自動污水處理系統進行第二次測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為所有選擇的污染物處理參數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環境保護署向旺豪授予水污染管制牌照。

問題

措施

遵守僱員補償條例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強人身傷亡及意外處理程序，並由人力資源部門集中進行處理過程，包括(其中包括)：

- 即時與受傷僱員溝通，瞭解及收集傷亡及意外的所有相關資料；
- 記錄及處理與僱員有關的所有傷亡及意外資料，包括有關僱員個人詳情、傷亡及意外詳情及有關僱員及目擊者詢問記錄(如合適)；
- 向保險公司報告任何可能索償，保護相關僱員及本集團的利益；及
- 倘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合適，尋求法律意見。

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取內部政策，以確保未來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包括(其中包括)：

- 根據人力資源部門記錄的員工總數計算住房公積金供款；
- 人力資源部門妥善保存記錄及定期審閱相關資料，包括每月審閱員工名單及應付款項及每月核實實際付款；
- 人力資源總監及薪酬管理人員分別進行年度實際付款與計算基準核實；及
- 向董事會提交審閱報告。

根據所採取的糾正措施，於採納本公司聘用之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我們已制定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同時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監控本集團於日後持續遵守合規相關問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且符合其目前經營環境以能夠降低未來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風險，且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工作安全措施屬恰當。獨家保薦人確認，經查詢導致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並已考慮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且該等事件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損害董事的誠信或能力後，其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上市規則所訂明董事及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法律訴訟

本集團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偶爾牽涉例行法律訴訟或爭議，包括瑣碎的勞資糾紛及顧客投訴，日後亦可能出現類似糾紛。此等情況在業內非常普遍。

業 務

下文載列有關(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進行中訴訟；(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對本集團的訴訟(無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工作相關事故或工傷產生的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工傷索償對本集團的主要潛在訴訟的詳情：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進行中訴訟

索償編號	索償性質	索償詳情	狀態	索償金額／ 處罰金額	
				總額	保險覆蓋
1	旺豪為一名前僱員勞資糾紛的被告	該前僱員索償僱傭條例項下的終止僱傭金及頒令補償	進行中而聆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舉行	長期服務金約9,000港元加人身傷害賠償約70,000港元(經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評估)(附註1)	預期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內部資源支付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相關前僱員涉及一宗毆鬥事件，頸部左側及下背部受傷。本集團因其涉及前述毆鬥而終止其僱傭合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該相關前僱員亦於勞資審裁處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索償約9,000港元作為長期服務款項加上待評估的人身傷害賠償。根據過往經驗及經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評估，董事估計就人身傷害向相關前僱員支付的

賠償約為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被裁定解僱相關前僱員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且本集團被罰款5,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而已和解的訴訟(無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一項進行中訴訟外，本集團為涉及四項法律訴訟的被告，包括一項客戶投訴、兩項僱員糾紛及一項有關違反防火措施法規的案件。

客戶投訴於小額錢債審裁處聆訊，客戶就於二零零九年延期交貨產生的虧損提出索償且本集團已清付約4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貢獻甚微並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0.1%。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要客戶投訴我們的印刷服務。

兩宗勞資糾紛涉及解僱兩名前本集團僱員。負責審理兩宗案件之裁判法院均裁定本集團解僱相關前僱員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本集團須就每宗案件分別罰款5,000港元，有關罰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就上述兩宗之勞資糾紛於勞資審裁處之索償，其中一宗由相關前僱員與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同意以解僱索償11,000港元達成和解。至於另一宗個案，請參閱上述第一項持續索償附註(1)。

有關違反防火措施法規，裁判法院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防火措施法規處以8,000港元罰款，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繳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工作相關事故或工傷產生的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亡索償對本集團的主要潛在訴訟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8項主要潛在工傷訴訟索償。該等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本集團索償／可能索償的僱員，可能繼續普通法項下人身傷亡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除兩宗涉及解僱兩名前本集團僱員的勞資糾紛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潛在人身傷亡索償而展開針對普通法人身傷亡索償。董事確認，所有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亡索償行動項下本集團的責任由保險或內部資源充足涵蓋。該等意外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正在處理、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8.5%、3.57%、3.57%、3.57%、3.57%及2.22%。eprint Limited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持有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eprint Limited連同一致行動股東將繼續控制我們超過30%之已發行股本及於股份發售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正在進行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若干公司持有權益，而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不存在競爭。此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與印刷業相關之其他主要業務包括以下所述者：

由控股股東及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

以外所擁有之主要印刷業

相關業務名稱

相關公司

主要從事業務

相關公司

實際股權

Partner Horizon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附註1)
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	釘裝器材及備件貿易	83% (附註1)
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機墨盒貿易	40% (附註2)
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	印刷設備及印刷物料貿易	100% (附註3)
威譽(香港)有限公司	印刷機械及備件貿易	65% (附註4)
華萬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機械、相關軟件及備件貿易	100% (附註5)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由控股股東及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

以外所擁有之主要印刷業

相關業務名稱

相關公司

主要從事業務

相關公司

實際股權

愛克美集團有限公司

印刷及其他工業
機械貿易

100% (附註6)

藝豪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材料貿易

100% (附註7)

明匯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無業務

40% (附註8)

附註：

- (1) 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由Partner Horizon Limited持有83%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17%。Partner Horizon Limited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21.62%、21.62%、21.62%及13.52%。
- (2) 德邦科技有限公司由梁衛明先生擁有4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
- (3) 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由林承大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兄弟)擁有100%。
- (4) 威譽(香港)有限公司由林承大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兄弟)擁有65%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5%。
- (5) 華萬科技有限公司由梁一鵬先生擁有100%。
- (6) 愛克美集團有限公司由梁衛明先生擁有100%。
- (7) 藝豪貿易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100%。
- (8) 明匯科技有限公司由梁一鵬先生擁有4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商業印刷服務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上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有明確區別。

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東亦於數間無關印刷業之公司持有權益，例如物業投資、水果貿易及證券投資。

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所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為確保未來亦不會存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簽訂不競爭契據，訂明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為保障本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的利益)，自上市之日起生效，及於我們的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不少於本公司之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期間(「受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及(ii)直接或間接爭取對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人員的徵求。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該等股份總數並不多於該涉及的公司的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c)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之該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或從事)少於10%。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要約人」)確定或給予彼等之任何有關限制業務之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遇(「新機遇」)，將首先以下列方式給予本公司：

- (a)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需要，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機遇，及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包含任何新機遇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我們考慮(i)新機遇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本集團可能於有關時間進行之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新機遇乃本集團之利益，包括惟不限於新機遇之性質及其投資或收購成本之細節(「要約通知」)；及
- (b) 僅在(i)要約人已接獲我們就拒絕新機遇發出的書面通知，及確認新機遇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我們之通知，要約人才有權尋求新機會。倘要約人尋求之新機遇之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將經修訂的新機遇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從於該問題上無重大權益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徵求意見及決定，以決定(a)該等新機遇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新機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並一直彌償本集團因彼等違反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及／或義務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害、損失或負債，包括由於該違規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惟此彌償並不損及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該違規(包括具體表現)應享之任何其他權利及有權行使之補救措施，而本公司在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救措施之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之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的利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之決定；及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根據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下之承諾提供遵守確認。

管理、融資及營運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不競爭—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如本節上文所述擁有若干業務，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已作出有利於我們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外之若干業務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由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於任何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之交易中，有利害關係之該名(或該等)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而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多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財政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照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額約39,876,000港元)提供之擔保及/或抵押已於上市前解除。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營運獨立性—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員工隊伍進行運作及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外之業務共享其營運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之間曾進行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披露外，該等關聯方交易(與貿易有關)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儘管我們將透過從控股股東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租賃若干物業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惟經考慮(i)本集團可能在其他地點租賃生產廠房、工場、門市及／或辦公場所，以取代及／或附加至在上述從控股股東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租賃之物業；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我們的一般行政及營運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1. CTP Limited (「CTP」)

CTP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及梁衛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25%、25%、25%及25%股權。

2.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保諾時物業」)

保諾時物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一鵬先生、周鳳翹女士(梁衛明先生的妻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其約21.62%、21.62%、21.62%、13.52%、10.81%及10.81%股權。

3. VVV Limited (「VVV」)

VVV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股權。

4. 盈富多有限公司(「盈富多」)

盈富多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CTP實益擁有其約100%股權。

5. 至利國際有限公司(「至利」)

至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VVV及葉子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約70%及30%股權。

6. 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威信印刷」)

威信印刷主要從事買賣印刷設備及印刷材料業務，由林承大先生(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先生的兄弟)實益擁有其100%股權。

7. 威譽(香港)有限公司(「威譽香港」)

威譽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印刷機械及零件業務，由林承大先生(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先生的兄弟)實益擁有其65%股權。

關連交易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上述公司為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下列交易將於上市時構成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背景

(a) 有關CTP的租賃協議

CTP(作為業主)與旺豪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16份租賃協議，據此，CTP同意向旺豪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工場、儲存庫及停車場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23,0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CTP月租金約為371,000港元及約為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CTP月租金約為390,000港元及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CTP租金總額約為4,452,000港元、4,680,000港元及4,925,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b) 有關保諾時物業的租賃協議

保諾時物業(作為業主)與旺豪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5份租賃協議，據此，保諾時物業同意向旺豪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作為工場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8,3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保諾時物業月租金約為113,000港元及約為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保諾時物業月租金約為119,000港元及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保諾時物業租金總額約為1,358,000港元、1,428,000港元及1,502,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c) 有關VVV的租賃協議

VVV(作為業主)與旺豪(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6份租賃協議，據此，VVV同意向旺豪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作為工場及停車場用途，及向保諾時網上印刷出租一個位於柴灣的物業作為儲存庫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12,0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VVV月租金約為159,000港元及約為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VVV月租金約為182,000港元及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VVV租金總額約為2,046,000港元、2,190,000港元及2,321,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d) 有關盈富多的租賃協議

盈富多(作為業主)與旺豪(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據此，盈富多同意向旺豪出租一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作為工場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2,9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盈富多月租金約為41,000港元及約為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盈富多月租金約為43,000港元及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盈富多租金總額約為492,000港元、517,000港元及544,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e) 有關至利的租賃協議

至利(作為業主)與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據此，至利同意向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出租一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及停車場作為工場及停車場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1,8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至利月租金約為26,000港元及約為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至利月租金約為28,000港元及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至利租金總額約為322,000港元、338,000港元及358,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統稱為「租賃協議」)。

交易價值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CTP支付年度租金約2,100,000港元、3,330,000港元、3,968,000港元及1,4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保諾時物業支付年度租金約484,000港元、964,000港元、1,230,000港元及4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VVV支付年度租金約零港元、零港元、1,060,000港元及6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盈富多支付年度租金約零港元、零港元、456,000港元及1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至利支付年度租金約零港元、零港元、312,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定價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及14A.27條，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可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應付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約為8,670,000港元、9,153,000港元及9,650,000港元，金額由租賃協議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基準及參考市值租金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租賃租金公平合理，與類以位置的類似物業於租賃協議日期的市值租金一致及可資比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應付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約8,670,000港元、9,153,000港元及9,650,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付租金)，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租賃協議項下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8,670,000港元、9,153,000港元及9,650,000港元。董事已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基準及參考區內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釐定，因此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理由

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為本集團租用的若干物業的業主。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不同，因此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過去一直使用有關物業，董事認為，倘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位於同一工業大廈或彼此相鄰將合乎商業利益，並且認為訂立上述租賃協議較另覓及搬遷至其他物業更節省時間及成本，合乎本集團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及14A.27條，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可合併計算。如按年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約8,670,000港元、9,153,000港元及9,65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1)5%或(2)25%，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計規定。

2. 總供應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全部均由林先生的兄弟林承大先生控制)與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主要包括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及零件)，以及就印刷機械提供保養服務。本集團應付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的採購價將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於香港的市價釐定。

關連交易

交易價值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供應以下產品及服務支付的採購價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概約)	二零一二年 (概約)	二零一三年 (概約)	二零一三年 (概約)
原材料、零件及 保養服務	<u>19,700,000 港元</u>	<u>23,300,000 港元</u>	<u>22,600,000 港元</u>	<u>8,200,000 港元</u>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就提供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零件及保養服務而應付的費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原材料、零件及 保養服務	<u>26,800,000 港元</u>	<u>27,500,000 港元</u>	<u>28,200,000 港元</u>

定價基準

有關建議上限金額按(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採購價記錄；(ii)預期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零件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因預計印刷市場增長及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及(iii)預計香港通脹率年度增長率每年約2.5%而釐定。

理由

本集團與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已建立長遠的關係，彼等定期為本集團提供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及零件。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兩間國際印刷機械供應商指定為若干印刷機械的分銷商。

油墨產品、鋅版及印刷溶劑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持續準時為我們供應優質油墨產品、鋅版及印刷溶劑。此外，本集團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購買印刷機械，因此需要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供應印刷機械的耗材、零件及保養服務。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我們與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的關係，以及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採購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零件及保養服務，均合乎本集團的利益。

另外，本集團或不時根據業務需要及我們現有印刷機械的使用率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購置印刷機械。然而，本公司認為，設定年度上限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總供應協議並不包括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購買印刷機械。倘本公司於上市後決定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購買任何印刷機械，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總供應協議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按年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經常性持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造成繁瑣負擔，並於每次出現有關交易時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予訂立，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租賃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各自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其已終止或結清或預期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前終止或結清。有關已終止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多項已終止關連方交易的性質載於下文：

(a) 租金開支

本集團承租CTP的若干物業作門市及廠房之用。由於本公司選擇為其監管中心承租CTP的其他更大單位並認為承租CTP的若干物業屬不必要，故此與CTP的有關租期協議已終止。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E-Print Bannershop(為一間無限責任公司)向業主租賃若干物業並將該等物業分租予本集團作為門市。E-Print Bannershop與業主之間的租賃協議及E-Print Bannershop與本集團之間的分租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完結。

(b) 管理服務

CTP、保諾時物業及VVV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業務並擁有多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提供行政、公司秘書及管理服務並向其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向CTP、保諾時物業及VVV提供的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終止。

(c) 物流服務

本集團就聘用物流公司Basys Logistics Limited以安排物流服務(例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廠房及門市或客戶指定地點安排運送印刷產品)。直到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止，Basys Logistics Limited由余先生、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19%及3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余先生及莊先生將彼等於Basys Logistics Limited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該名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前後已聘用獨立服務供應商，故不再需要Basys Logistics Limited提供物流服務。

(d)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我們聘用深圳市保諾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保諾時」)為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消註冊前由莊先生的妻子擁有100%)。為建立我們本身的資訊科技支援及軟件開發團隊並應付我們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聘請深圳保諾時核心軟件開發員工並於大概二零一二年三月不再與深圳保諾時合作。

(e) 利息收入

CTP、保諾時物業及VVV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而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釘裝器材及備件貿易。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由Partner Horizon Limited擁有83%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7%。Partner Horizon Limited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該等公司向本集團借入資金以解決其業務需要，因此，本集團從其賺取利息收入。該等財務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前後終止。

(f) 採購設備及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購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的若干機器主要用作印後並要求其提供維修服務。本公司認為其可從其他供應商購得印刷設備，故我們與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交易已終止。

(g)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前後，本集團向梁衛明先生及CTP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即盈多投資有限公司及盈富多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h)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後，本集團向至利轉讓一項位於觀塘工業中心之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原因是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為提供印刷服務而不是持有物業。本集團現租賃物業及停車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i) 外判收入及外判費

浩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a) 浩天(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為數碼印刷(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介紹若干對印刷服務有興趣的客戶；(b) 數碼印刷自該等客戶接獲工作訂單，由於浩天對該等客戶的要求較為熟悉，故數碼印刷聘請浩天就該等工作訂單提供客戶聯絡及跟進工作；(c) 浩天則聘請保諾時網上印刷(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擁有印刷機器)，為該等從數碼印刷客戶接獲的工作訂單提供印刷服務。該等交易最初訂立乃由於葉先生已決定終止浩天的印刷業務，故浩天向數碼印刷介紹對印刷服務有興趣的客戶，並與數碼印刷協定由浩天過往負責該等訂單的員工就中期工作訂單提供客戶聯絡及跟進工作的支援。由於浩天及數碼印刷未能就釐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外判服務的代價基準達成協議，外判服務按成本提供；而由保諾時網上印刷向浩天就印刷服務提供的外判服務則按成本加利潤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浩天繼續為數碼印刷提供客聯絡工作，而雙方最終達成協議，就浩天提供該等支援收取的管理費約400,000港元，當中考慮到浩天的經營成本，包括薪酬及其他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並無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倘浩天按一般商務條款且經參考浩天一般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收費，經計及本集團已支付之管理費，董事估計，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影響分別約為555,000港元及39,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此基準該影響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並不重大。由於葉先生(彼為浩天的實益擁有人)已決定專注彼其他業務，而我們已自此直接與客戶交易且不再需要浩天的服務，上述交易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上市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審閱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如適用)。

印藝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由於印藝(其由葉先生擁有51%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擁有相關生產設施，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於客戶接獲的各項工作訂單聘請印藝提供生產橫額服務。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印藝就其於客戶接獲的各項工作訂單聘請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根據上述安排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印藝乃按印藝向其客戶提供的現行市場收費率加折扣向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收取外判費用，而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則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現行市場收費率加折扣向印藝收取外判費用。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上述交易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而我們不再需要印藝的服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¹⁾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eprint Limited ⁽²⁾	受益所有人	292,500,000 股(L)	58.5%
余先生 ⁽³⁾	受益所有人	17,850,000 股(L)	3.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 股(L)	58.5%
盧雪兒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10,350,000 股(L)	62.07%
莊先生 ⁽³⁾	受益所有人	17,850,000 股(L)	3.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 股(L)	58.5%
葉飛女士 ⁽⁵⁾	配偶權益	310,350,000 股(L)	62.07%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¹⁾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³⁾	受益所有人	17,850,000 股(L)	3.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 股(L)	58.5%
俞少萍女士 ⁽⁶⁾	配偶權益	310,350,000 股(L)	62.07%
梁衛明先生 ⁽³⁾	受益所有人	17,850,000 股(L)	3.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 股(L)	58.5%
周鳳翹女士 ⁽⁷⁾	配偶權益	310,350,000 股(L)	62.07%
梁一鵬先生 ⁽³⁾	受益所有人	11,100,000 股(L)	2.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 股(L)	58.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eprint Limited 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8.5%的權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3)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約58.5%、3.57%、3.57%、3.57%、3.57%及2.22%權益。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eprint Limited 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eprint Limited 慣常根據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股東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盧雪兒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雪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飛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飛女士被視為於莊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俞少萍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少萍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鳳翹女士為梁衛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鳳翹女士被視為於梁衛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¹⁾	寶明印刷 有限公司權益
葉先生	受益所有人	300 普通股(L)	3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擬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末期賬目、擬定溢利分派及增減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余紹基先生	50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徐柏煒先生	46	執行董事及企業管理部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馮康強先生	50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 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林承佳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梁衛明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梁一鵬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莊卓琪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龍卓華博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陳志裕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池文盛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美恩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余紹基先生，50歲，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參與管理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保諾時網上印刷的董事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董事。余先生亦為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余先生將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57%的權益，以及於epri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58.5%權益的控股股東)中直接持有約21.62%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為廣州星輝電腦分色有限公司(「廣州星輝」)商業牌照被撤回時的董事及總經理。由於經營期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屆滿，廣州星輝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行清盤程序，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有關程序。另外，廣州星輝未有處理完成年度檢查。因此，有關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撤回廣州星輝的商業牌照。

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發展及規劃，彼於印刷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國際美洲大學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榮譽)學位，國際美洲大學獲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認證。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余先生為香港印藝學會的委員。

徐柏煒先生，46歲，執行董事及企業管理部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擬定新業務政策及工作流程、監察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的日常運作，以及參與本集團的品牌建立活動。

徐先生於企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擔任保諾時網上印刷的行政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帆船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天主教輔仁大學學士學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徐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0.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馮康強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生產力(深圳)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附屬公司)的首席機構事務執行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馮先生擔任Neo-Concept (Holdings) Co. Ltd.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彼擔任海匯紡織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彼任職於新美亞(中國)有限公司(新美亞科技(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ANM)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晉升為地區財務經理一職。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彼任職於萬威科技有限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彼任職於Swire Magnetic Holdings Ltd.，離職前擔任助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專業持續進修學院頒授中國市場學及電子商業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英國波頓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馮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0.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執行董事

林承佳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林先生將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57%的權益，以及於epri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58.5%權益的控股股東)中直接持有約21.62%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E-Print Group的董事。林先生於印刷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彼擔任藝豪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擔任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Wilson International Company的技術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擔任展泰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員。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彼擔任偉力香港有限公司的技术員。

林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林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已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資料如下(附註1)：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 註冊日期
百事利國際有限公司	買賣印刷材料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林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進行。

附註：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處長申請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可在符合法定要求下，一間不營運但具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可透過註冊撤銷的簡易程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衛明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林先生將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57%的權益，以及於epri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58.5%權益的控股股東)中直接持有約21.62%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梁衛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E-Print Group的董事。梁衛明先生於市場推廣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他擔任溢興發展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梁衛明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梁衛明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已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 註冊日期
利威印刷機械有限公司	買賣機械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梁衛明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進行。

梁一鵬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梁一鵬先生將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22%的權益，以及於epri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58.5%權益的控股股東)中直接持有約13.52%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梁一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E-Print Group的董事。梁一鵬先生於印刷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彼擔任Million Way Technologies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擔任華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及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彼亦分別擔任新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已解散)的董事及市場推廣主任。

梁一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華僑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一鵬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已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 註冊日期
新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買賣印刷 設備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梁一鵬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進行。

莊卓琪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莊先生將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57%的權益，以及於epri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約58.5%權益的控股股東)中直接持有約21.62%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保諾時網上印刷的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彼擔任CTP Limited的董事。

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舉辦的文憑試中達到特許市務學會考官的要求，故獲學會頒發市務文憑。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的市場學證書，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工程高級證書。彼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卓華博士，62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博士現從事教育及培訓工作。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於當地及海外大學及機構執教多方面的專業學科。彼透過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培訓研討班。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彼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兼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龍博士擔任百營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彼擔任Swedish Tra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為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香港稅務學會成為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登記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

龍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太歷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取得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學文憑。

龍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邀加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籍委員會。自二零零九年起，彼亦受邀代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出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籌辦的最佳年報獎審裁小組成員。

陳志裕先生，5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任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6))的非執行董事及萬科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2)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顧問。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起，他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曾接受有關會計、工商管理、企業管治及證券經紀的不同訓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陳先生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為國際會計師協會的附屬會員。自一九八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分別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員及正式會員。

陳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已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 註冊日期
阿爾卑斯資本有限公司	土地發展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六日
加偉有限公司	土地發展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六日
Cisang Company Limited	土地發展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 註冊日期
龍新有限公司	土地發展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 年三月六日
Euston Capital Limited	土地發展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巨峰有限公司	土地發展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六日
Longhua Investments Limited	土地發展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萬登有限公司	土地發展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宏鵬有限公司	土地發展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三日
海永有限公司	土地發展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三日
先達紗布有限公司	紗布貿易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日
Yunhe Limited	土地發展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陳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進行。

池文盛先生，4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池先生擔任聯邦快遞(香港)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DX))的ITD China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彼為聯邦快遞(香港)有限公司的ITD Infrastructure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亦曾於聯邦快遞(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池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資訊系統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索爾福大學的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陸美恩女士，4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陸女士擔任金昇家品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於萬威科技有限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監督、高級會計師及助理財務經理)。

陸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澳洲會計師公會成為執業會計師。陸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科廷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Adelaide College of TAFE的會計專科文憑。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瀚偉先生，44歲，本集團的生產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印刷業擁有約7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Norman Graphic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的廠房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高級生產主任。

李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0.2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陳偉強先生，46歲，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印刷業擁有約11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陳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0.2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陳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鄭毅宏先生，50歲，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總監。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集團擔任代名人，持有E-Print Solution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30%權益。鄭先生於印刷業擁有約8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鄭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0.2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張藝清女士，28歲，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副經理。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統籌及發展資訊科技項目。張女士於印刷及資訊科技業擁有約4年經驗。

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資訊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優異)，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的軟件工程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優異獎學金。

除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馮康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現時，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常駐香港。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陸美恩女士、龍卓華博士及池文盛先生。陸美恩女士目前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彼等的薪酬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龍卓華博士、陳志裕先生及余紹基先生。龍卓華博士目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池文盛先生、龍卓華博士及余紹基先生。池文盛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接受諮詢時)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證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主任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年期可按雙方協議延長。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
374,9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749,000
125,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1,250,000
<u>500,000,000</u>	股份總計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或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及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認購之股份，初步不得超逾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a)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總和之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聯交所規定就有關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購回證券授權」一節。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若干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該等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一間印刷服務供應商，於香港為眾多不同類別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透過我們於香港的廣泛銷售渠道、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生產設施，向客戶提供便捷、快速及優質的紙品印刷服務，從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的設計工具及軟件到多種印刷及加工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業務或個人需求。我們為客戶設立多種銷售渠道，方便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並憑藉我們所採用之資訊科技及印刷專門知識／技術，為客戶提供下達訂單的靈活性，以選擇不同的印刷數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13,500,000港元、254,100,000港元及284,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為22,900,000港元、41,900,000港元及42,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4%。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01,6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呈列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於完成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以其目前的形式存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透過銷售網絡向香港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印刷服務(「上市業務」)。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由一致行動股東控制併透過保諾時網上印刷、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旺豪、設計易、數碼印刷、金來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最終由一致行動股東控制並為本集團旗下僅有的營運實體)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及並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並未導致管理層出現任何變動，上市業務最終擁有人維持

不變。因此，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採用所有呈列期間或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最初受一致行動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上市業務在一致行動股東持有下的賬面值編製。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之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載入或撇除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撇銷。

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對我們的印刷服務的需求

對我們的印刷服務的需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如中小企的主要客戶的消費模式。鑒於香港經濟復甦將影響我們於香港的主要客戶群的消費能力，尤其是小中企的消費能力，預期對印刷品、辦公室用品的消費以及對廣告及市場推廣用品的花費將會出現轉變。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分別以約4.5%及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香港中小企的數目則以約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所有印刷公司及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所提供的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分別以約3.4%及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相信，香港的經濟環境及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增長趨勢將繼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日後的收益增長造成影響。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重要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約60.4%、59.8%、58.7%及59.1%。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鋅版及印刷油墨及如過膠及包裝材料的其他材料，而紙張則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70.8%、68.7%、66.0%及64.3%。因此，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僅就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溢利對紙張成本的假設波動的敏感性：

假設波動 ⁽¹⁾	+12.7%	+8.6%	+3.6%	-3.6%	-8.6%	-1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紙張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33	5,508	2,306	(2,306)	(5,508)	(8,13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50	5,790	2,424	(2,424)	(5,790)	(8,55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938	6,052	2,534	(2,534)	(6,052)	(8,93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090	2,092	876	(876)	(2,092)	(3,090)
年度溢利變動⁽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35)	(4,560)	(1,909)	1,909	4,560	6,73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319)	(4,956)	(2,075)	2,075	4,956	7,31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99)	(5,078)	(2,126)	2,126	5,078	7,49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885)	(1,276)	(534)	534	1,276	1,885

附註：

- (1) 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及採購的紙張平均單價變動，假設波動為3.6%、8.6%及12.7%。
- (2) 除紙張成本的假設波動外，所有其他因素被假設不變。

僅就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因鋅版及印刷墨料的總成本波動所造成對溢利的敏感度：

假設波動 ⁽¹⁾	+16.9%	+11.5%	+11.0%	-11.0%	-11.5%	-16.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鋅版及印刷墨料的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29	2,061	1,972	(1,972)	(2,061)	(3,02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77	2,298	2,198	(2,198)	(2,298)	(3,37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48	2,550	2,439	(2,439)	(2,550)	(3,74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441	980	938	(938)	(980)	(1,441)
年度溢利變動⁽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8)	(1,707)	(1,633)	1,633	1,707	2,50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91)	(1,967)	(1,882)	1,882	1,967	2,8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44)	(2,140)	(2,047)	2,047	2,140	3,14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879)	(598)	(572)	572	598	879

附註：

- (1) 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鋅版及印刷墨料的總成本變動，假設波動為11.0%、11.5%及16.9%。

(2) 除鋅版及印刷墨料總成本的假設波動外，所有其他因素假設不變。

市場競爭

我們於競爭十分激烈的印刷行業經營，根據歐睿的資料，此行業由少數參與者主導市場，而行業的餘下分額則高度分散。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便利程度、速度及質量方面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我們在生產設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作出龐大的投資，藉此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然而，倘競爭加劇及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增長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其中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根據其性質，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涉及不同程度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會計政策為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確認收益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乃於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呈列。

我們於收益金額可被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就本集團下述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的基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對其過往業績的估計已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具體情況。

- (i) 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年期內確認。

(iv) 管理費收入及資訊科技培訓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廢料銷售收入於向客戶交付廢料時確認。

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款項減值的估計撥備

我們根據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款項減值的可收回性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該差別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作出之撥備總金額分別約為402,000港元、零港元、48,000港元及1,000港元。倘本集團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導致彼等付款的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的估計時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同時繳交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無法最終確定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的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該差別將影響於作出釐定的時期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213,536	100.0	254,146	100.0	284,498	100.0	93,138	100.0	101,569	100.0
銷售成本	(149,751)	(70.1)	(163,877)	(64.5)	(181,583)	(63.8)	(58,878)	(63.2)	(64,033)	(63.0)
毛利	63,785	29.9	90,269	35.5	102,915	36.2	34,260	36.8	37,536	37.0
其他收入	4,731	2.2	5,797	2.3	6,238	2.2	1,857	2.0	1,902	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19)	(0.9)	6,176	2.4	(1,198)	(0.4)	(29)	0.0	(193)	(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03)	(3.9)	(12,995)	(5.1)	(15,821)	(5.6)	(5,009)	(5.4)	(5,905)	(5.8)
行政開支	(28,898)	(13.6)	(39,992)	(15.7)	(41,583)	(14.6)	(13,679)	(14.7)	(26,036)	(25.6)
營運溢利	29,296	13.7	49,255	19.4	50,551	17.8	17,400	18.7	7,304	7.2
財務收入	1,252	0.6	2,022	0.8	976	0.3	356	0.4	142	0.1
財務成本	(2,639)	(1.3)	(2,146)	(0.8)	(1,724)	(0.6)	(562)	(0.7)	(700)	(0.7)
分佔合營企業之 (虧損)/溢利	(271)	(0.1)	(160)	(0.1)	1,022	0.4	514	0.6	921	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38	12.9	48,971	19.3	50,825	17.9	17,708	19.0	7,667	7.5
所得稅開支	(4,750)	(2.2)	(7,060)	(2.8)	(8,207)	(2.9)	(2,900)	(3.1)	(2,989)	(2.9)
年/期內溢利	22,888	10.7	41,911	16.5	42,618	15.0	14,808	15.9	4,678	4.6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912	10.7	39,773	15.6	42,438	14.9	14,718	15.8	4,719	4.6
非控股權益	(24)	0.0	2,138	0.9	180	0.1	90	0.1	(41)	0.0
	22,888	10.7	41,911	16.5	42,618	15.0	14,808	15.9	4,678	4.6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收益表項目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於香港提供印刷服務而產生收益。我們於提供印刷服務及產品可於我們的店舖或客戶指定的地點取貨時確認收益。下表載列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佔於所示期間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印刷服務										
廣告印刷 ⁽¹⁾	97,905	45.9	113,219	44.5	123,079	43.3	39,684	42.6	40,870	40.2
精裝圖書印刷 ⁽²⁾	57,449	26.9	70,700	27.8	82,805	29.1	29,380	31.6	32,295	31.8
文具印刷 ⁽³⁾	52,415	24.5	63,635	25.0	71,685	25.2	22,726	24.4	25,266	24.9
小計：	207,769	97.3	247,554	97.3	277,569	97.6	91,790	98.6	98,431	96.9
其他服務⁽⁴⁾	5,767	2.7	6,592	2.7	6,929	2.4	1,348	1.4	3,138	3.1
合計	213,536	100.0	254,146	100.0	284,498	100.0	93,138	100.0	101,569	100.0

附註：

- (1) 廣告印刷主要包括印刷餐枱紙、餐牌及宣傳單張。
- (2) 精裝圖書印刷主要包括印刷不同釘裝方法(例如騎馬釘、膠裝或線膠裝)的書刊。
- (3) 文具印刷主要包括印刷信封、咭片及紙文件夾。
- (4) 其他服務包括銷售原子印、水晶獎座及如產品快遞的其他雜項服務的收益。

如上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組合一直相對穩定，而廣告印刷為我們的主要印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5.9%、44.5%、43.3%及40.2%。

財務資料

訂單數目及每項訂單的平均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個服務類別的訂單數目及每項訂單平均銷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每項訂單的 訂單數量 ⁽¹⁾	每項訂單的 平均銷售 ⁽²⁾ 港元	每項訂單的 訂單數量 ⁽¹⁾	每項訂單的 平均銷售 ⁽²⁾ 港元	每項訂單的 訂單數量 ⁽¹⁾	每項訂單的 平均銷售 ⁽²⁾ 港元	每項訂單的 訂單數量 ⁽¹⁾	每項訂單的 平均銷售 ⁽²⁾ 港元	每項訂單的 訂單數量 ⁽¹⁾	每項訂單的 平均銷售 ⁽²⁾ 港元
廣告印刷	102,000	959	117,000	967	127,000	968	41,000	976	45,000	903
精裝圖書印刷	11,000	5,469	14,000	5,221	16,000	5,321	5,000	5,503	6,000	5,132
文具印刷	216,000	242	243,000	261	263,000	273	86,000	264	93,000	272
其他服務 ⁽³⁾	12,000	114	16,000	132	18,000	142	5,000	131	5,000	188

附註：

- (1) 訂單代表我們就每類印刷服務處理的生產訂單。
- (2) 每項訂單平均銷售額的計算乃基於於所示期間每類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相關期間的相應服務類別的總訂單數目。
- (3) 由於速遞服務並非按生產訂單基準計算，因此被撇除。

我們的每項訂單平均銷售額主要受到如我們的服務的價格轉變及我們的客戶下達的每項訂單的印刷規模的轉變等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每類服務的每項訂單平均銷售額概無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員工成本、外判費用及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及於所示期間各自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及消耗品	90,460	60.4	97,964	59.8	106,674	58.7	35,377	60.1	37,834	59.1
員工成本	26,574	17.7	29,318	17.9	36,008	19.8	11,503	19.5	13,735	21.4
外判費用	16,895	11.3	16,210	9.9	14,041	7.7	4,486	7.6	2,649	4.1
折舊	5,689	3.8	6,746	4.1	8,459	4.7	2,642	4.5	3,159	4.9
其他	10,133	6.8	13,639	8.3	16,401	9.1	4,870	8.3	6,656	10.5
合計	149,751	100.0	163,877	100.0	181,583	100.0	58,878	100.0	64,033	100.0

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紙張、鋅版、印刷油墨及其他材料(如過膠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最主要部份。外判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外判商的印前加工及印後加工服務的成本，例如樣張預覽、摺工及釘裝及生產其他產品，例如原子印、水晶獎座，而我們並未具備相關的生產專業知識。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印刷	28,224	28.8	39,896	35.2	46,280	37.6	15,180	38.3	15,539	38.0
精裝圖書印刷	13,325	23.2	21,849	30.9	24,425	29.5	9,752	33.2	10,070	31.2
文具印刷	18,759	35.8	24,482	38.5	28,273	39.4	8,697	38.3	9,588	37.9
其他服務	3,477	60.3	4,042	61.3	3,937	56.8	631	46.8	2,339	74.5
合計	63,785	29.9	90,269	35.5	102,915	36.2	34,260	36.8	37,536	37.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同時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整體市場價格及我們的紙張成本下降；(ii)我們部份服務的單位零售價出現調整；(iii)主要由於我們購入若干設備及僱用額外的員工而令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成本上升；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部份服務提供銷售折扣的共同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例如已使用的鋅版及廢紙)、從由本集團若干董事控制的數間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資訊科技培訓收入及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出售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付運開支、我們所收取的電子付款手續費及店舖租金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約3.9%、5.1%、5.6%及5.8%。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外判客戶支援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折舊、互聯網及電話開支、就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3.6%、15.7%、14.6%及25.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2,241	42.4	19,527	48.8	22,944	55.1	7,212	52.7	8,444	32.4
外判客戶支援開支	2,345	8.1	4,019	10.1	5,141	12.4	2,379	17.4	4,108	15.8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開支	3,234	11.2	3,951	9.9	-	-	-	0.0	-	0.0
辦公室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	2,036	7.0	1,989	5.0	2,327	5.6	814	6.0	647	2.5
折舊	1,691	5.9	1,378	3.4	1,486	3.6	510	3.7	441	1.7
互聯網及電話開支	1,133	3.9	1,363	3.4	1,342	3.2	514	3.8	450	1.7
就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開支	-	-	-	-	1,275	3.1	-	0.0	9,650	37.1
其他	6,218	21.5	7,765	19.4	7,068	17.0	2,250	16.4	2,296	8.8
合計	28,898	100.0	39,992	100.0	41,583	100.0	13,679	100.0	26,036	100.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財務費用。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指於各期間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應佔我們的合營企業的溢利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擁有兩個共同控制實體。有關我們的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香港及中國以外，我們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照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照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17.2%、14.4%、16.1%及39.0%。

營運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3,10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0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1,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已完成訂單數目增加。

廣告印刷的收益

廣告印刷為我們的主要類別印刷服務，廣告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9,7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40,9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宣傳單張印刷服務訂單數目增加。

來自精裝圖書印刷的收益

來自精裝圖書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9,4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2,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完成訂單數目增加約20.0%，但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若干精裝圖書印刷服務訂單提供折扣將有關增幅部份抵銷。

文具印刷的收益

我們的文具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2,7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5,3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完成訂單數目增加約8.1%，而我們印刷發票及收據簿的服務的平均單位零售價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每批增加約10%至12%。

其他服務的收益

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3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13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速遞服務的完成訂單數目於年內增加導致有關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8,9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4,000,000港元。此增加為(i)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由於產量增加而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7.1%；(ii)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由於生產員工增加約104人而增加約2,200,000港元；(iii)折舊、工場租金、水電費及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等生產設施營運成本增加；及(iv)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若干自身生產機器後，外判商服務費減少約1,8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4,3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5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6.8%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7.0%，主要由於(i)訂單數目增加，產品快遞服務的毛利亦同步增加；(ii)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提供若干訂單折扣，導致精裝圖書印刷的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均約為1,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1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900,000港元。此增加為(i)完成訂單數目增加令電子付款的手續費及交付開支增加；及(ii)續租或搬遷某些店舖時月租增加令我們的租金增加的共同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700,000港元增加約12,300,000港元或8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6,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約9,7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由於員工增加25人而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ii)外判客戶支援服務開支主要由於客戶支援人員數目增加及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就提供的每名客戶支援人員所收取的每項委託服務費增加而增加約1,700,000港元。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7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第三方貸款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反映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8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期內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4%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39.0%。此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上市而不可扣稅的專業費用約9,7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0,100,000港元或6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7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5.9%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6%。我們的溢利及純利率下跌主要反映期內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約9,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100,000港元增加約30,400,000港元或1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完成訂單總數增加以及年內我們所有印刷服務的每項訂單平均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或增加。

廣告印刷的收益

廣告印刷為我們的主要類別印刷服務，廣告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2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1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完成訂單數目增加約8.6%。

來自精裝圖書印刷的收益

來自精裝圖書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700,000港元增加約12,100,000港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精裝圖書印刷服務的完成訂單數目增加約2,021宗或14.9%及每項訂單平均銷售額增加。我們的精裝圖書印刷服務的每項訂單平均銷售額增加約每項訂單100港元或1.9%，主要由於完成若干有關印刷大量在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的立法會選舉的小冊子的訂單。

文具印刷的收益

我們的文具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600,000港元增加約8,100,000港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文具印刷的完成訂單數目增加約7.9%。另外，我們印刷發票及收據簿的服務的單位零售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每批增加約10%至12%。

其他服務的收益

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00,000港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900,000港元增加約17,700,000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600,000港元。此增加為(i)主要由於我們的產量增加而令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8.9%；(ii)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由於生產員工增加約113人而增加約6,700,000港元；(iii)折舊、工場租金及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等生產設施營運成本增加；及(iv)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若干生產機器後所使用的外判商服務減少約2,2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300,000港元增加約12,600,000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9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2%，主要由於：

(i) 廣告印刷

我們的廣告印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6%，主要由於年內的紙張平均單位採購價格下跌約8.6%而令紙張成本下降。

(ii) 精裝圖書印刷

我們的釘裝產品印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乃由於(i)我們的精裝圖書印刷服務的生產成本因我們購入若干生產設備及為該服務僱用及調配額外的員工而增加；(ii)主要由於年內的紙張平均單位採購價格下跌約8.6%而令紙張成本下降的共同影響。

(iii) 文具印刷

文具印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的印刷發票及收據簿服務的平均單位零售價每批增加約10%至12%。

(iv)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8%，主要由於如生產原子印的其他服務的外判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的資訊科技培訓服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6,200,000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約3,3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1,200,000港元，代表我們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2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因完成訂單數目增加而令電子付款的手續費及交付印刷產品開支增加；及(ii)年內部份店舖的租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因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僱用額外的資訊科技員工及減少使用外部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令員工成本增加約3,40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開支減少約4,000,000港元；(ii)外判客戶支援服務開支增加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就每項委託所收取的服務費增加；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約1,3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第三方貸款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約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佔溢利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由於上文討論的因素而令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所帶來的收入增加毋須課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700,000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6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轉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500,000港元增加約40,600,000港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完成訂單總數增加以及期內我們所有印刷服務的每項訂單平均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或增加。

廣告印刷的收益

廣告印刷為我們的主要類別產品，廣告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900,000港元增加約15,300,000港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2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完成訂單數目增加約15,000宗或14.7%；及(ii)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將我們的小冊子印刷服務的每批單位零售價提高10港元。

來自精裝圖書印刷的收益

來自精裝圖書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400,000港元增加約13,300,000港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訂單數目增加約27.3%，部份被我們的精裝圖書印刷服務的每項訂單平均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釘裝產品的每項訂單平均銷售額減少約每項訂單248港元或4.5%，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為市場推廣目的就我們的若干精裝圖書印刷服務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折扣。

文具印刷的收益

我們的文具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400,000港元增加約11,200,000港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6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完成訂單數目增加12.5%，以及我們的名片印刷服務的單位零售價增加。

其他服務的收益

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訂單的數目整體上升而令我們來自速遞服務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800,000港元增加約14,100,000港元或9.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9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產量增加而令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增加約7,500,000港元；(ii)我們的生產員工人數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700,000港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十一月購入若干生產機器後，令折舊、工場租金及維修及保養開支等生產設施營運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00,000港元增加約26,500,000港元或4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300,000港元。毛利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主要由於：

(i) 廣告印刷

我們的廣告印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主要由於(i)紙張成本主要因年內的紙張平均單位採購價減少約12.7%而下降；及(ii)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的小冊子印刷服務的每批單位零售價增加10港元。

(ii) 精裝圖書印刷

我們的精裝圖書印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與廣告印刷服務相近，我們的精裝圖書印刷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i)紙張成本而主要因年內的紙張平均單位採購價減少約12.7%下降；(ii)精裝圖書印刷的邊際成本減少，以及該印刷服務的訂單數目增加；及(iii)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就若干精裝圖書印刷服務提供折扣的共同影響。

(iii) 文具印刷

文具印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此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名片印刷服務的單位零售價增加。

(iv) 其他服務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23.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我們於年內擴充生產而令廢紙及已使用的鋅版的銷售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900,000港元，反映我們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6,200,000港元，主要反映我們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約3,3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3,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5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因年內開設兩間額外的店舖及搬遷現有門市及重續租賃協議而令店舖租賃開支增加約1,900,000港元；(ii)電子付款手續費增加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電子形式收取的付款數目增加；及(iii)隨著我們年內的工作訂單數目以及收益增加，交付印刷產品開支增加約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00,000港元增加約11,100,000港元或38.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7,3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的員工數目增加、酌情花紅增加約3,000,000港元及董事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就每項委託所收取的服務費增加而令外判客戶支援開支增加約1,7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銀行借款的結餘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於相關年度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47.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由於上文討論的因素而令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因於相關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所帶來的若干收入毋須課稅。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0港元或83.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00,000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為營運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主要以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擴充我們的業務的資本開支撥資。展望未來，我們並不預期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的基本情況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該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9,150	56,709	46,336	18,696	21,52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885)	(7,118)	43,778	11,047	(18,1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671)</u>	<u>(42,800)</u>	<u>(42,745)</u>	<u>(13,467)</u>	<u>(14,0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4,594	6,791	47,369	16,276	(10,7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0	16,923	23,717	23,717	71,0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u>9</u>	<u>3</u>	<u>-</u>	<u>6</u>	<u>9</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923</u>	<u>23,717</u>	<u>71,086</u>	<u>39,999</u>	<u>60,390</u>

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我們主要從收取服務付款取得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費用、員工成本、租金及外判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21,5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約11,100,000港元、營運資金淨額減少約12,5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7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4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3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200,000港元、存貨減少約500,000港元，但部份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6,3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約61,700,000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增加約7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1,700,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12,9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800,000港元、存貨增加約900,000港元，但部份被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稅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可供使用的結轉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56,7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約51,100,000港元、營運資金淨額減少約7,8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2,100,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54,000港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主要反映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300,000港元，但部份被存貨增加約8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9,2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約39,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增加約2,8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2,600,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5,000港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5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4,500,000港元、存貨減少約2,100,000港元，但部份被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8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100,000港元，主要反映期內銀行存款約18,000,000港元、關連公司墊款約2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00港元及已收利息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43,800,000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關連公司墊款及第三方貸款合共約52,9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3,100,000港元，部份被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100,000港元，主要反映關連公司墊款約4,9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100,000港元、第三方貸款約5,000,000港元，並被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約11,200,000港元及已收利息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主要反映購買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5,500,000港元、關連公司墊款約1,400,000港元，部份被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分別約3,0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100,000港元，主要反映期內已付股息約7,0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3,600,000港元、償還借款約3,100,000港元及有關本公司上市已支付的專業費用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700,000港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約38,7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借款約22,800,000港元、已付上市開支約1,400,000港元，部份被年內借款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800,000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合共約47,900,000港元、已付股息約12,700,000港元、償還非控股權益墊款約4,900,000港元，部份被年內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4,300,000港元及關連公司墊款約1,7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700,000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合共約35,200,000港元、已付股息約16,200,000港元，部份被年內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2,600,000港元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墊款合共約12,0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49	2,848	3,736	3,259	2,993
貿易應收款項	2,265	2,945	1,803	2,230	3,5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41	9,340	9,565	8,609	10,55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14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943	48,608	296	518	311
銀行存款	-	-	-	17,951	18,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23	23,717	71,086	60,390	53,968
	<u>60,121</u>	<u>87,872</u>	<u>86,486</u>	<u>92,957</u>	<u>89,4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813	24,140	24,531	28,439	28,860
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5,690	11,987	14,474	21,657	21,625
應付股東款項	2,312	303	-	4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64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8	477	-	-	-
借款	41,684	27,680	21,013	19,198	12,26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3,885	17,156	13,415	13,465	12,749
應付即期所得稅	3,318	8,758	2,437	3,847	5,283
	<u>94,314</u>	<u>90,501</u>	<u>75,870</u>	<u>87,006</u>	<u>80,7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4,193)</u>	<u>(2,629)</u>	<u>10,616</u>	<u>5,951</u>	<u>8,63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34,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撥資的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合共分別為約41,700,000港元及27,700,000港元，分別佔總流動負債約44.2%及30.6%。由於相應的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以於任何時間要求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協議所載列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因此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有14,9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根據相應的貸款協議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借款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分別約13,9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以為若干長期資產的資本開支撥資，該等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器。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溢利及償還我們的借款，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6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該等款項主要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約7,40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2,000,000港元、2,8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日的總資產的約1.4%、1.6%、1.9%及1.6%。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生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u>8</u>	<u>5</u>	<u>7</u>	<u>7</u>

附註：

- (1) 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加年／期終結餘除以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代表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定期監察及審閱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而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有所跟進。倘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例如客戶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很可能破產，我們或許會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9	2,945	1,803	2,230
減：減值撥備	(264)	—	—	—
	2,265	2,945	1,803	2,23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於年內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於公眾假期的訂單及產量較少。如上述事件並無發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增至約2,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897	2,190	1,405	1,918
31至60日	222	465	266	246
超過60日	146	290	132	66
	2,265	2,945	1,803	2,230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包括貨到付款及信貸。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00,000港元、1,5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該等逾期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該等結餘毋須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全數清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u>5</u>	<u>4</u>	<u>3</u>	<u>2</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加年／期終結餘除以二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公用設施預付款項、第三方貸款、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廣告及專業開支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00,000港元增加5,400,000港元或138.5%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向一名供應商提供貸款約5,000,000港元。該貸款的年息為5%，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安排屬一次性及將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作出。

結餘進一步增加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6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i)一名供應商償還貸款5,000,000港元；(ii)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預付或遞延開支約4,300,000港元；及(iii)雜項付款及按金增加淨額約1,000,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1,000,000港元至約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預付或遞延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代表就原材料及消耗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外判商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8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2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再進一步增加至28,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生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u>53</u>	<u>50</u>	<u>49</u>	<u>50</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加年／期終結餘除以二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應計員工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700,000港元增加6,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的酌情花紅撥備約2,600,000港元及有關薪金及工資的應計開支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預收客戶款項增加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2,500,000港元至1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印刷服務預收客戶款項增加約2,1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有關我們購買的若干機器，部份被年內酌情花紅撥備減少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7,200,000港元或49.7%至約21,700,000港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約7,400,000港元。

其他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應付股東、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

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約20,600,000港元、32,1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應收CTP Limited、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VVV Limited、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及盈富多款項外，應收／應付股東、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應收／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有該等結餘已於上市前全數清償。

資本開支

我們已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為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撥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2,010	24,993	27,290	5,098
租賃物業裝修	996	2,782	1,202	799
電腦、傢俱及設備	1,227	1,684	601	1,160
汽車	617	790	694	—
投資物業	10,051	11	—	—
	<u>14,901</u>	<u>30,260</u>	<u>29,787</u>	<u>7,057</u>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借款					
— 銀行貸款	28,377	20,391	33,074	28,350	22,911
— 信託收據貸款	13,307	7,289	4,156	5,780	3,642
	<u>41,684</u>	<u>27,680</u>	<u>37,230</u>	<u>34,130</u>	<u>26,553</u>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19,033	26,362	31,979	33,183	31,221
應付股東款項	2,312	303	—	4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64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8	477	—	—	—
	<u>69,641</u>	<u>54,822</u>	<u>69,209</u>	<u>67,713</u>	<u>57,774</u>

銀行貸款

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銀行貸款以為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我們的銀行貸款以租賃物業、投資物業、我們的董事的個人擔保、本公司及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及關連公司的物業作抵押。關連公司作出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

我們的銀行貸款亦載有標準的契約，限制我們(其中包括)的借款用途及/或實益或法定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遵守貸款協議所載的財務契約及條款。

財務資料

撇除任何按即時要求償還條款及根據貸款協議的預定償還日期，我們的借款應按如下期間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6,757	13,917	14,425	13,937	9,899
一至兩年	2,744	4,661	7,002	6,562	5,214
兩至五年	4,614	7,186	15,803	13,631	11,440
超過五年	7,569	1,916	-	-	-
	<u>41,684</u>	<u>27,680</u>	<u>37,230</u>	<u>34,130</u>	<u>26,55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35%	4.19%	3.14%	3.13%	2.99%
信託收據貸款	4.09%	3.89%	2.57%	2.57%	2.5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9,400,000港元可供提取。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及機器屬融資租賃項下。我們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乃以相關租賃設備及機器抵押。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增加主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融資租賃購入的若干生產機器。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應按如下期限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3,885	17,156	13,415	13,465	12,749
一至五年	5,148	9,206	18,564	19,718	18,472
	<u>19,033</u>	<u>26,362</u>	<u>31,979</u>	<u>33,183</u>	<u>31,22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的加權平均利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3.99%	3.56%	3.30%	3.29%	3.29%

一般事項

除上述者或於本文另行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債務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承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其他外部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未注意到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而根據當時所得的資料，可能產生虧損及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我們將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總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4	8,495	2,570	217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安排租用店舖及物業及若干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的總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281	4,257	6,141	14,40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103	2,717	2,812	19,902
	10,384	6,974	8,953	34,30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0.6	1.0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²⁾	156.5%	79.5%	96.2%	97.4%
債務股本比率 ⁽³⁾	112.9%	44.6%	不適用	10.0%
股本回報率 ⁽⁴⁾	64.6%	78.5%	60.9%	不適用 ⁽⁷⁾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5.7%	26.2%	23.2%	不適用 ⁽⁷⁾
利息覆蓋率 ⁽⁶⁾	11.1	23.0	29.3	10.4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債務股本比率乃根據於相關期末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平均結餘乃根據將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平均結餘乃根據將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除以二計算得出。
- (6)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營運溢利除以期內融資成本。
- (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不可互相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此上升主要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0、1.1及1.1。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5%。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反映由於年內產生的溢利而令我們的權益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2%，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增加約28.1%而我們的總權益則增加約5.7%。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地維持於97.4%，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6.2%。

債務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為112.9%及44.6%。此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因年內產生溢利而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超過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總額。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升至10%，主要由於期內宣派股息約7,000,000港元(但部份被我們的溢利所抵銷)，導致股本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5%。此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大幅增加約83.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的按年增幅較少，為約1.7%，因此，我們於同期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60.9%。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輕微下跌至23.2%，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使用融資租賃購入若干廠房及機器。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000,000港元或68.1%。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29.3，主要反映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下跌至10.4主要由於期內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約9,700,000港元導致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減少所致。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流量以控制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其分別自融資活動及營運活動產生。有關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按不同利率發出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合共16,2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38,7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8,000,000港元(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該等已宣派股息已獲全數派付。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我們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受制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董事目前擬建議在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約30%或以上作為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另外亦受制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營運資金、業務前景、現金需求、與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的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本公司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本公司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6,600,000港元，其中約9,700,000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為權益之扣減，而約16,900,000港元已經或預期會於合併綜合收益報表反映。有關已履行服務的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報表反映，而餘下約6,000,000港元預期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綜合收益報表反映。

請注意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之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本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上述觀點。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2,500,000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參考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如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0.78港元	66,970	82,525	149,495	0.30
根據發售價每股1.08港元	66,970	118,634	185,604	0.37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66,970,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每股0.78港元及1.08港元的發售價，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0,925,000港元)及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並以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派付股息8,000,000港元(其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悉數派付)。倘已計及派付股息8,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按發售價0.78港元及1.08港元而定於每股0.28港元及每股0.36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概要—財務資料概要—近期發展」一節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700,000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7.5%或約33,600,000港元將用以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印後加工能力，其中(a)所得款項淨額約32.8%(或約29,400,000港元)用於購置合共十一台新機器及設備(包括兩台新印刷機、一台出鋅機以進行電腦出鋅製版工序及八台印後加工設備)；及(b)所得款項淨額4.7%(或約4,200,000港元)用於租賃新物業以設立新廠房以容納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及增聘制作之員工。於新廠房之新機器及設備全面投入運作後，我們預期總年產能將增加約75,300,000印次；
- 所得款項淨額約34.7%或約31,100,000港元將用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生產機器償還銀行信貸，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該銀行信貸須於上市後一至四年內償還，及其銀行信貸下未償還貸款之適用年利率為3.25%至3.75%不等。銀行信貸餘額(如有)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0%或約16,200,000港元將用以擴充門市網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在九龍合共開設三間「e-print」門市、於新界開設一間「e-print」門市及於香港島開設一間「Invoice」門市，並於二零一四年當四間分店各自之租約期滿時搬遷四間門市以擴充營業地點；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5.7%或約5,100,000港元將用以(a)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加強其eprint管理系統及採用VoIP系統以方便我們的內部營運及通訊；(b)升級現有伺服器及為我們的新資料中心購置額外伺服器及租賃物業；及(c)提升我們之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包括開發及推出包含我們網上自助落單平臺特點的新應用程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或約3,700,000港元將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減少約18,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擬任何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將按比例減少擬用作上述其他用途之所得款淨額。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增加1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除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之額外資金將用於償還金融租賃外，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擬用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800,000港元。除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之額外資金將用於償還金融租賃外，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若股分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及倘若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協議，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列條款，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代表包銷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以終止：

- (a)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或
- (b)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任何正式通告、公告或任何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方面於發出時已經或之後成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或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包 銷

- (c)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各自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以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加入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d)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如有)、最後發售通函或股份發售(如有)；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g) 按照獨家牽頭經辦人的意見，將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將會或可能導致將予進行或如預計中落實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智；或
- (h) 按照獨家牽頭經辦人的意見，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違反的任何義務，將會或可能導致將予進行或如預計中落實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智；或
- (i) 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公司於須予披露事項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申請表格、初步或最後發售通函(如有)，對發售股份的推銷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於獨家牽頭經辦人同意刊發有關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申請表格、初步或最後發售通函(如有)後，有關終止權利屆滿；或
- (j)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k)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惟並無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l) 就或有關下列各項發展、出現、發生或施行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事宜或情況可能導致或代表有關下列各項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
- (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鉤之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貶值)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英國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上述地區；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以下情況發生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A)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不論是否在保險範疇內)、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關方面有否聲稱負責)、天災、流行病、疾病爆發、事故、交通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v) 以下情況發生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限制進行，或(B)於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當局宣佈的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出現任何干擾；或
 - (v) 於相關司法權區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執行)；或

包 銷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申請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成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上述同類之任何事件，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各情況：

- (A) 對本公司、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會或將會或可能預期會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之銷售或定價或對所申請、接納、認購、購買之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如預計中落實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份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發售通函(如有)訂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另行導致有關事宜出現干擾或延誤；

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股份發行或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倘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彼等將不會自行且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本招股章程內提述披露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起的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授出購股權或發行本公司股份外，在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分配、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及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股份發行、(B)超額配股權、(C)借股協議(如適用)或(D)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外，倘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不會：

(a)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要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要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獲取由控股股東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的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涉及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禁售股份」))(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另行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即使該等禁售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

該等被禁止之對沖及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訂約或公布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會訂立任何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要約或公布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致使緊隨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訂立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形成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如適用)，(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押記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如要求)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其接獲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如要求)。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配售包銷商及其他包銷協議所載之訂約方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自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起截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後止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18,750,000股之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股份發售初始發售的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會負擔包銷佣金、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申請費用。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就股份發售中所發售及出售之所有股份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包 銷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6,600,000港元(基於本公司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除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持股，亦概無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股份發售完成後，倘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股份。

印花稅

購買包銷商出售的發售股份的買方除發售價外，可能須根據購買當地之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個別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就新發行證券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格，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於香港及某些司法權區，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求在股份交易於聯交所開始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原有的於公開市場的市價水平。有關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均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

格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開始穩定市場活動，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一律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完結。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於香港允許的穩定市場行動包括(i)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或儘量減少市價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儘量減少市場跌幅；(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上述第(i)條或第(ii)條所建之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以純粹防止或儘量減少市價跌幅；(v)出售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提出或試圖採取第(ii)、(iii)、(iv)或(v)項中所述之行動。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將根據香港之穩定市場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訂立。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數目及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現時仍不能確定。投資者須警惕，倘穩定價格經辦人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方式將所持股份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支持股份價格的基本穩定市場行動不得進行，而有關穩定市場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穩定市場期間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市價於穩定市場期結束後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一切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穩定市場買盤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之價格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亦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配發總數相當於且不超過18,750,000股的額外股份，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途徑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可作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一段；及
- 配售：初步提呈配售112,5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本公司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本公司的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之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股份之數目。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分別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25%。

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是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牽頭經辦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該權利，以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數額15%，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家牽頭經辦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為方便結算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倘訂立借股協議，將僅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結算配售的超額配股權而進行。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eprint Limited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eprint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始能作實。配售則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及配售受本節「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股份發售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到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始能作實。配售包銷協議(包括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就配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預期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0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0.78港元，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布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一手4,000股發售股份支付4,363.55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8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退還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若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會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亦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閣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經調低，閣下其後將可撤回申請。倘若本公司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本公司未能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刊登公告，載列發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此項上市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退回申請股款;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本公司將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受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6,252,000股及6,248,000股。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對配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獲取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公开发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公开发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倘若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致使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致使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致使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總數將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公开发售認購不足，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开发售有關。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公开发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公开发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公开发售項下公开发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 G02-03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開源道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eprint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截至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任何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於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

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會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eprint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print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之條件獲達成而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

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以本節「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附註1.2)，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及8。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註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2,624	86,458	101,974	105,237
投資物業	7	10,340	–	–	–
合營企業的投資	8	–	220	1,235	2,074
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按金	11	1,381	944	2,261	93
		<u>84,345</u>	<u>87,622</u>	<u>105,470</u>	<u>107,404</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049	2,848	3,736	3,259
貿易應收款項	10	2,265	2,945	1,803	2,2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3,941	9,340	9,565	8,60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	41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34,943	48,608	296	518
銀行存款	12	–	–	–	17,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6,923	23,717	71,086	60,390
		<u>60,121</u>	<u>87,872</u>	<u>86,486</u>	<u>92,957</u>
資產總額		<u>144,466</u>	<u>175,494</u>	<u>191,956</u>	<u>200,361</u>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1	1
儲備	16	37,961	65,047	69,720	66,969
		<u>37,961</u>	<u>65,047</u>	<u>69,721</u>	<u>66,970</u>
非控股權益		830	2,968	2,204	2,163
		<u>38,791</u>	<u>68,015</u>	<u>71,925</u>	<u>69,1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	-	16,217	14,93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9	5,148	9,206	18,564	19,7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6,213	7,772	9,380	9,572
		<u>11,361</u>	<u>16,978</u>	<u>44,161</u>	<u>44,2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20,813	24,140	24,531	28,4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690	11,987	14,474	21,657
應付股東款項	29	2,312	303	-	4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4,464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2,148	477	-	-
借貸	18	41,684	27,680	21,013	19,19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9	13,885	17,156	13,415	13,465
應付即期所得稅		3,318	8,758	2,437	3,847
		<u>94,314</u>	<u>90,501</u>	<u>75,870</u>	<u>87,006</u>
		<u>105,675</u>	<u>107,479</u>	<u>120,031</u>	<u>131,228</u>
負債總額		<u>105,675</u>	<u>107,479</u>	<u>120,031</u>	<u>131,22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4,466</u>	<u>175,494</u>	<u>191,956</u>	<u>200,3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4,193)</u>	<u>(2,629)</u>	<u>10,616</u>	<u>5,9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152</u>	<u>84,993</u>	<u>116,086</u>	<u>113,355</u>

(b)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	73,8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4,240	3,65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1	1
		<u>4,241</u>	<u>3,657</u>
資產總額		<u>4,241</u>	<u>77,554</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	1
儲備	16	(1,321)	62,539
權益總額		<u>(1,320)</u>	<u>62,54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6	7,44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5,515	7,183
應付股東款項	29	—	389
負債總額		<u>5,561</u>	<u>15,0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41</u>	<u>77,554</u>
流動負債淨額		<u>(1,320)</u>	<u>(11,3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20)</u>	<u>62,540</u>

附註(a)：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2(a)

(c)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1	213,536	254,146	284,498	93,138	101,569
銷售成本	22	<u>(149,751)</u>	<u>(163,877)</u>	<u>(181,583)</u>	<u>(58,878)</u>	<u>(64,033)</u>
毛利		63,785	90,269	102,915	34,260	37,536
其他收入	21	4,731	5,797	6,238	1,857	1,9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	(1,919)	6,176	(1,198)	(29)	(1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	(8,403)	(12,995)	(15,821)	(5,009)	(5,905)
行政開支	22	<u>(28,898)</u>	<u>(39,992)</u>	<u>(41,583)</u>	<u>(13,679)</u>	<u>(26,036)</u>
經營溢利		<u>29,296</u>	<u>49,255</u>	<u>50,551</u>	<u>17,400</u>	<u>7,304</u>
融資收入		1,252	2,022	976	356	142
融資成本		<u>(2,639)</u>	<u>(2,146)</u>	<u>(1,724)</u>	<u>(562)</u>	<u>(700)</u>
融資成本-淨額	24	<u>(1,387)</u>	<u>(124)</u>	<u>(748)</u>	<u>(206)</u>	<u>(558)</u>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8	<u>(271)</u>	<u>(160)</u>	<u>1,022</u>	<u>514</u>	<u>9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38	48,971	50,825	17,708	7,667
所得稅開支	25	<u>(4,750)</u>	<u>(7,060)</u>	<u>(8,207)</u>	<u>(2,900)</u>	<u>(2,989)</u>
年/期內溢利		22,888	41,911	42,618	14,808	4,678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 虧損的項目						
匯兌差額		<u>4</u>	<u>11</u>	<u>(5)</u>	<u>(8)</u>	<u>(71)</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22,892</u>	<u>41,922</u>	<u>42,613</u>	<u>14,800</u>	<u>4,607</u>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2,912	39,773	42,438	14,718	4,719
非控股權益		(24)	2,138	180	90	(41)
		<u>22,888</u>	<u>41,911</u>	<u>42,618</u>	<u>14,808</u>	<u>4,67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以港元計)	31	<u>229</u>	<u>398</u>	<u>424</u>	<u>147</u>	<u>47</u>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2,916	39,784	42,433	14,710	4,648
非控股權益		(24)	2,138	180	90	(41)
		<u>22,892</u>	<u>41,922</u>	<u>42,613</u>	<u>14,800</u>	<u>4,607</u>
股息	26	<u>16,175</u>	<u>12,698</u>	<u>38,704</u>	<u>—</u>	<u>6,999</u>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附註33)，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	6,993	27	24,200	31,220	854	32,074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22,912	22,912	(24)	22,888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4	-	4	-	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	22,912	22,916	(24)	22,892
直接於實體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分派總額 股息(第II節附註26)	-	-	-	(16,175)	(16,175)	-	(16,175)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 應佔分派	-	-	-	(16,175)	(16,175)	-	(16,17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6,993	31	30,937	37,961	830	38,791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	6,993	31	30,937	37,961	830	38,791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39,773	39,773	2,138	41,911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1	-	11	-	1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1	39,773	39,784	2,138	41,922
直接於實體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分派總額 股息(第II節附註26)	-	-	-	(12,698)	(12,698)	-	(12,6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總額	-	-	-	(12,698)	(12,698)	-	(12,69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6,993	42	58,012	65,047	2,968	68,01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	6,993	42	58,012	65,047	2,968	68,015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42,438	42,438	180	42,618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5)	-	(5)	-	(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5)	42,438	42,433	180	42,613
直接於實體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發行股份	1	-	-	-	1	-	1
股息(第II節附註26)	-	-	-	(37,760)	(37,760)	(944)	(38,704)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 應佔分派	1	-	-	(37,760)	(37,759)	(944)	(38,7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	6,993	37	62,690	69,721	2,204	71,92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	6,993	42	58,012	65,047	2,968	68,015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	-	-	-	14,718	14,718	90	14,808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8)	-	(8)	-	(8)
綜合收益總額	-	-	(8)	14,718	14,710	90	14,80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	6,993	34	72,730	79,757	3,058	82,81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	6,993	37	62,690	69,721	2,204	71,925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	-	-	-	4,719	4,719	(41)	4,678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71)	-	(71)	-	(71)
綜合收益總額	-	-	(71)	4,719	4,648	(41)	4,607
直接於實體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視作向控股股東的分派 股息(第II節附註26)	-	(400)	-	-	(400)	-	(400)
	-	-	-	(6,999)	(6,999)	-	(6,999)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 應佔分派	-	(400)	-	(6,999)	(7,399)	-	(7,39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1	6,593	(34)	60,410	66,970	2,163	69,133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7	41,794	58,909	19,258	23,616
已付利息		(2,639)	(2,146)	(562)	(700)
已付所得稅		(5)	(54)	—	(1,3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39,150</u>	<u>56,709</u>	<u>18,696</u>	<u>21,529</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52	2,022	356	1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1)	(10,064)	(2,720)	(113)
購買投資物業	7	(10,051)	(11)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	—	(3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	3,035	6,247	1	3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貸款予)/償還貸款		5,680	5,001	—	—
予第三方 (墊款予)/償還墊款		—	(5,000)	5,000	—
予關連公司		(1,370)	(4,863)	8,410	(22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	(76)	—	—
銀行存款增加	12	—	—	—	(17,951)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u>(6,885)</u>	<u>(7,118)</u>	<u>11,047</u>	<u>(18,141)</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2,581	24,289	—	—
償還借貸		(20,386)	(35,473)	(8,524)	(3,100)
償還於融資租賃 項下的款項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關連公司墊款		(14,821)	(12,419)	(4,499)	(3,572)
股東墊款/(償還股東 墊款)		(893)	(1,671)	—	—
非控股權益墊款/(償還 非控股權益墊款)		8,346	50	1,157	—
發行股本		3,677	(4,878)	(1,601)	—
就 貴公司上市 而支付的專業費用		—	—	—	—
已付股息		(16,175)	(12,698)	—	(4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671)</u>	<u>(42,800)</u>	<u>(13,467)</u>	<u>(6,999)</u>
		<u>(17,671)</u>	<u>(42,800)</u>	<u>(13,467)</u>	<u>(14,093)</u>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4,594	6,791	47,369	16,276	(10,7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320	16,923	23,717	23,717	71,0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9	3	-	6	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3	16,923	23,717	39,999	60,390

非現金交易：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就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新增租約訂立時的資本總額分別為800,000港元、19,748,000港元、17,941,000港元、8,270,000港元及4,776,000港元。
- (2) 就出售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代價3,2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已分別透過關連公司及貴集團股東的往來賬戶結清(附註3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源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均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以及完成下文附註1.2所述的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由余紹基先生(「余先生」)、莊卓琪先生(「莊先生」)、林承佳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1.2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重組涉及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epri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eprint Limited的2,162股、2,162股、2,162股、2,162股及1,352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代價為每股1.0美元。因此，eprint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一間秘書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將一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同日，78,000股、4,760股、4,760股、4,759股、4,760股及2,960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保諾時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保諾時網絡控股」)、eprint Digital Holding Limited(「eprint Digital Holding」)、eprint Bannershop Group Limited(「eprint Group (BVI)」)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自此，保諾時網絡控股、eprint Digital Holding及eprint Group (BVI)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根據控股股東所控制的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Group**」)的指示，鄭毅宏先生(E-Print Solutions Sdn. Bhd. (「**E-Print Solutions**」)的代名人股東(代表E-Print Group))，將30%E-Print Solutions的股權轉讓予E-Print Group，名義代價為1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5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由控股股東持有於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的2,886股已發行股份全部獲轉讓予保諾時網絡控股，代價為將於保諾時網絡控股的2,88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自此，保諾時網上印刷透過保諾時網絡控股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余先生及莊先生的指示，葉子民先生(「**葉先生**」，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代名股東)將於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700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eprint Digital Holding，名義代價為700港元。自此，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70%由 貴公司透過eprint Digital Holding擁有。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控股股東持金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金來科技**」)的2,775股已發行股份全部轉讓予eprint Digital Holding，名義代價為2,775港元。自此，金來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大金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透過eprint Digital Holding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余先生持有旺豪有限公司(「**旺豪**」)的2股已發行股份全部轉讓予eprint Digital Holding，名義代價為2港元。自此，旺豪有限公司透過eprint Digital Holding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控股股東的指示，葉先生(設計易(香港)有限公司(「**設計易**」)的代名股東)將於設計易的2,775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eprint Digital Holding，名義代價為2,775港元。自此，設計易透過eprint Digital Holding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余先生及莊先生的指示，葉先生(數碼印刷中心有限公司(「**數碼印刷**」)的代名股東)將於數碼印刷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eprint Digital Holding，名義代價為10,000港元。自此，數碼印刷透過eprint Digital Holding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E-Print Group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eprint Group (BVI)，代價為1港元。自此，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50%由 貴公司透過eprint Group (BVI)擁有及50%由Bannershop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擁有。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控股股東持有於E-Print Group的5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轉讓予 貴公司，名義代價為50,000美元。自此，E-Print Group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待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a)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全額繳足/ 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eprint Digital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50,000美元法定 普通股及繳足一股 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print Group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50,000美元法定 普通股及繳足一股 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保諾時網絡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50,000美元法定 普通股及繳足一股 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Print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一日	50,000美元法定 普通股及繳足50,000股 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保諾時網上印刷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日	10,000股法定普通股及 繳足2,886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10,000股法定普通股及 繳足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70%	70%	70%	70%	提供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金來科技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10,000股法定普通股及 繳足2,775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金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股本(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資訊 科技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全額繳足/ 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旺豪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	10,000股法定普通股及 繳足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設計易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10,000股法定普通股及 繳足2,775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
數碼印刷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10,000股法定普通股及 繳足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

(b) 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間接持有：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金來科技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大金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天大聯合會計事務所
旺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設計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數碼印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法定報告用途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除上述公司外，概無就餘下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上市業務透過保諾時網上印刷、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旺豪、設計易、數碼印刷、金來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最終均由控股股東控制且僅為貴集團的營運實體)而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及中間控股實體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一項業務之定義。載於上文附註1.2的交易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管理層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貴公司及上市業務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就所有呈列期間或自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於控股股東的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以控股股東名下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而言，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或自其移除。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eprint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並載列如下。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價值而作出修訂。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部分，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部分於附註4內披露。

- (i) 直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現有準則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 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上述採納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匯總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匯總時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於收購日期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賬面值應按照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經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倘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於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保留，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共同安排

貴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貴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貴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貴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一致方式呈報。貴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有關期間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採用貴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元(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的所有外匯收益及盈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 貴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引致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含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公司，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賃期(取較短者)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每年2%
廠房及機器	每年6.7%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電腦、傢俱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9)。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界定為持有(由擁有人或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達成兩種目的之物業(土地或樓宇—或樓宇部分—或兩者)，而並非：(a)用於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b)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達成兩種目的，而非由貴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建造中或發展供未來使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賬為投資物業。該等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條件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貴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減值前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作如下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應收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29)、「銀行存款」(附註12)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3)。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並隨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資產後由於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存貨之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時將消耗之材料。存貨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估計。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除稅後)。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到期應付，其後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7 借貸

借貸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有關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可作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如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初步確認的商譽，則其不會被確認，如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業務匯總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處理。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算時，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及預期獲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安排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其撥回的時間為 貴集團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安排而產生的可扣臨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惟倘臨時性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除可用臨時差額以外尚有充分可徵稅收入可使用。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20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乃可予以衡量時，則重組成本以及訴訟索償撥備予以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利用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以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之估計)根據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的現值而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作出的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授予代表附屬公司或關連方之銀行以擔保其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按擔保提供之日的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中初步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為零，因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釐定且商定的溢價價值因應擔保債務的價值而釐定。有關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不予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於該擔保項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債務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期間內確認。與擔保相關的責任的任何增加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報。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退貨淨額、回扣及折扣。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測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之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將確認收入。貴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之詳情後作出估計。

- (i) 提供印刷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利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iii) 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各自之租賃條款確認。

- (iv) 管理費用收入及資訊科技培訓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v) 廢舊物資銷售收入於向客戶交付廢舊物資時確認。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權利僅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b)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基於僱員的基本薪資的若干比例並於供款根據計劃規例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供款一經支付，貴集團概無其他支付責任。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分開持有。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24 租賃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2.25 股息分派

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控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 貴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現行營運結構簡單，管理層毋須進行重大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營業且其業務由一間位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中心支援。貴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兌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計值，故其承受外匯風險較低。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3%（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產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即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存於享有聲譽之金融機構。管理層並無預期因該等金融機構違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貴集團之大部分銷售額透過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貸銷售。貴集團承受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並無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逾10%。

基於 貴集團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屬低。

貴集團於考慮 貴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過往經驗後認為，已於相關會計期間為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提撥充足撥備。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手違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以充足現金流維持銀行融資、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分別由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產生)控制。

下表分析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並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類為相關到期類別。於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考慮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和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將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責，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已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分類為相關到期類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開支	19,665	4,286	11,429	–	35,38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利息開支	14,152	8,108	13,806	–	36,066
貿易應付款項	28,439	–	–	–	28,439
其他應付款項*	1,553	–	–	–	1,553
應付股東款項	398	–	–	–	398
	<u> </u>	<u> </u>	<u> </u>	<u> </u>	<u> </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開支	21,516	4,286	12,857	–	38,659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利息開支	14,041	6,436	13,204	–	33,681
貿易應付款項	24,531	–	–	–	24,531
其他應付款項*	3,302	–	–	–	3,302
	<u> </u>	<u> </u>	<u> </u>	<u> </u>	<u> </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開支	27,680	-	-	-	27,68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利息開支	17,581	3,155	6,591	-	27,327
貿易應付款項	24,140	-	-	-	24,140
其他應付款項*	1,222	-	-	-	1,2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477	-	-	-	477
應付股東款項	303	-	-	-	3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開支	41,684	-	-	-	41,684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利息開支	14,340	4,499	693	-	19,532
貿易應付款項	20,813	-	-	-	20,813
其他應付款項*	560	-	-	-	5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8	-	-	-	2,148
應付股東款項	2,312	-	-	-	2,3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	4,464	-	-	-	4,464

* 預收客戶的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下表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按要項償還條款的影響分類為相關到期類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開支	14,699	7,073	14,106	-	35,878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利息開支	10,897	10,114	15,322	-	36,333
貿易應付款項	28,439	-	-	-	28,439
其他應付款項*	1,553	-	-	-	1,553
應付股東款項	398	-	-	-	3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開支	15,284	7,587	16,426	-	39,29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利息開支	10,193	8,442	15,388	-	34,023
貿易應付款項	24,531	-	-	-	24,531
其他應付款項*	3,302	-	-	-	3,302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開支	14,621	5,174	7,886	2,370	30,05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及利息開支	10,880	6,220	10,781	–	27,881
貿易應付款項	24,140	–	–	–	24,140
其他應付款項*	1,222	–	–	–	1,2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7	–	–	–	477
應付股東款項	303	–	–	–	303
	<u> </u>	<u> </u>	<u> </u>	<u> </u>	<u> </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開支	27,350	3,153	5,300	8,356	44,159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及利息開支	10,987	6,755	2,041	–	19,783
貿易應付款項	20,813	–	–	–	20,813
其他應付款項*	560	–	–	–	5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8	–	–	–	2,148
應付股東款項	2,312	–	–	–	2,3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64	–	–	–	4,464
	<u> </u>	<u> </u>	<u> </u>	<u> </u>	<u> </u>

* 預收客戶的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給予第三方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重大計息資產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9)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給予第三方貸款(附註11)(該等款項有固定利率)及銀行現金存款(其利率浮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其有固定利率)及銀行現金存款(其利息率浮動)。

貴集團於經營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原因是重大計息資產之利率固定或預期無顯著波動幅度。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由浮動利率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份抵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倘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14,000港元、減少／增加約347,000港元、減少／增加約325,000港元及減少／增加約357,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而釐定。該100個基點增加／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之變動於期內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對貴集團造成之最大影響之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之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使貴集團承受並不重大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原因是固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以其自有資本維持營運並保障貴公司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有者帶來利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及退還股東資本。

貴集團按行業慣例，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水平。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乃根據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附註18)	41,684	27,680	37,230	34,13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附註19)	19,033	26,362	31,979	33,183
負債總額	<u>60,717</u>	<u>54,042</u>	<u>69,209</u>	<u>67,313</u>
權益總額	<u>38,791</u>	<u>68,015</u>	<u>71,925</u>	<u>69,133</u>
資產負債比率	<u>157%</u>	<u>79%</u>	<u>96%</u>	<u>97%</u>

資產負債比率於相關期間內下跌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所致(附註27)。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款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期限較短，而非流動負債(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借貸)方面，則由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估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受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具有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款項減值的估計撥備

貴集團根據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款項的可收回性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該差別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作出之撥備總金額分別為402,000港元、零、48,000港元、零及1,000港元。倘貴集團的客戶及關連方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導致彼等付款的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將於可用年期有別於過往的估計時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c)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於釐定利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無法最終確定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的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該差別將影響於作出釐定的時期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一致的形式呈報。貴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須承受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乃根據對貴集團提升整體(而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有利的方法進行分配，董事會認為貴集團的業績評估應基於貴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將貴集團業務視為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且相應審閱其財務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貴集團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由於貴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且貴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概無地理分部資料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外部客戶貢獻超過10%的貴集團收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7,918	83,821	5,232	5,367	–	102,338
累計折舊	(357)	(14,596)	(3,386)	(3,604)	–	(21,943)
賬面淨值	7,561	69,225	1,846	1,763	–	80,395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61	69,225	1,846	1,763	–	80,395
添置	–	2,010	996	1,227	617	4,850
出售(附註27)	–	(5,243)	–	–	–	(5,243)
折舊(附註22)	(158)	(5,538)	(936)	(747)	–	(7,379)
匯兌調整	–	–	–	1	–	1
年末賬面淨值	7,403	60,454	1,906	2,244	617	72,6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18	77,281	6,228	6,595	617	98,639
累計折舊	(515)	(16,827)	(4,322)	(4,351)	–	(26,015)
賬面淨值	7,403	60,454	1,906	2,244	617	72,624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3	60,454	1,906	2,244	617	72,624
添置	–	24,993	2,782	1,684	790	30,249
出售(附註27)	(2,139)	(866)	–	(113)	(33)	(3,1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5,106)	–	–	(36)	–	(5,142)
折舊(附註22)	(158)	(6,017)	(964)	(802)	(183)	(8,124)
匯兌調整	–	–	–	2	–	2
年末賬面淨值	–	78,564	3,724	2,979	1,191	86,4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01,217	9,010	6,445	1,374	118,046
累計折舊	–	(22,653)	(5,286)	(3,466)	(183)	(31,588)
賬面淨值	–	78,564	3,724	2,979	1,191	86,458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8,564	3,724	2,979	1,191	86,458
添置	-	27,290	1,202	601	694	29,787
出售(附註27)	-	(2,769)	(837)	(106)	(616)	(4,328)
折舊(附註22)	-	(7,699)	(1,062)	(899)	(285)	(9,945)
匯兌調整	-	-	-	2	-	2
年末賬面淨值	-	95,386	3,027	2,577	984	101,9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5,317	8,121	6,264	1,278	140,980
累計折舊	-	(29,931)	(5,094)	(3,687)	(294)	(39,006)
賬面淨值	-	95,386	3,027	2,577	984	101,974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95,386	3,027	2,577	984	101,974
添置	-	5,098	799	1,160	-	7,057
出售(附註27)	-	(81)	(83)	(32)	-	(196)
折舊(附註22)	-	(2,851)	(377)	(287)	(85)	(3,600)
匯兌調整	-	-	-	2	-	2
期末賬面淨值	-	97,552	3,366	3,420	899	105,23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0,292	8,516	7,269	1,278	147,355
累計折舊	-	(32,740)	(5,150)	(3,849)	(379)	(42,118)
賬面淨值	-	97,552	3,366	3,420	899	105,2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7,40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附註18)。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5,551	-	-	-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688	6,746	8,459	2,642	3,159
行政開支	1,691	1,378	1,486	510	441
	<u>7,379</u>	<u>8,124</u>	<u>9,945</u>	<u>3,152</u>	<u>3,600</u>

機器包括以下由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52,111	62,851	59,819	65,789
累計折舊	(11,788)	(11,761)	(7,783)	(9,203)
	<u>40,323</u>	<u>51,090</u>	<u>52,036</u>	<u>56,586</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出租多種設備。租期為三年至五年，且資產擁有權屬於 貴集團。

7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5,680	10,340	-	-
添置	10,051	11	-	-
出售	(5,680)	(5,00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5,171)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21)	289	(179)	-	-
於年／期終	<u>10,340</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對 貴集團持作收租目的之物業乃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計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Limited重估。估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為5,1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便保諾時網上印刷獲授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物業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故有關抵押已被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為5,1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便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及盈多獲授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多被出售(附註30)，故有關抵押已被解除。

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77	-	220	1,23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374	-	-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溢利	(271)	(160)	1,022	921
匯兌差額	(6)	6	(7)	(82)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期終	-	220	1,235	2,07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持有的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形式及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主要從事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E-Print Solutions Sdn. Bhd.	註冊成立為 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30%	30%	30%	30%	提供印刷服務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註冊成立為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零	50%	50%	50%	物業租賃

(a)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E-Print Solutions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金額，而並非申報實體的分佔金額。有關資料已經修訂以反映申報實體採用權益法時所作出的調整，包括公允價值的調整及因應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的修訂。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8	746	3,662	6,691
其他流動資產	2,243	945	1,469	1,396
	<u>3,701</u>	<u>1,691</u>	<u>5,131</u>	<u>8,087</u>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597)	(1,929)	(2,669)	(2,263)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5,494)	(4,383)	(6,156)	(6,727)
	<u>(6,091)</u>	<u>(6,312)</u>	<u>(8,825)</u>	<u>(8,990)</u>
非流動資產				
資產	5,602	13,614	21,631	20,453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3,460)	(8,503)	(14,062)	(12,868)
其他負債	-	-	-	-
	<u>(3,460)</u>	<u>(8,503)</u>	<u>(14,062)</u>	<u>(12,868)</u>
(負債)/資產淨額	<u>(248)</u>	<u>490</u>	<u>3,875</u>	<u>6,682</u>

綜合收益報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1,866	31,747	42,131	5,269	7,629
折舊	(339)	(703)	(1,009)	(300)	(187)
財務收入	-	39	-	-	-
財務成本	(249)	(295)	(639)	(216)	(3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3)	(533)	3,412	1,720	3,071
所得稅開支	-	-	(6)	(6)	-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903)</u>	<u>(533)</u>	<u>3,406</u>	<u>1,714</u>	<u>3,071</u>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淨額	679	(248)	490	3,875
股本發行	-	1,266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903)	(533)	3,406	3,071
匯兌差額	(24)	5	(21)	(264)
	<u>(248)</u>	<u>490</u>	<u>3,875</u>	<u>6,682</u>
(負債)/資產結餘				
按上列百分比計算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74)	147	1,163	2,005
商譽	74	73	72	69
	<u>74</u>	<u>73</u>	<u>72</u>	<u>69</u>
賬面值	-	220	1,235	2,074
	<u>-</u>	<u>220</u>	<u>1,235</u>	<u>2,074</u>

(b) 個別不重要的合營企業

除上文披露在合營企業的權益外，貴集團擁有一間個別不重要的合營企業，即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是採用權益法入賬。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均為零。

貴集團並無確認分佔個別不重要的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分別為零、12,000港元、18,000港元及1,000港元的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為零、12,000港元、30,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概無有關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或有負債，而企業本身亦無或有負債。

9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2,049	2,848	3,736	3,259
	<u>2,049</u>	<u>2,848</u>	<u>3,736</u>	<u>3,259</u>

材料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90,460,000港元、97,964,000港元、106,674,000港元、35,377,000港元及37,834,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9	2,945	1,803	2,230
減：減值撥備	(264)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265</u>	<u>2,945</u>	<u>1,803</u>	<u>2,230</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及信貸。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897	2,190	1,405	1,918
31至60日	222	465	266	246
超過60日	410	290	132	66
	<u>2,529</u>	<u>2,945</u>	<u>1,803</u>	<u>2,23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7,000港元、1,465,000港元、736,000港元及1,0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基於過往低拖欠率，貴集團相信無須減值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663	1,073	567	940
31至60日	110	103	96	15
超過60日	54	289	73	54
	<u>827</u>	<u>1,465</u>	<u>736</u>	<u>1,00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64,000港元、零、48,000港元及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並分別悉數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264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撥備)(附註22)	264	(16)	48	11	1
已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248)	(48)	(11)	(1)
於年／期終	264	-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增設及解除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撥備賬的扣除額一般在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25	1,557	260	474
授予第三方貸款(附註a)	-	5,00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3,697	3,727	11,141	4,578
將於權益確認為扣除之遞延開支 (附註c)	-	-	425	3,650
	5,322	10,284	11,826	8,702
減：非流動部份				
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按金	(1,381)	(944)	(2,261)	(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流動部份	3,941	9,340	9,565	8,609

附註：

(a) 授予第三方貸款的年利率為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

- (b) 該金額主要指租賃按金、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按金、公用服務預付款項、與 貴公司上市有關的廣告及專業開支。
- (c) 遞延開支即將於上市後從股份溢價扣除的資本化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且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授予第三方貸款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000港元及194,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計值外，其他應收款項及授予第三方借貸乃以港元計值。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款及預付款項(附註)	-	-	3,815	6
將於權益確認為扣除之遞延開支	-	-	425	3,650
	-	-	4,240	3,656

附註：存款及預付款項為與 貴公司上市有關的專業開支。

12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有效年利率為2.52%。這筆存款的存款期為250天，以人民幣計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以港元計值	45	513	372	160
以人民幣計值	3	-	55	162
	<u>48</u>	<u>513</u>	<u>427</u>	<u>322</u>
銀行現金				
以港元計值	16,692	22,700	70,268	59,769
以人民幣計值	183	504	391	299
	<u>16,875</u>	<u>23,204</u>	<u>70,659</u>	<u>60,068</u>
	<u>16,923</u>	<u>23,717</u>	<u>71,086</u>	<u>60,390</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將該等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14 資產抵押

貴集團有以下資產押記作為抵押品，以取得 貴集團的借貸(附註18)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附註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6)	7,403	-	-	-
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附註7)	10,340	-	-	-
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機器 (附註6)	40,323	51,090	52,036	56,586
	<u>58,066</u>	<u>51,090</u>	<u>52,036</u>	<u>56,586</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對應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1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發行的新股份	99,999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註)	100,000	1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6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93	27	24,200	31,220
年度溢利	–	–	22,912	22,912
匯兌差額	–	4	–	4
股息	–	–	(16,175)	(16,175)
	<u>6,993</u>	<u>31</u>	<u>30,937</u>	<u>37,96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3	31	30,937	37,96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993	31	30,937	37,961
年度溢利	–	–	39,773	39,773
匯兌差額	–	11	–	11
股息	–	–	(12,698)	(12,698)
	<u>6,993</u>	<u>42</u>	<u>58,012</u>	<u>65,04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3	42	58,012	65,04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93	42	58,012	65,047
年度溢利	–	–	42,438	42,438
匯兌差額	–	(5)	–	(5)
股息	–	–	(37,760)	(37,760)
	<u>6,993</u>	<u>37</u>	<u>62,690</u>	<u>69,72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3	37	62,690	69,72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93	42	58,012	65,047
期間溢利	–	–	14,718	14,718
匯兌差額	–	(8)	–	(8)
	<u>6,993</u>	<u>34</u>	<u>72,730</u>	<u>79,757</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6,993	34	72,730	79,75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993	37	62,690	69,720
期間溢利	–	–	4,719	4,719
匯兌差額	–	(71)	–	(71)
視作向控股股東的分派	(400)	–	–	(400)
股息	–	–	(6,999)	(6,999)
	<u>6,593</u>	<u>(34)</u>	<u>60,410</u>	<u>66,969</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593	(34)	60,410	66,969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	-	(1,321)	(1,3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21)	(1,32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321)	(1,321)
期間虧損	-	(9,648)	(9,648)
繳入盈餘	73,508	-	73,50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3,508	(10,969)	62,53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組成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價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控股股東支付400,000港元的代價，作為轉讓附註1.2所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該以現金形式支付的有關代價已入賬為貴集團視作向控股股東的分派。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資本儲備指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超逾貴集團根據附註1.2所述的重組而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應付的象徵式代價的款額。

1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13	24,140	24,531	28,4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附註a)	3,967	9,219	7,517	17,322
預收客戶款項(附註b)	1,163	1,546	3,655	2,78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560	1,222	3,302	1,552
	5,690	11,987	14,474	21,65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6,503	36,127	39,005	50,096

附註：

- (a) 應計開支主要為貴公司就上市所耗用僱員福利的開支及專業開支。

- (b) 預收客戶款項指預收客戶印刷服務之款項。
- (c)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6,945	9,416	9,241	10,194
31至60日	3,311	5,265	3,746	6,428
61至90日	5,444	4,190	6,331	6,514
超過90日	5,113	5,269	5,213	5,303
	<u>20,813</u>	<u>24,140</u>	<u>24,531</u>	<u>28,439</u>

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2,000港元及307,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計值外，貴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u>-</u>	<u>-</u>	<u>46</u>	<u>7,442</u>

18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28,377	20,391	16,857	13,418
信託收據貸款	<u>13,307</u>	<u>7,289</u>	<u>4,156</u>	<u>5,780</u>
	<u>41,684</u>	<u>27,680</u>	<u>21,013</u>	<u>19,19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u>-</u>	<u>-</u>	<u>16,217</u>	<u>14,932</u>
借貸總額	<u>41,684</u>	<u>27,680</u>	<u>37,230</u>	<u>34,13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應按如下期限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				
一年內	13,450	6,628	10,269	8,157
一至兩年	2,744	4,661	7,002	6,562
二至五年	4,614	7,186	15,803	13,631
超過五年	7,569	1,916	—	—
	<u>28,377</u>	<u>20,391</u>	<u>33,074</u>	<u>28,35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	<u>13,307</u>	<u>7,289</u>	<u>4,156</u>	<u>5,7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	<u>31,030</u>	<u>24,827</u>	<u>37,230</u>	<u>34,130</u>
五年後全數償還	<u>10,654</u>	<u>2,853</u>	<u>—</u>	<u>—</u>

附註：該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35%	4.19%	3.14%	3.13%
信託收據貸款	<u>4.09%</u>	<u>3.89%</u>	<u>2.57%</u>	<u>2.57%</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所有借貸乃參照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如有關）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乃以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6）、投資物業（附註7）、由控股股東及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個人擔保、由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貴集團的關連公司CTP Limited及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自貴集團的關連公司CTP Limited及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乃以貴集團的關連方（附註29(c)）提供的個人及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該等由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19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貴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以融資租賃持有。貴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987	10,880	14,383	14,418	10,402	10,229	13,326	13,37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8,796	17,001	19,639	21,915	8,631	16,133	18,653	19,807
	19,783	27,881	34,022	36,333	19,033	26,362	31,979	33,183
減：未來融資費用	(750)	(1,519)	(2,043)	(3,150)	-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19,033	26,362	31,979	33,183	19,033	26,362	31,979	33,183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3,885)	(17,156)	(13,415)	(13,46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5,148	9,206	18,564	19,718
五年內全數償還					19,033	26,362	31,979	33,183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40,323,000港元、51,090,000港元、52,036,000港元及56,586,000港元。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3.99%	3.56%	3.30%	3.29%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7,584)	(9,264)	(10,913)	(11,070)
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 負債	-	(4)	-	-
	(7,584)	(9,268)	(10,913)	(11,070)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1,371	1,496	1,533	1,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6,213)	(7,772)	(9,380)	(9,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4,784)	(6,213)	(7,772)	(7,772)	(9,38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5)	(1,429)	(1,566)	(1,608)	(74)	(1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7	-	-	-
於年／期終	(6,213)	(7,772)	(9,380)	(7,846)	(9,572)

21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印刷服務	213,536	254,146	284,498	93,138	101,56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31	178	-	-	-
管理費收入(附註29)	1,080	1,080	1,080	360	270
廢料出售	3,401	4,356	4,426	1,451	1,606
資訊科技培訓服務收入(附註29)	-	-	675	-	-
雜項收入	19	183	57	46	26
	4,731	5,797	6,238	1,857	1,9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7)	289	(179)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0)	-	3,25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附註27)	(2,208)	3,096	(1,198)	(29)	(193)
	(1,919)	6,176	(1,198)	(29)	(193)

22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附註9)	90,460	97,964	106,674	35,377	37,834
核數師酬金	348	620	547	194	19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38,816	49,038	59,146	18,966	22,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7,379	8,124	9,945	3,152	3,600
外判費用	16,895	16,210	14,041	4,486	2,649
外判客戶支援開支	2,345	4,019	5,141	2,379	4,108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開支(附註29)	3,234	3,951	–	–	–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0)	264	(16)	48	11	1
計提/(撥回)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9)	138	(88)	–	–	–
收回先前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	–	(24)	–	–
收回先前撇銷的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36)	–	–
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7,722	11,259	15,538	4,453	5,580
維修及保養	1,837	3,533	3,281	1,056	1,373
分銷成本	4,397	5,317	6,536	2,041	2,473
公用服務支出	4,192	4,613	5,422	1,953	2,449
貴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開支	–	–	1,275	–	9,650
其他	9,025	12,320	11,453	3,498	3,88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87,052</u>	<u>216,864</u>	<u>238,987</u>	<u>77,566</u>	<u>95,974</u>

其他主要指信用卡手續費、廣告及促銷開支及電訊成本。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6,148	43,476	53,744	16,953	19,582
酌情花紅	85	3,105	1,302	327	370
退休金成本—向界定供款計劃 供款(附註a)	1,740	1,952	3,096	876	1,435
福利及其他利益	843	505	1,004	810	791
	<u>38,816</u>	<u>49,038</u>	<u>59,146</u>	<u>18,966</u>	<u>22,178</u>

附註：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已安排其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該計劃為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的每間附屬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月向該計劃供款，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供款金額一般為僱員收入的5%。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超出上限之供款屬自願供款。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誠如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貴集團須替其中國僱員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在中國，僱員按底薪作出最多8%之供款，而貴集團則按有關薪金約17%至22%作出供款。除該等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全部退休金責任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作為僱主分別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1,740,000港元、1,952,000港元、3,096,000港元、876,000港元及1,4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動用的遭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193,000港元、零港元、7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為290,000港元、309,000港元、381,000港元及422,000港元。

(b) 董事薪酬

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675	2,235	1,275	425	425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成本—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12	12	15	4	5
	<u>687</u>	<u>2,247</u>	<u>1,290</u>	<u>429</u>	<u>430</u>

余先生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向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675	—	12	687
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	—	—	—	—
林先生	—	—	—	—	—
梁衛明先生	—	—	—	—	—
梁一鵬先生	—	—	—	—	—
	<u>—</u>	<u>675</u>	<u>—</u>	<u>12</u>	<u>68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成本 — 向界定 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1,275	—	12	1,287
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	240	—	—	240
林先生	—	240	—	—	240
梁衛明先生	—	240	—	—	240
梁一鵬先生	—	240	—	—	240
	—	2,235	—	12	2,24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成本 — 向界定 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1,275	—	15	1,290
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	—	—	—	—
林先生	—	—	—	—	—
梁衛明先生	—	—	—	—	—
梁一鵬先生	—	—	—	—	—
	—	1,275	—	15	1,29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成本 — 向界定 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425	-	4	429
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	-	-	-	-
林先生	-	-	-	-	-
梁衛明先生	-	-	-	-	-
梁一鵬先生	-	-	-	-	-
	-	425	-	4	4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成本 — 向界定 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425	-	5	430
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	-	-	-	-
林先生	-	-	-	-	-
梁衛明先生	-	-	-	-	-
梁一鵬先生	-	-	-	-	-
	-	425	-	5	430

上表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作為 貴公司董事而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該名董事的薪酬已於上文所載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1,276	1,617	2,211	649	726
—酌情花紅	-	79	111	-	-
—退休成本—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7	48	55	16	20
	<u>1,323</u>	<u>1,744</u>	<u>2,377</u>	<u>665</u>	<u>746</u>

該等人士的薪酬屬以下範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成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貴集團或在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31	1	1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附註29)	1,252	1,596	801	267	–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利息收入	–	425	144	88	–
	<u>1,252</u>	<u>2,022</u>	<u>976</u>	<u>356</u>	<u>142</u>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1,045)	(952)	(1,012)	(282)	(338)
－借貸利息開支	(1,594)	(1,194)	(712)	(280)	(362)
	<u>(2,639)</u>	<u>(2,146)</u>	<u>(1,724)</u>	<u>(562)</u>	<u>(700)</u>
融資成本－淨額	<u>(1,387)</u>	<u>(124)</u>	<u>(748)</u>	<u>(206)</u>	<u>(558)</u>

2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3,321	5,624	6,599	2,826	2,797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30)	–	–	–
	<u>3,321</u>	<u>5,494</u>	<u>6,599</u>	<u>2,826</u>	<u>2,797</u>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u>1,429</u>	<u>1,566</u>	<u>1,608</u>	<u>74</u>	<u>192</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750</u>	<u>7,060</u>	<u>8,207</u>	<u>2,900</u>	<u>2,989</u>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則及法規釐定的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未計提所得稅撥備。由於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 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就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而須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的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38	48,971	50,825	17,708	7,667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560	8,080	8,386	2,922	1,265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45	26	(169)	(85)	(152)
— 毋須繳稅的收入	(74)	(1,138)	(359)	(80)	(23)
— 不可扣稅開支	128	151	374	45	1,592
—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	(42)	(94)	(50)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47	110	71	184	310
— 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9)	3	(2)	(36)	(3)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130)	—	—	—
	4,750	7,060	8,207	2,900	2,989

26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04.59港元、4,399.99港元及12,321.47港元，共計16,175,000港元、12,698,000港元及35,560,000港元。所有股息均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44.66港元，共計3,144,000港元。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25港元，共計6,998,550港元。所有股息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派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元，共計8,000,000港元。所有股息，均已於同日派付。本財務資料並不反映應付股息。

27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38	48,971	50,825	17,708	7,667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折舊	6	7,379	8,124	9,945	3,152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1	2,208	(3,096)	1,198	29	19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	(289)	179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3,259)	-	-	-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8	271	160	(1,022)	(520)	(921)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	264	(16)	48	11	1
計提／(撥回)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29	138	(88)	-	-	-
融資收入	24	(1,252)	(2,022)	(976)	(356)	(142)
融資成本	24	2,639	2,146	1,724	562	7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060	(799)	(888)	(809)	477
– 貿易應收款項		1,453	(664)	1,094	(882)	(42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98	(404)	(3,846)	(5,408)	3,227
– 貿易應付款項		(1,462)	3,327	391	3,554	3,90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1)	6,350	2,487	2,217	5,334
經營所得現金		41,794	58,909	60,980	19,258	23,616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5,243	3,151	4,328	30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21)	(2,208)	3,096	(1,198)	(29)	(193)
出售所得款項	3,035	6,247	3,130	1	3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等於其於出售當日的賬面值(附註7)。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4	8,495	2,570	217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附註7)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予第三方。租期介乎半年至兩年。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29	16	-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162	-	-	-
	391	16	-	-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承租多個門市及處所。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359	3,192	5,555	13,995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637	2,318	2,090	19,261
	7,996	5,510	7,645	33,256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承租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22	1,065	586	411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1,466	399	722	641
	<u>2,388</u>	<u>1,464</u>	<u>1,308</u>	<u>1,0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29 關連方交易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過程中對貴集團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視該方與貴集團有關連，反之亦然。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身為個人的貴集團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曾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梁衛明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梁一鵬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莊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葉先生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E-Print Solutions Sdn. Bhd.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E-Print Bannershop	由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第三方共同控制
CTP Limited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葉飛女士	莊先生的配偶
深圳市保諾時科技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由葉飛女士控制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	由若干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保諾時國際有限公司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盈富多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盈多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VVV Limited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GSM Limited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E-Print Global Trading Limited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Basys Logistics Limited	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Partner Horizon Limited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至利國際有限公司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	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
浩天	由葉先生控制
印藝	由葉先生控制
eprint Limited (附註)	由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

貴公司由eprint Limited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eprint Limited擁有貴公司78%的股份。董事認為epri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a) 與關連方的交易—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持續交易指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持續或經常出現的基礎上進行，並預期會延展一段時間。該等交易通常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貴集團與各關連方商定的條款上進行：

持續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應付或已付於香港的廠房 及機器、物業及停車場 租金開支(i)					
—CTP Limited	2,100	3,330	3,968	1,133	1,484
—盈富多	—	—	456	124	164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	484	964	1,230	344	453
—VVV Limited	—	—	1,060	24	651
—GSM Limited	—	—	23	9	—
—至利國際有限公司	—	—	312	104	107
	<u>2,584</u>	<u>4,294</u>	<u>7,049</u>	<u>1,738</u>	<u>2,859</u>

持續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應付或已付門市租金開支(i)					
–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	300	890	220	590
應收或已收資訊科技培訓 服務收入(i)					
– E-Print Solutions Sdn. Bhd.	–	–	675	–	–
應付或已付薪酬(i)					
– 葉先生	480	512	531	164	177
已終止交易					
應付或已付於香港的物業 租金開支(i)					
– CTP Limited	914	974	879	308	–
應付或已付門市租支開支(i)					
– E-print Bannershop	933	920	414	196	66
應收或已收管理費收入(i)					
– CTP Limited	720	720	720	240	180
–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	180	180	180	60	45
– VVV Limited	180	180	180	60	45
	1,080	1,080	1,080	360	270
應付或已付物流服務費(i)					
– Basys Logistics Limited	4,344	3,995	–	–	–
應付或已付資訊科技支援 服務費(i)					
– 深圳市保諾時科技有限 公司	3,234	3,951	–	–	–

已終止交易(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應收或已收利息收入(ii)					
—CTP Limited	974	991	585	195	—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	174	141	76	25	—
—VVV Limited	104	190	140	47	—
—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	—	274	—	—	—
	<u>1,252</u>	<u>1,596</u>	<u>801</u>	<u>267</u>	<u>—</u>
機器採購(i)					
—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	<u>1,009</u>	<u>2,903</u>	<u>—</u>	<u>—</u>	<u>—</u>
應付或已付維修服務費(i)					
—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	<u>—</u>	<u>103</u>	<u>—</u>	<u>—</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i) (附註30)					
—CTP Limited	—	3,200	—	—	—
—梁衛明先生	—	10	—	—	—
	<u>—</u>	<u>3,210</u>	<u>—</u>	<u>—</u>	<u>—</u>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i)					
—至利國際有限公司	<u>—</u>	<u>5,789</u>	<u>—</u>	<u>—</u>	<u>—</u>
應收或已收外判收入(i)					
—浩天	4,138	—	—	—	—
—印藝	<u>542</u>	<u>1,034</u>	<u>177</u>	<u>168</u>	<u>—</u>
	<u>4,680</u>	<u>1,034</u>	<u>177</u>	<u>168</u>	<u>—</u>
應付或已付外判費用(i)					
—浩天	5,189	—	—	—	—
—印藝	<u>—</u>	<u>338</u>	<u>206</u>	<u>168</u>	<u>—</u>
	<u>5,189</u>	<u>338</u>	<u>206</u>	<u>168</u>	<u>—</u>
應付或已付管理費(i)					
—浩天	<u>—</u>	<u>400</u>	<u>—</u>	<u>—</u>	<u>—</u>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與交易對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議定的條款進行。
- (ii)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9(e))之利息收入按與交易對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議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3。

(c) 關連方所提供擔保／抵押：

若干關連方就借貸(附註18)所提供擔保／抵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控股股東及CTP Limited				
提供之共同擔保	11,121	6,456	5,987	7,190
若干控股股東提供之 共同擔保	-	-	65,000	65,000
控股股東、CTP Limited及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				
提供之共同擔保	3,324	-	-	-
葉先生提供之擔保	9,692	4,486	3,000	3,000
	<u>41,137</u>	<u>10,942</u>	<u>68,987</u>	<u>75,190</u>

由關連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d)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保諾時網上印刷(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控股股東為取得以下關連公司的按揭貸款，共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此等擔保之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按揭貸款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TP Limited	28,243	25,744	51,976	50,241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	7,870	7,167	11,241	10,903
VVV Limited	5,151	4,856	23,637	23,175
盈富多	-	-	4,370	4,285
至利國際有限公司	-	-	2,742	2,688
	<u>41,264</u>	<u>37,767</u>	<u>93,966</u>	<u>91,292</u>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條款，擔保人將於受擔保實體未有支付到期款項時向放款人付款。

上述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將於上市時解除。

(e) 與關連方結餘—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盈富多	–	5,513	–	1
盈多	–	1	–	–
CTP Limited	15,793	20,917	–	194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	2,150	2,518	–	49
保諾時國際有限公司	–	–	–	–
VVV Limited	2,682	3,984	–	24
E-Print Global Trading Limited	10	16	–	–
E-Print Bannershop	17	17	–	–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	54	54	55
E-Print Solution	610	576	168	193
Partner Horizon Limited	840	847	–	–
至利國際有限公司	–	9	–	1
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	9,130	14,155	–	–
印藝	405	–	73	–
浩天	3,444	1	–	–
eprint Limited	–	–	1	1
	<u> </u>	<u> </u>	<u> </u>	<u> </u>
總額	35,081	48,608	296	518
減：減值撥備	(138)	–	–	–
	<u> </u>	<u> </u>	<u> </u>	<u> </u>
淨額	<u>34,943</u>	<u>48,608</u>	<u>296</u>	<u>518</u>

貴集團若干董事亦為以下關連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1)(d)條，於有關期間最大未償還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富多	-	5,513	5,513	1
盈多	-	13	1	-
CTP Limited	25,846	20,917	20,917	194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	4,918	2,617	2,518	49
保諾時國際有限公司	-	4	-	-
VVV Limited	2,682	3,984	3,984	47
E-Print Global Trading Limited	10	16	16	-
Partner Horizon Limited	840	847	-	-
eprint Limited	-	-	1	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CTP Limited、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VVV Limited及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及盈富多之款項分別合共為20,625,000港元，32,072,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該等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其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除應收印藝及浩天的款項外，其餘應收關連方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照發票日期進行的應收印藝及浩天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79	1	72	-
31至60日	274	-	-	-
超過60日	3,096	-	1	-
	3,849	1	73	-

應收印藝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
減值撥備(附註22)	1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22)	(88)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計提及撥回的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asys Logistics Limited	396	-	-	-
浩天	1,752	453	-	-
印藝	-	24	-	-
	<u>2,148</u>	<u>477</u>	<u>-</u>	<u>-</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葉先生	-	414	-	-
	<u>-</u>	<u>414</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梁衛明先生	2,071	62	-	84
梁一鵬先生	33	33	-	53
林先生	62	62	-	84
余先生	84	84	-	90
莊先生	62	62	-	89
	<u>2,312</u>	<u>303</u>	<u>-</u>	<u>400</u>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葉先生	4,464	-	-	-
	<u>4,464</u>	<u>-</u>	<u>-</u>	<u>-</u>

與關連方之應付結餘均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已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償還。

(f) 與關連方之結餘—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eprint Limited	1	1
年內尚未償還的最高結餘		
eprint Limited	1	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保諾時網上印刷	5,515	7,183
應付股東		
梁衛明先生	-	84
梁一鵬先生	-	53
林先生	-	84
余先生	-	84
莊先生	-	84
	-	38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貴集團分別以代價3,2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向其關連公司CTP Limited及一名貴集團股東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盈富多及盈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3,259,000港元。

有關出售盈富多及盈多的詳情如下：

	盈富多 千港元	盈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售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5,139	3	5,142
－投資物業(附註7)	－	5,171	5,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67	76
－按金	－	5	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	(15)
－借貸	－	(2,820)	(2,8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	(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5,513)	(2,060)	(7,573)
	(390)	341	(49)
出售收益／(虧損)(附註21)	3,590	(331)	3,259
	3,200	10	3,210
代價：			
按以下方式支付：			
－與關連方之經常賬目	3,200	10	3,210
出售附屬公司過程中流出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售現金			(76)
出售附屬公司過程中流出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76)

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1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已視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獲發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2,912	39,773	42,438	14,718	4,7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100	100	100	100	1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229	398	424	147	47

(未經審計)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未計及附註33內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32 或然事件

除本報告第II節附註29所披露的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3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招股章程所述 貴公司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通過應用該等款項以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00,000股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緊接股份發售前之股東，以將其股份溢價賬中為數3,749,000港元的金額撥充資本。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第II節附註26所披露外，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股份發售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制，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如下所述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²⁾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 產淨值 ⁽³⁾ 港元
按每股0.7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66,970	82,525	149,495	0.30
按每股1.0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66,970	118,634	185,604	0.37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66,970,000港元計算。

- (2) 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0,925,000港元)後，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分別按每股發售價0.78港元及1.08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且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派付股息8,000,000港元(其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悉數派付)。倘已計及派付股息8,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按發售價0.78港元及1.08港元而定於每股0.28港元及每股0.36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eprint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所載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此前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有關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中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且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的證據是充分、恰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乃由其經修訂並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並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於股東名冊名列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惟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或按有關決議案所指，以某種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從而代替親筆簽署，或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可印列於其上，或釐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發行時連同或附帶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有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於某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時間、該等代價，以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於倘未訂定該規例時屬有效的先前任何行為失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其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外判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或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等工作或職位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接受重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釐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在不早於就選舉所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引致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倘其將書面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倘其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擔任董事，且就該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及就該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易名)須於三十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投票所得的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憲章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知須於至少足二十一日前發出，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十四日前發出，並根據細則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和解釋其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由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其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即使本公司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所規定的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等時間或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各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向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

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且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首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另行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作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作出的欺詐行為；及
- (iii) 原須獲得合資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通過的決議案並無獲得該等同意而以不符合規定的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簿，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或會向內閣總督申請作出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的方式，就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支付稅項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的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基於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獲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觀塘道448-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1樓A3室。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余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茶果嶺麗港街17號麗港城12座27樓D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份之概要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500,000,000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股份。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不發行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載於本附錄「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同意買賣；(bb)發售價已獲釐定；(cc)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執行及交付；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且無論如何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日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量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附錄下文「1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有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000港元擴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374,9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本決議案將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面值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ii)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本附錄下文「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自行酌情，(i)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i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更多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及載於本附錄「4.集團重組」一段及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的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繳足)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公司法規定)撥付。

任何應付贖回或購回而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公司法規定)撥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適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按預期程度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最多購回5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當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該類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除非取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與梁衛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梁衛明先生從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收購盈多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10,000港元；
- (b)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與CT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CTP Limited從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收購盈富多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3,200,000港元；

- (c)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與至利國際有限公司就至利國際有限公司以代價5,800,000港元向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購買位於九龍觀塘道448-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三座四樓A3單位(連同其附屬屋頂)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 (d) E-Print Group與E-print Solution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援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
- (e) eprint Group (BVI)、Bannershop Investment Limited與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就交付渠道的建立及發展訂立合作協議；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 	香港	39	301567161AA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八日
	B 					
2.	A 	香港	39, 40	301766188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B 					
	C 					
	D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		香港	16, 35, 39, 42	302300741AA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4.	A  www.photobook1010.com	香港	16, 35, 39, 42	302300741AB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B  www.photobook1010.com					
5.	A  www.e-print.com.hk	香港	16, 35, 39, 40, 42	30248993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八日
	B  www.e-print.com.hk					
6.	A  寶明印刷	香港	16, 35, 39, 40, 42	302549944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四日
	B  寶明印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16, 35, 39, 40, 42	30255618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2.		中國	42	11889648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3.		中國	40	11889601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4.	 www.design-easy.com	中國	42	1188963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5.	 www.design-easy.com	中國	40	1188961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e-print.com.hk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www.e-invoice.com.hk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www.design-easy.com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www.photobook1010.com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日
www.kimleysoft.com *	大金來科技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www.eprintgroup.com.hk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c) 中國版權

編號	軟件	證書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Dajinlai Printing Management System v1.0	軟件註冊 第0457148號	2012SR089112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2	Dajinlai Pre-printing Management System (client) v1.0	軟件註冊 第0457050號	2012SR089014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3	Dajinlai Pre-printing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 v1.0	軟件註冊 第0457048號	2012SR089012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4	Dajinlai Photobook1010 V2.0	軟件註冊 第0468287號	2012SR100251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5	Dajinlai SMS V3.5.1	軟件註冊 第0468400號	2012SR100364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6	Dajinlai Minphotobook V1.0	軟件註冊 第0539963號	2013SR034201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7	Dajinlai Online Design System	軟件註冊 第0639965號	2013SR034203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9.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章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於重組及載於本附錄「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重大合約項下所擬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支取下列年度薪酬。

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當前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概約年度薪酬 (港元)
余先生	2,775,000
馮康強先生	975,000
徐柏煒先生	735,000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下列年度薪酬。

本集團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當前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概約年度薪酬 (港元)
莊先生	420,000
林先生	420,000
梁衛明先生	420,000
梁一鵬先生	4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直至彼等獲委任初步年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屆滿為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及/或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取)分別約為687,000港元、2,247,000港元、1,290,000港元及43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應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2,500,000港元(該等董事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從本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酬金)。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先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股股份(L)	3.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股股份(L)	58.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股股份(L)	3.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股股份(L)	58.5%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股股份(L)	3.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股股份(L)	58.5%
梁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股股份(L)	3.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股股份(L)	58.5%
梁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股股份(L)	2.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2,500,000股股份(L)	58.5%
馮康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附註3)	0.5%
徐柏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附註3)	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2.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約58.5%、3.57%、3.57%、3.57%、3.57%及2.22%權益。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eprint Limited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eprint Limited慣常根據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股東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數目，有關詳情，請參閱及「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相聯法團 – eprint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之證券數目及 類別 ⁽¹⁾	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2	21.62%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2	21.62%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2	21.62%
梁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2	21.62%
梁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2	13.52%

附註：

1. 已披露權益指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之權益，各自所佔比例分別為21.62%、21.62%、21.62%、21.62%及13.52%。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eprint Limited ⁽²⁾	實益所有人	292,500,000股 股份(L)	58.5%
盧雪兒女士 ⁽³⁾	配偶權益	310,350,000股 股份(L)	62.07%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飛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10,350,000股 股份(L)	62.07%
俞少萍女士 ⁽⁵⁾	配偶權益	310,350,000股 股份(L)	62.07%
周鳳翹 女士 ⁽⁶⁾	配偶權益	310,350,000股 股份(L)	62.0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2. epri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8.5%的權益(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盧雪兒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雪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飛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飛女士被視為於莊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俞少萍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少萍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鳳翹女士為梁衛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鳳翹女士被視為於梁衛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寶明印刷 有限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所有人	300股普通股份(L)	3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接納或購入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一方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21.專家同意書」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持續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
 - (bb) 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
 - (cc) 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

(c) 接受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並獲得承授人接納。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之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一手股份數目之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根據(r)段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配發股份的證書。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按需要增加法定股本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之優先認購股份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在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後來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h) 授出認購股份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除外)。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補充指引之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之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s)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之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

並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概無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概無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即總計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a) 目的及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全職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貢獻，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及採納，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2.5%(但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ii)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當日或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下文所示日期成為可行使：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50%將成為可行使；

- (2) 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50%將成為可行使；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第六週年之前並不由彼等行使者)將失效並視為取消或無效；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行使價為發售價；
- (v) 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
 - (3)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
 - (4) 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之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或
 - (5)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及
- (vi) 各承授人須於接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將予發行的12,5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認購總計為1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但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前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承授人之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購股權)
1. 馮康強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沙田 美松苑盛 松閣4座33樓9室	2,500,000	0.5%
2. 徐柏煒先生 (執行董事及企 業管理部經理)	香港九龍樂富 橫頭磡邨 宏業樓303室	2,500,000	0.5%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所佔比例 (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李瀚偉先生 (生產經理)	香港新界將軍澳 厚德邨德安樓 33樓3301室	1,250,000	0.25%
4. 羅志方先生 (研發經理)	中國深圳市布吉 和諧家園3棟16F	1,250,000	0.25%
5. 陳偉強先生 (銷售及市場 推廣經理)	香港新界西貢 蠔涌4巷1號	1,250,000	0.25%
6. 胡慶祥先生 (經理)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永恒街黃石西路 12號13樓F房	1,250,000	0.25%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所佔比例 (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7. 鄭毅宏先生 (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新界東涌映灣 園 1期2座21樓F室	1,250,000	0.25%
8. 梁偉業先生 (集團財務經理)	香港新界元朗 塘頭埔村 DD116 Lot 3553 SA66號2樓	1,250,000	0.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影響。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2.4%。

除上文段落披露者之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除上文段落披露者之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之重要合同(g))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計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當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至上市日期止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者，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體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由於彌償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隨時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下列各項向我們作出彌償：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結算及相關成本及開支。
- (ii) 如因或基於或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法律訴訟」及「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各節所述有關本集團之法律訴訟及違規事項或就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 (iii) 本集團因為或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承租的若干物業加建及改建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搬遷成本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租賃物業增建／改建」一節。

- (iv) 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因進行重組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停運)、成本、開支、損失或其他負債；
- (v) 本集團因為或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違反租賃協議而分租若干物業所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搬遷成本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物業共享合作協議」一節；
- (vi) 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為或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直接或間接向其提出及／或產生及／或引致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集團將招致或蒙受的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

1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或有關交易向以上分段(a)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現金或利益。

19.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李偉斌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王國豪先生、李偉斌律師行及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各自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或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所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倘準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垂注，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涉及股份發售之人士均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得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及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各份重大合約的經核實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過往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如有）；
- (e) 公司法；
- (f)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制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制，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及與本集團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條例概要的法律意見；
- (h) 王國豪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於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租用物業之租金之函件及樓宇檢驗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0.董事」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www.eprintgroup.com.hk